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November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 2 號）規例》	279/99
《199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280/99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281/99
《1999 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282/99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283/99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284/99
《1999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285/99
《1999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286/99
《1999 年小販（認可區）（第 2 號）宣布》	287/99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88/99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 年第 58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89/99
《〈1999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1999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290/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9 ..... 279/99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9 ..... 280/99

Midwive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281/99

Legislative Council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Appeal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 282/99

Declar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1999..... 283/9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284/99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Order 1999 ..... 285/99

Places for Autopsies (Amendment) Order 1999 ..... 286/99

Hawker (Permitted Place) (No. 2) Declaration 1999 ..... 287/99

Bank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42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 288/99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58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 289/99

Gas Safety (Installation and Use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L.N. 222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 290/99

其他文件

第 34 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 1998-1999 年年報

第 35 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98-99 年報

第 36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年報

第 37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38 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〇〇〇年九月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

Other Papers

No. 34 — The Hong Kong Industrial Estate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8-1999

No. 35 — Hong Ko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98-99

No. 36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8/99

No. 37 —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Hong Kong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No. 38 — Report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n the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respect of the Second General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be held in September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颱風襲港期間安排車輛接送員工上班
Arranging Transport for Employees Going to Work during Typhoons

1.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醫護、運輸及傳媒等行業的僱員須於颱風襲港期間上班。然而，不少僱主並沒有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僱員上、下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 1 年，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有多少名僱員在上、下班時受傷；若沒有統計，原因為何；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部分醫院在 9 號或 10 號風球懸掛期間，停止安排車輛接送僱員上、下班的原因；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要求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甚或透過立例規定所有僱主，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必須安排交通工具接送須上班的僱員上、下班；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勞工處的紀錄，1999 年首 10 個月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而引致僱員索償的個案共有 62 宗，其中 56 宗是在颱風期間發生，6 宗是在暴雨警告有效期間發生。

在上述個案中，受傷僱員主要是在上、下班途中滑倒、被風吹倒、被雜物擊傷及遇上交通意外而受傷。

受傷僱員主要受僱於物業管理及保安業(18 宗)、飲食業(14 宗)，以及酒店業（8 宗）。其他包括志願機構、政府部門及運輸業。

（二） 當 8 號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普遍會安排交通工具，在指定地點接載員工上、下班。大部分的交通安排會在 9 號及 10 號風球懸掛期間，因天氣及道路情況惡劣而逐漸停止。在停止有關交通安排之前，醫院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在這段期間有足夠的人手提供必要的服務。

（三） 為了員工的安全，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政府的一般指引是員工不用上班；而在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員工應留在家中或在安全的地方暫避。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如僱員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 4 小時內，在往返其居所和工作地點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僱員會被視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傷亡。在這情況下，僱主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在特殊情況下，如要維持對市民的服務，各局局長／部門首長會自行擬定切合運作需要的訓令或指引，並酌情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交通安排。事實上，現時個別部門已因應其運作需要和員工的安全，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和發出員工指引。

我們鼓勵各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採取彈性態度處理員工在惡劣天氣下不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地點的情況。

本港的公營機構均有按本身的需要，與員工訂立在颱風或暴雨期間的有關安排。

我們沒有計劃立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安排接送僱員上、下班的交通工具。主要原因如下：

(1) 現時各機構因應本身的情況，已有不同的安排，例如只要求居住在工作地點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的僱員上班、提供颱風當值津貼、交通津貼等，或已就輪更工作訂立了延長交更時段的制度，因此，強制僱主提供接載服務會減低現時各行各業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

(2) 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公共交通服務營運者會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和乘客的需要繼續提供服務。

(3) 對於一些只聘用少數僱員的小型機構，以及對於一些沒有常設員工接載服務的機構，如果立例要求他們為僱員提供接載服務，這些機構便會有實際的困難，而香港的大部分企業均屬於這類機構。

(4) 政府積極推廣僱主和僱員應事先訂立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為推廣這個信息，勞工處已加強有關颱風及暴雨警告的宣傳。該處會透過電子傳媒在不同天氣情況下發放信息，提醒僱主及僱員應注意的事項，並舉辦展覽會和簡介會、出版及派發“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和宣傳海報等。勞工處現正加強該守則的內容，並提醒僱主應該只要求必需的僱員上班，而在制訂工作安排時，應以僱員安全為首要考慮。預計修訂可於明年雨季前完成。此外，勞工處亦會繼續在各行業層面的三方小組會議上討論預先訂立工作安排的重要性，並樂意協助僱主和僱員訂立有關的工作安排。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有一名護士因醫管局沒有安排車輛接她上班，在她自行上班時被風吹倒撞到牆角引致頭部受傷，須縫十多針。政府會否考慮推行一些措施保障僱員，包括醫管局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在沒有交通服務和有迫切危險的情況下，使他們有權拒絕上班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該守則要求僱主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應該只要求必需的僱員上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希望僱主在作出安排時，一定要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當然，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如果僱員在上、下班時遭遇意外，僱主必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至於剛才鄭議員提到的個案，事實上，在該宗個案發生後，醫管局也有檢討現時的情況。他們或須考慮作出某些安排，確保僱員在上、下班時可以得到更多保障。我會把這個案記錄下來，轉交醫管局或有關政策局研究。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政府有否具體政策和措施，令醫管局、其他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員工 — 又或甚至立例，令所有私人機構僱員 — 在颱風期間如果認為自己在上班途中會有危險而拒絕上班的話，不會遭受懲罰或減薪。局長沒有回答這點。*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這項補充質詢包括數方面的問題。第一，如果問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在某種情況下僱員不應該上班，則我們認為各行各業的情況不同，不能一刀切地立例，規定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無須上班。

第二，如果有僱員不上班，僱主是否有權把他解僱或扣減他的工資，我想先說扣減工資，“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已清楚列明，如果僱員有合理的理由，例如僱員所居住的地方偏遠，又或沒有交通工具接送上班時，僱主便不應扣減該僱員的工資，如果有這情況出現，勞工處會進行調停；不過，在 1999 年，我們沒有收過僱員不上班而遭僱主扣薪的申索。

至於如果僱員認為上班途中相當危險或沒有交通工具接送上班，僱主可否因而解僱該僱員的問題，則僱主在這情況下若不作出足夠補償便解僱僱員，這便會構成僱員提出申索的理由。在 1999 年，我們曾收到數宗這類個案，而勞工處正在處理這些個案。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不會立例規定僱主必須作出這些安排，而是會積極推廣僱主和僱員訂立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請問局長，政府已積極推廣這些安排多年了，究竟現時有多少僱主和僱員有作出這種工作安排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手邊沒有這數字，因為基本上我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統計。不過，我們有資料顯示，很多僱主，包括建造業、製造業、電訊業、服務行業，例如貿易行、運輸公司及酒店、醫療服務，以及專上院校都訂有這方面的工作安排。不過，我們沒有具體數字，因為我們並沒有作出統計。

李啟明議員：*主席，因為這方面有很多糾紛.....*

主席：李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眾笑）*

李啟明議員：*主席，有這麼多糾紛，而政府也長期進行推廣，但卻為甚麼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這是否.....*

主席：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啟明議員：*局長可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資料？*

主席：李議員，你這種提問方式似乎不對，請先坐下。*（眾笑）*

田北俊議員：*主席，僱員在颱風期間能否上班，是否可以由僱主決定，我也有些疑問。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僱員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 4 小時內遭遇意外，也要由僱主負起補償的責任。如果在 8 號風球除下後，僱主要求僱員不要離開，在公司逗留 4 小時，而僱員認為這樣做不恰當，僱主沒有理由要求他們在公司逗留 4 小時，他們要求回家。在這情況下，如果僱員遭遇意外，請問僱主是否須負責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是說，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有效期間，即如果已除下風球，便不會包括在內。不過，主席，我想回去看清楚，然後再以書面答覆田議員。（附件 I）

主席：田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你只須說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如僱員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 4 小時內"，而我剛才提出的例子明顯是說這情況，所以局長沒有理由不能回答，而要以書面答覆，因為他在主體答覆是這樣回答的。*

主席：田議員，這是你的個人意見。至於局長怎樣回答你的質詢，他是有權決定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請局長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所說的時間是指前 4 小時及後 4 小時。不過，如果風球在 1 小時後除下，那麼隨後的 3 小時是否包括在內，這點我現時真的不太清楚。我希望在問過有關同事後，才向田議員提供一個肯定的答覆。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引致僱員索償的個案共有 62 宗，其中 56 宗是在颱風期間發生，6 宗是在暴雨警告有效期間發生。請問在這些索償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成功；有多少宗是未能成功索償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所說的索償個案，並不是指給僱主扣減工資或解僱的個案，這些純粹是工傷個案。至於這些僱員最終是否得到補償，或許我要回去調查一下，然後以書面答覆陳議員。（附件 II）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會要求僱主與僱員訂立工作安排，但如果那些工作安排並沒有任何法例依據的話，即政府沒有規定那些工作安排必須依循"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則怎能確保那些工作安排是適當的安排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發出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內包括了一些樣本，僱主及僱員可根據這些樣本作出工作安排。當然，我們的目標是要求僱主在制訂工作安排時，會參考我們那份工作守則。李議員提到該份工作守則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效力，這是事實，不過，如果我們接獲僱員提出的申索個案時，我們會根據該份工作守則進行調解。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有興趣跟進的議員請循其他渠道跟進。

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 **楊森議員**：*主席，本月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落實及跟進審議結論所載的下列建議及關注：*

（一） 就廢除兩個市政局的事宜，特區政府應重新考慮這項決定，保留及促進代議政制，讓特區居民參與公眾事務；

（二） 為了確保對警員的投訴獲妥善及有效的調查，特區政府應設立獨立機制，以調查對警員作出的投訴；及

（三） 委員會關注到由行政機關要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做法，在個別情況下可能削弱上述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及影響特區司法獨立？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ies to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s are as follows:

(a)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that is, the reorganizat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does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Our proposal to reorganize the structure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is to address the fragment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delivery of municipal services, particularly food safety control and related matters. The decision to dissolve the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was made after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extensive debate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re is a broad consensus within the community that the existing framework for delivering municipal services should be reformed to improve co-ordination i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to enhance cost-effectiveness in service delivery.

Our proposal to dissolve the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will not diminish the opportun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After the reorganization, the public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strengthened through scrutinizing the budget, policy programmes and initiatives of the various government agencies providing municipal service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pproving the majority of capital works projects and fees and charges for municipal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At the district level, the role and resources of District Councils will also be enhanced. Compared with the district boards prior to 1997, the number of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will be increased by 44 in the forthcoming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to be held this Sunday. We will facilitate their monitoring of the delivery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in the districts. We will also provide additional funds for District Councils for improving the local environment and commissioning

district leisur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will become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ordin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the setting of priorities in the district. We will appoint mor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All these measures enable mor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may I also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this open forum today to remind all registered voters in Hong Kong making a real effort to cast their votes this coming Sunday, 28 November. Their effort certainly constitutes very worthwhil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that would do a lot of good for Hong Kong.

We are committed to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ou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In May 1998,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was held successfully. There were 20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e Basic Law clearly specifies that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will be increased to 24 and 30 for the second and third term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other words, by the third term, hal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will be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e Basic Law also provides that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equent to year 2007 can be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ur ultimate aim is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b) Our existing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is in line with arrangements for investigat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in other overseas jurisdictions. Indeed, ours is one of the most sophisticated systems in Asia. Under the system, investigations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are closely monitored and reviewed by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The IPCC is an independent civilian body comprising non-official members from a wide spectrum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Ombudsman or his representatives.

The existing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with its effective checks and balances, provides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complaints are handled fairly and impartially. Detail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laints are submitted to the IPCC for rigorous examination. In discharging their duties, members of the IPCC may clarify any doubts directly with witnesses through interviews, and observe the CAPO's investigations in person on a surprise or scheduled basis. The Council can also ask the CAPO to submit any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related to a complaint case for its reference. If the Council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it may ask the CAPO to clarify areas of doubt or to reinvestigate the complaint or it may refer the cas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attention.

Over the years, we have implement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credibilit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ese include opening part of the IPCC meetings to the public, setting up a special panel in the IPCC to monitor serious complaints and appointing retired members of the IPCC and other community leaders as Lay Observers to observe the CAPO's investigations. We believe in progressive step-by-step improvements rather than fundamental and radical changes which might have adverse consequences to our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However, we are prepared to review the need for further improvements.

(c)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a request by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for an interpretation under Article 158 para (1) of the Basic Law "could be used in circumstances that undermin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 would emphasize that the Committee did not say that such a request had been used in a way that had undermined anyone's right to a fair trial. It is our contention that it did not undermine a fair trial. The Committee has also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implication of the request for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The Administration respectfully notes the Committee's concern and

repeats that it would not seek another such interpretation except in highly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n addi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respect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public hearing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ICCPR.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藍局長就質詢第（一）部分的回應，提及區議會的功能和選舉，而政府最近建議區議會應恢復委任議席，請問局長，恢復委任議席的倒退做法，會否打擊市民在星期日的投票意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們與地區不斷的聯絡、打聽和觀察，我們認為建議恢復委任議席對星期日的選舉並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的民主發展須符合《基本法》。在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期間，局長當時也在日內瓦，應還記得委員會指出，香港的選舉違反了公約第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條；委員會亦提出在《基本法》與公約之間，那一個較為重要的問題，而當時並沒有清楚的回應，我想請局長或他的同事回答。此外，有關保留條文第二十五條，行政長官的選舉並沒有保留條文，這是否絕對違反公約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第一，我相信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應主要是關乎市政重組，而不是涉及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選舉。就重組市政服務的問題，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取消並不等於減少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公約第二十五條.....

劉慧卿議員：*我不想浪費司長的時間，我不是問重組的問題，而是問關於立法會的問題。由於委員會在 1995 年和今年的結論均表示違反.....*

主席：劉議員，你無須如此着急，律政司司長是就質詢作出答覆，你可先聽司長的回覆，然後我也會請其他官員補充。律政司司長，請你繼續。

律政司司長：謝謝主席，撤銷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並不影響市民參與公共事務。公約第二十五條沒有提及參與的方式。《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指的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而公約第二十六條是普遍關於平等機會的問題，所以對選舉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至於劉議員就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問題，公約第二十五條已經作出了保留，而關於民主的程度，立法會選舉達到全面直選方面，《基本法》已有所規定，是已作出了保留的。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還有哪位局長想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應行政長官的選舉沒有保留條文的問題，該選舉是否違反了公約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當時沒有行政長官選舉的制度，而公約對行政長官選舉並沒有約束。

楊耀忠議員：*主席，請問委員會的建議對我們是否有約束力呢？如果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既不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又不符合《基本法》，特區政府應否向其作出解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委員會並不是法庭，它的建議對我們是沒有約束力的，但我們非常尊重委員會的建議，因此，對它所有的建議我們也會與每一個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小心跟進。然而，也有一些建議是我們做不到的，例如在會上有人提議香港即時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立法會選舉，剛才司長已回應了，我們須按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是我們的憲法，我們不能不按照憲法行事，稍後我們會收集有關意見，並盡早向委員會表達。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很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我相信局長上次在日內瓦參與委員會的聽證會時，也聽到委員表示，對香港政府不接受上次委員會作出的多項建議而感到不滿。4 年後，似乎也會出現相同的情況，就是多項建議均未能實行，同樣地，我們只能告知委員會已收集有關意見，但基於我們的需要，所以未能實行那些建議。有些事情是很具體的，例如有關廢除兩個市政局方面，其中一項建議是請政府重新考慮，但今天的結論是不會接受這意見，而決意廢除兩個市政局。請問局長有否將這建議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再次商討，作重新考慮，以對此表示最基本的尊重？*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察悉到委員會的關注，不過，正如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說，解散兩個市政局並不會削弱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我們是經過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及小心考慮各種情況後，才作出這項決定。如剛才所說，我們認為這樣做並沒有違反公約的有關條文，因此我們不會改變決定。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的質詢很直接，政府有否把這建議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考慮，以表示對委員會的尊重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直接的答覆是“沒有”。不過，正如藍局長所說，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對所關注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有意邀請委員會的成員來港訪問，以真正全面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避免只是聽取部分人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在聽證會舉行之前向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發出來港考察的書面邀請，但當時他們未能抽空來港。我們在日內瓦聯合國的會議席上亦再三表示，會議舉行完畢後仍歡迎主席和委員來港。最近，我亦有再次書面邀請他們，我們很接納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認為來港看看實際情況遠較只是聽聞的好。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永森議員：*主席，委員會就公約第二十五條表達了很清晰的意見，認為解散兩個市政局與第二十五條並不相符。請問局長，公約第二十五條有否透過特區政府而成為香港現時《人權法》內的任何一項條文，使香港須遵守公約呢？*

主席：請問哪位官員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公約的條文已被納入香港的 Bill of Rights 內。

張永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政府沒有資料，請翻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這正是公約第二十五條。因此，這基本上是香港的法律，我希望局長查清楚，這是香港現行的法律，公民參與權是香港的法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的答案是“有”，我現在亦有文件，《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正是公約第二十五條，兩條的文字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稍作更改，例如公約中“凡屬公民”，我們則改作“凡屬永久性居民”，只是作適當的適應化而已。

主席：沒有局長想作出補充了嗎？我們就這項質詢共用了 22 分鐘。我相信議員會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

來往九龍灣健康中心的道路及交通服務
Access Routes and Transport Service to and fro Kowloon Bay Health Centre

3.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關於來往九龍灣健康中心（"該中心"）的通道及交通服務方面的安排，當局在規劃該中心時所採納的設計，以及現時實際的情況為何；若兩者有所不同，原因及詳情為何；及

(二) 有否計劃改善現時來往該中心的通道及交通服務方面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九龍灣地區的交通和運輸設施規劃，已考慮到區內發展帶來的整體需求。當局在 1995 年規劃該中心時，運輸署曾經估計，既有的道路網和運輸服務足以應付該中心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因此，在運輸角度而言，並沒有需要為該中心提供額外的交通服務。上述的評估結果至今仍然有效。該中心目前約有 200 名員工及每天約 400 人次使用者。與附近地區的人口比較，上述人數相對較少。附近地區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 7 條巴士綫和 3 條專綫小巴綫，另外亦有提供的士服務，的士並可在中心門外上落乘客。

最近該中心提出一些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希望能更方便員工和訪客前往該處。因應這些要求，運輸署已於 1999 年 11 月 7 日在該中心的正門前面設立專綫小巴車站標誌。此外，亦有建議將一些巴士綫改道行經啟仁街，使能直接到達該中心的正門。運輸署的初步評估顯示這項建議在交通安全的考慮上會有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只單就運輸角度出發，完全逃避歧視性的行為這因素。現時確實有部分麗晶花園居民阻止中心的職員和病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中心，請問當局有否針對這情況採取措施或計劃，以作出改善呢？如果上述行為觸犯了反歧視的條例，請問會否提出民事訴訟，阻止部分居民繼續採取這種歧視性的行為呢？*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嘗試以運輸的角度來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我本身也有到該中心看過，亦曾探訪過該中心，而且觀察過附近的交通設施。從我的角度來看，我完全看不到有問題，因為巴士、小巴和的士等交通服務，事實上可以照顧出入中心的職員及市民。數條小巴綫都可以在中心門前上落乘客；巴士站其實設於中心後的巴士總站內；而的士亦可以在中心門前上落乘客，因此，我看不到如何會影響使用中心的人士的公共交通服務。

司徒華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的答覆只提及交通服務，完全沒有提及通道的問題。在本會的一個專案小組最近的會議上，政府官員提出建議，興建一條特別通道，供該中心的職員和病人使用。不過，參與這個會議的所有議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都反對這做法。請問政府，興建一條這樣的特別通道，有否違反社區融合政策呢？為何會提出一項這樣的建議呢？*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讓我再嘗試回答。據我理解，興建這條特別通道的建議，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由地區人士，包括中心使用者所提出，以方便進出中心的人士，希望可以有多一條行人通道使用。據我所知，有關部門正在研究興建這條行人通道的技術和交通等方面的可行性。政府對這項建議還未有結論，但這建議並不是由政府提出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請只說出該部分質詢。

司徒華議員：*主席，無論這項建議由誰人提出，請問有否違反社區融合政策？*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跟進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回答不到這項質詢了。（*眾笑*）

主席：衞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清楚這件事？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也曾聽過這件事，但我亦不大清楚正式的答案，然而，最基本的當然是要方便員工和病人前往我們的設施。運輸局局長剛才已經回答說交通非常方便，不過，當然還可以再方便一些。如果提供這條通道能更方便市民的話，這當然值得考慮，不過，我們還須處理其他問題。我們知道平機會已就有關通過麗晶花園的條例進行檢討，研究有關條例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容許病人和員工通過。我們知道平機會很快便會發表報告書。待這報告書完成後，我們才作出決定。

梁智鴻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及該中心（我要強調，該中心屬於政府架構）提議更改一些公共交通設施，甚至更改道路，而一些建議已經落實。請問政府，這樣做事實上是否已向那些歧視別人而又作出無理要求的當地居民低頭。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考慮任何地區的人士（我強調是任何地區的人士）或任何社區提出的改善交通設施要求時，從運輸局或運輸署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出發點一定是視乎實際需要，而不會考慮其他因素，無論是政治或其他社會因素。我們首先要決定的是有否這樣的需要。

據我理解，該中心的員工提出如何能令他們更方便運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包括在中心門前設置一個很清晰的小巴站上落點標誌。基本上，這樣的需要並不很大，因為那裏不是禁區，小巴實際上可在中心門前停車，而中心對面已有一個小巴站，遠些亦有另一個小巴站。不過，為了使病人或市民更易識別那裏設有小巴站，加設一個小巴站標誌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這項建議亦已落實。

至於其他提議，例如巴士可否繞道經過啟仁街，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在安全和技術方面，我們有些保留，因為啟仁街街尾是一個彎位，因此，如果巴士行經那裏，而行人又多的話，可能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過，我們現在還在作初步的研究。

此外，第三項提議是在中心前面設置的士站，方便使用者上落。我們認為無須設置的士站，因為那裏不是禁區，的士在中心前面可以上落乘客，甚至在有需要時，例如一名坐輪椅的乘客要上落時，中心的停車場是容許這類有特別需要的外來車輛進入，讓使用輪椅的人士可以進入中心的。因此，我們認為這項提議沒有實際需要。

因此，我們純粹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有否交通需要。如有的話，我們便落實建議；沒有的話，我們便不會考慮其他因素。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亦想提出有關行人通道的質詢。前往該中心的這條行人通道，在原先策劃時，應該是其中一條通道，讓市民可以步行前往該中心。不過，最近我們在一個有關麗晶花園的專案會議上，地政總署的法律顧問告訴我們，麗晶花園的居民作為業主，有權拒絕一些人士進入他們的地方。請問政府在最初策劃這條行人通道時，有否很全面考慮過業權的問題，以及有人可以阻止其他人使用這條通道的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麗晶花園有大約二萬多名住客，當麗晶花園的土地和策劃批出時，一定要考慮到這二萬多名住客的交通需求。何議員剛才提及的通道，我相信是經過麗晶花園前往巴士站和附近其他地區的那一條通道，即在麗晶花園內的私家通道。這項設施當然主要是為了照顧那二萬多名麗晶花園住客的需要。其他人士前往附近街道或巴士站又如何呢？他們不是沒有其他通道的，不過，如果經過麗晶花園，那便當然可以快一些。

至於法律的限制和容許性等問題，衞生福利局局長剛才已經說過，平機會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相信要待平機會就這問題提出意見或作出結論後，我們才可以知道答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在設計這條通道時，有否弄清楚法律問題；還是要待將來才弄清楚呢？*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跟進質詢？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有需要弄清楚法律問題。當策劃一項發展時，我們會考慮社區的需要、運輸交通的需要，而策劃便是要配合這些需要，這是最基本的出發點。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他區域的整體運輸交通需要，在整個地區的設施來說也是照應得到的。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在策劃興建該中心的過程中，我們已經完全考慮過所有通道，包括前往小巴站、巴士站，以及麗晶花園內通道的業權問題。現在我們面對的不是一項規劃問題，而純粹是有人反對前往該中心的人經過麗晶花園。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現時已有一個委員會正在研究這宗個案，而這與法理和規劃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雖然蕭局長這樣說，但我仍然要問，麗晶花園的居民不准市民使用這條通道前往該中心，究竟有否違反《基本法》和有關歧視的法例？行政機關是否不會處理這事，只待平機會得出結論後才作決定？*

主席：哪位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想作答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否涉及傷殘或性別的歧視問題，如果是歧視問題，的確是先由平機會處理。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我只想澄清這點。（*眾笑*）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及規劃該中心時，政府在 1995 年已經估計有足夠的運輸服務。我也是有關小組的成員，現在很明顯，原來麗晶花園屬於私人物業，而政府有關部門人員亦對人說那是私人物業，所以便出現了一些問題。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人針對病人和醫務工作者。無論哪位局長作答也好，政府在 1995 年說沒有問題，但現在卻說有問題，而很明顯，*

麗晶花園是私人物業，請問政府現時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我很奇怪，政府過去說沒有問題，但現在很明顯有一些人針對病人和醫務工作者，政府跟着便說有問題，究竟是甚麼問題？請問主體答覆第一段說些甚麼？主席，我不明白第一段的答覆。

運輸局局長：我的答覆是，針對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事實上真的沒有問題，真是可以用得到的。

主席：陳議員，請你待局長坐下才再提出跟進質詢，你無須着急。陳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如果要作評估，一定要包括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這些人是要通過別人的地方。我不明白政府當時是如何作出評估的。*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會有所補充？衞生福利局局長。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嘗試作答。我想正如數位議員所說，這是歧視問題。有關交通安排方面，正如剛才其他局長所解釋，當時在策劃階段時，已評估了交通服務如何能方便病人和員工，當然，以麗晶花園作通道是更方便的方法。據我瞭解，一般人都可以途經麗晶花園而前往其他設施，例如的士站、小巴站等。一般市民經過時，並沒有人加以反對。麗晶花園只拒絕一部分市民通過，於是，這便涉及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剛才我們向各位解釋，大家都瞭解到這其實不是運輸問題，而是歧視問題。因此，現在由平機會進行檢討，是很適合的做法。我們會在平機會得出結論後，才作適當的安排。

財政司司長的拉斯維加斯訪問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t to Las Vegas

4.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places in Las Vegas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visited in September this year, and of his observations from the visit; and

(b) on the basis of these observations,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Hong Kong should further invest in building more performance venues in order to promote tourism?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a) In September this year, I made a one-day stopover in Las Vegas before att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World Bank Annual Meetings at Washington DC. This was in response to a specific recommendation of the Services Promotion Strategy Group that we should look at ways to develop Hong Kong as a world class visitor, resort, conference and gaming destination.

During my very brief stay in Las Vegas, I visited four theme resort complexes. I saw at first hand how th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was run there. I visited the Las Vegas Convention Centre and met the officials of the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The centre is the largest single-level centre of its type in the United States. I had discussions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Nevada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 the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 the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and the Las Vegas Police Department. These were all separate meetings. These discussions enabled me to learn more about their regulatory regime and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how they successfully managed such a complex holiday and gaming resort. These interlocutors also told me the challenges they faced. I also met with a number of businessmen representing a variety of business interests in Las Vegas. I also had lunch with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Agents there.

Las Vegas has risen remarkably from a small desert town to one of the world's top tourist destination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It now handles some 30 million visitors a year. The scope, size and variety of its theme resort centres and convention facilities are phenomenal. They are large by any measure. Many of them would not have been financially or economically viable without the logistics support and revenue subsidy from gambling. I was struck by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efficiency of those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and the regulatory bodies in Las Vegas. They spare no effort in creating a customer-friendly yet highly regulated environment in the city.

The transformation and success of Las Vegas as a tourist,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destination offers many lessons to other cities in the hospitality business. The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in Hong Kong and the Services Promotion Strategy Group with a strong representation of Hong Kong businessmen will carefully consider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gathered to see how our tourism industry can benefit from the experience of Las Vegas.

(b) Modern venues featuring performances of very high standard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sort facilities in Las Vegas. But as I have said, without the revenue support of gambling, many of the venues and performances in Las Vegas would not have been feasible.

Within the limits of our current policy, Hong Kong continues to plan new facilities and attractive events to promote our tourist industry. As Members are well aware, for example, we are planning a new, state-of-the-art performance venue o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This will form part of an integrated arts, culture, entertainment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West Kowloon. This development will no doubt enhance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our people as well as becoming a new tourist attraction.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his respons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that modern venues featuring performances of very high standard would not have been feasible without the revenue support of gambling. If that is the case, how would the state-of-the-art performance venue o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stay financially viable in the future years of ope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we are dealing with quite two different things. In Las Vegas, we are talking of shows of a very unusual kind. Some people describe them as exotic and phenomenal, but some would regard them as rather vulgar. They do attract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and they also feature very extraordinary things. However, the sort of venue that we are building in West Kowloon is of a completely different character. This is something that is conventional, that the Hong Kong people enjoy and is of a completely different character. The size of the venue is different, and the audience targeted is also very different. We are talking about chalk and cheese.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是想提出類似的質詢。每年全球最大型的電腦展覽"Comdex"都是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司長剛到過那裏，請問與香港比較，香港的條件與拉斯維加斯有何差距，我們有沒有條件吸引類似"Comdex"的大型展覽在香港舉行？*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只是到了拉斯維加斯 1 天，當然不能夠說是專家，也不可能知道拉斯維加斯的每一事項。不過，我知道尊貴的議員對這事很有興趣，我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我知道拉斯維加斯在舉辦類似"Comdex"的電腦展覽是首屈一指的，但他們的場館須有很多補貼，不單止是非經常性的補貼，例如在建築期間已有提供的，另外還有經常性的補貼。香港本身亦有設施，我們的展覽場館不亞於其他國家，在亞洲也是首屈一指的；而且我們的場館設計和展覽項目亦很多元化。不過，當然，如果全世界的所有展覽也在香港舉行，我相信會遇上不少困難，而我們亦不可能做得到。

然而，香港是可以從拉斯維加斯場館的某些方面借鏡，特別是管理方法，來改善自己的場館，以便日後吸引更大型的展覽來港舉行。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是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表示，有關拉斯維加斯內的中心和設施的規模，按任何標準來說，都十分龐大，但還有一句話，是"如沒有後勤支援及博彩收入贊助，有很多在財政上或經濟上都不能夠維持。"我十分有興趣想知道，就後勤支援方面，香港有哪些地方可以借鏡，而香港本身有沒有能力提供類似的後勤支援？*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所指的是他們在交通上的設計、道路上的安排，與飛機前往拉斯維加斯的班次等這些方面，很多事項我們也可以借鏡。香港當然是一個大都會，我們的交通網絡亦相當完善及現代化，但沒有一件事情可說是全美的，即使我們的會議場館很成功，亦有很多方面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我知道香港貿易發展局對這方面是很有研究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拉斯維加斯是一個沙漠小鎮，不過是 20 年的時間，已經發展得十分迅速。我們現正考慮將西九龍發展為一個旅遊、文娛康樂、藝術等的地區，假如我們成功申辦 2006 年的亞運會，將來可否繼續參考別人的發展的優勢，將西九龍地區加以發展，使該區不會在舉辦亞運會之後虧本，而可以成為大家公認的一個國際級的旅遊區呢？*

主席：何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好像略有觸及拉斯維加斯之行，但卻繼而轉談西九龍，你覺得兩者的聯繫是否很密切？

何鍾泰議員：*是的，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相信各位議員都已清楚知道我們正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先進的表演場地，就是一個例子。"，並表示會規劃一個可以發展旅遊事業的地區，但我知道，非常精明的財政司司長即使只是 1 天的拉斯維加斯之行，便一定會取得很多參考資料，以便研究可否發展該區；而該等資料不單止有助發展純粹的西九龍旅遊區，而可協助跟進現在我們申辦亞運會的項目，令這項目不致虧損之餘，還可以發展為一個國際級的旅遊區。*

財政司司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稍為刁鑽，因為突然由拉斯維加斯談到西九龍、再由西九龍談到亞運會。

我的同事對於西九龍填海工程和擬將該處建為表演場地而採取的措施，已花了不少心思，亦曾屢次在此提及，我們會在這方面下足工夫，希望該處能成為一個香港足以自豪的大型、現代化及綜合性發展的地區，不單止是一個表演場館那麼簡單。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reply said, "Within the limits of our current policy, Hong Kong continues to ……". I would like to ask whether the so-called "limits of our current policy" firmly includes no casinos of any sort whatsoever, and if the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and the Services Promotion Strategy Group reckons that there might be a need to review some of the limits of our current policy, will that not be ruled out ?*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I meant what I said in my reply.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問財政司司長到過拉斯維加斯後，該處的表演對於香港要建設西九龍表演場地，有甚麼啟發呢？我們擬建的表演場地會否參考拉斯維加斯的設施，還是我們會有另一套安排，或政府會有甚麼措施引進一些有國際級水準的表演節目來港？*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重申一次，我只是到過拉斯維加斯 1 天，而且所做的事情並非單純參觀表演場館，我亦處理了很多其他的事項。剛才我已解釋，單是該天，我已經有 12 個項目須處理，並非只是參觀場館那麼簡單。當然，我不是建設表演場館的專家，不過，我覺得該處提供的表演未必適合香港。可能這些表演與舉辦博彩娛樂事業有一些關連，而香港提供的表演可能會健康一點。然而，這些都不是我個人決定的事情，政府會有專家研究有關事項。我想在此補充，得到這麼多位尊貴議員向我們提出多項意見，例如應該辦些甚麼活動等，我相信你們的意見一定會融合在最後的結果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有關他自己範圍內的事項。相信他到了拉斯維加斯 1 天最大的印象，就是他在此重複了兩次的印象 — 這些中心和設施的規模這麼龐大，如果沒有博彩收入贊助，便很難維持；而其後又說，"正如我剛才所說，如無博彩收入的支持，拉斯維加斯有很多場地和表*

演便不能維持。"當然，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最關心的是開源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到過拉斯維加斯之後，最終要處理的事，會否是研究能否在香港發展博彩業或賭業，以增加收入來支持現時的表演場地，這點是否司長現時正要研究的事項？

財政司司長：主席，博彩業在香港是存在的，我們有香港賽馬會，亦有六合彩。但如果要將我們現時的博彩活動，擴闊至像拉斯維加斯賭場的情況，便是一項很嚴肅及嚴重的問題，所牽涉的不單止純粹是經濟上和財政上的問題，亦牽涉到可能很敏感的政治問題上，甚至會影響澳門的生計，我相信這並不是那麼簡單。在我到訪拉斯維加斯的時候，亦沒有野心及具體的計劃，要在香港設置有如拉斯維加斯這般規模龐大的賭場設施。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項質詢，其實在研究香港是否有需要增設表演場地時，政府必定是經過謹慎考慮，然後才決定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國際表演中心。但該處與拉斯維加斯的表演形式並不相同，是向兩條不同的路綫走。拉斯維加斯所提供的是一些長期性駐場式和多元化的表演，而西九龍表演中心則是單一式只提供 1 至 2 場表演的場地。我想請問財政司司長，政府會否繼續在這兩條路綫的發展上進行探討，還是基本上是不會再考慮拉斯維加斯的取向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剛才聽張議員的發問，知道原來他對拉斯維加斯的認識比我更深，我希望自己不是班門弄斧。我已表示香港擬建的表演場所的規範和目標，與拉斯維加斯是有所不同的。但我花了 1 天的時間到拉斯維加斯，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內部的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經過很多思量，將一百六十多項建議精簡為 10 項意見，而其中一項，是香港有需要研究拉斯維加斯所提供的該類博彩業務和場館等事項。我不能輕視這一天的參觀，或參觀完便了事，我會將今次參觀帶回來的文件和數據等資料，與有關的策略小組共同研究，並會將部分資料交予旅遊專員進行研究。

主席：雖然還有議員仍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所以我們現進入下一項口頭質詢。

將軍澳的泥土沉降現象
Soil Settlement in Tseung Kwan O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正調查將軍澳填海區出現不正常土地沉降現象是否與正在施工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首期工程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何時得知將軍澳填海區出現不正常沉降；其後曾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以防止沉降的現象惡化；有否向公眾交代該事件；

(二) 將軍澳有哪些樓宇及建築物受到是次不正常沉降現象所影響；當局會否為這些樓宇進行詳細勘察，以確定該等樓宇結構安全，以及會否負責解決該等樓宇因土地不正常沉降而引起的維修及保養問題；及

(三) 有否評估排污計劃工程對全港各有關地區可能造成的其他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關於政府何時知悉有關將軍澳填海區不正常沉降問題的出現，首先，政府是在不同時間獲悉不同地區出現這現象。

我們是在 1999 年 1 月從顧問公司口頭報告得知，在將軍澳市中心唐明苑及富康花園以南的擬建 D4 路位置的沉降速度，並沒有如預測般減慢。我們立刻着令工程顧問公司密切留意土地沉降的速度及提交沉降紀錄。顧問公司在 1999 年 4 月提交初步沉降紀錄，顯示有不正常沉降。

關於地下鐵路公司將軍澳第 86 區曾記錄到不正常沉降和地下水水位下降的現象，我們在 1999 年 4 月知悉有關情況。雖然第 86 區現時沒有任何建築物，惟我們會一直監察此地區的沉降情況。

至於將軍澳工業邨不正常的沉降，首次在 1999 年 7 月錄得，政府在 1999 年 8 月工業邨公司的來信中得悉情況。根據我們初步的調查，現時並沒有危及任何建築物。

拓展署於今年年中委聘其顧問進行簡略研究，嘗試找出沉降的成因，以及建議進一步的勘測工作和預測沉降何時會停止。拓展署並要求其顧問公司提供其他地區，尤其 D4 路以北的沉降監測紀錄。拓展署在 1999 年 8 月首次收到該區的沉降監測紀錄，並顯示接近唐明苑和富康花園的監測點亦有出現輕微的地面沉降。顧問公司在 1999 年 9 月提交的報告中預測，沉降會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逐步減慢和穩定下來。拓展署在取得初步研究結果後，隨即通知其他政府部門有關情況，以及共同商討事件詳情。拓展署並已着手進行進一步深層鑽孔土地勘測，以進一步掌握地下水位變化與這次不正常沉降的關係。

在 10 月尾的一個高層會議後，我們決定由拓展署致函正在興建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房屋署，向他們提供有關沉降和地下水狀況的紀錄。

拓展署亦曾與各公用事業機構開會，向他們簡述有關情況，並要求他們增加巡查所屬設備的次數。

同時，拓展署和房屋署的人員已經四度（即在 11 月 3、4、12 和 19 日）與唐明苑和富康花園等的居民舉行公開會議，而屋宇署的人員亦有參加首 3 次（即 11 月 3、4 和 12 日）的會議。

（二） 至於該區域有哪些樓宇及建築物受到是次不正常沉降現象所影響的問題，首先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有關地區的私人樓宇及建築物（包括私人參建居屋）作出實地視察及初步評估，確定樓宇整體結構是安全的，並對於正在施工中的樓宇的地基亦已作出初步評估，也未有發現不安全的情況出現。如有需要，當局會協調業主及發展商之間有關維修及保養的問題，有必要時會提供適當協助。建築署亦對有關政府物業（主要是學校）進行詳細勘察，除一些地台外，建築物本身並沒有沉降的現象。房屋署亦為有關房屋委員會屬下物業（包括出租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進行詳細勘察、維修及保養。

（三） 我們在展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隧道工程前，曾對隧道所經的地區因工程而可能引起的潛在沉降風險，作出詳細評估。因此，當隧道經過已發展區域或有已設置重要建築物的區域時，承建商必須嚴格限制隧道內的入水量，以減少因地下水的流失而

可能引致地面沉降的機會，從而保障在隧道所經區域的建築物、道路和公共設施不受工程影響。根據我們的評估，當隧道在上述的區域底下建造時，沉降幅度一般是不會超過 20 毫米的。這沉降幅度不會為建築物、道路和公共設施帶來不良影響。當隧道是在未發展區域或維港海底之下，工程是不會對遠離隧道的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構成危險，所以承建商只須限制入水量而不致影響隧道工程進行及安全問題。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有必要時會向業主提供適當協助。小業主是花了畢生積蓄購買樓宇，但現時卻證實是出現了不正常沉降現象，連他們居住的單位內亦出現了裂縫。可是，這問題是否因排污問題而引起，現時仍未知悉，政府究竟可以如何協助這些小業主？現時好像是甚麼安排也沒有，但沉降卻已經出現，而實際上亦影響了很多小業主。我希望政府能確實答覆，所謂的適當協助，是指在哪一方面幫助小業主？*

工務局局長：由於將軍澳區大部分的樓宇都是興建在填海區上，所以全部樓宇均是採用打樁方法以承受樓宇的力度。現時所出現的沉降，純粹是地面的沉降，與樓宇的安全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很多時候我們雖然是聽到樓宇內出現了一些裂痕，但按照我們的評估，這些裂痕與沉降並沒有直接關係。不過，如果是屋苑路旁的路面有裂縫，我們是可以協調一下，看看可以如何進行修補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最受影響的唐明苑和富康花園的居民，他們實際上是十分擔憂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如有需要，當局會協調.....”等，請問甚麼是“如有需要”？現時便已是有“需要”了。此外，局長又說“當局”，究竟“當局”是指哪一個部門或是哪一個決策局？可惜房屋局局長今天沒有出席，令居民覺得政府是在“卸膊”。希望局長能清楚指出“當局”是指哪一個負責協調維修工作的決策局。*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述，政府各個部門所負的責任當然是不同的。如果是因工程而引致損壞，當然是由工務局進行協調，但如果是私人樓宇出現損壞，便是由屋宇署負責；至於公共房屋方面，則由房屋局和房屋署負責。

主席：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整件事件中，房屋署說是與他們沒有關係的，但局長今天卻說清楚，如果是要協調維修，那便是房屋局的責任。這是否正式說明房屋局局長是要承擔責任的？*

主席：這似乎並非你本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眾笑*），你本來是問局長“當局”是指哪個部門，但你的跟進質詢卻加添了一些其他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是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要問的是“當局”究竟是哪一個決策局？工務局局長剛才說應該是房屋局局長，但我要問清楚是否真的是這樣？*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並非單說是房屋局。我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各個決策局的工作範圍是十分清楚的，而我剛才亦說了工務局、房屋局及屋宇署的工作範圍。最主要的是，每一個決策局必須負責其工作範圍以內的事。

李永達議員：*主席，工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承認，在1月時已知道有這種不尋常的沉降情況，到了1999年4月還確定是有這種不尋常的沉降。可是，直至事件在1999年10月中被報章揭發，本會議員邀約政府開會，政府才公開談論此事。我要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準備隱瞞這件事？為何要到了這麼後期才公開交代事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嘗試作比較詳細的解釋。最初，我們是要在須進行工程的 D4 路上加重土堆(surcharge)，主要的作用是要令該處的泥土加快固結。所以，出現沉降是正常的現象。根據我們的監測紀錄，我們是要將有關的沉降與我們所預測的作一比較，看看實際的沉降與所預測的有甚麼不同。我們是必須收集較多的紀錄，才能證明沉降是正常還是不正常。到了 4 月，當 D4 路底的加重土堆下面的沉降有了紀錄，我們便發覺是有不正常的沉降，於是便擴闊監測範圍。正因如此，其他地方，例如是唐明苑，我們在4月後亦陸續增加了監測站的數目。所以，我們是絕對沒有隱瞞公眾的意圖，當我們看到是有不正常的沉降後，一如我剛才所說，便已立即去函當地的發展商，看看他們可以做些甚麼。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顧問公司在 1999 年 4 月提交初步沉降紀錄，顯示有不正常沉降。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為何要在報章於 10 月中將事件揭發後，工務局、拓展署才第一次公開交代這件事？在期間的 6 個月內，政府做了些甚麼事？為何不在 5、6、7、8 或 9 月公開這件事呢？*

工務局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了是在 D4 位置下面有不正常沉降，那只是局部性的；待我們知道這個地區出現了不正常沉降，我們便擴闊了監測地點，所以是在後來才取得較多資料的。

程介南議員：*我想承接剛才的補充質詢提問。我們昨天曾到現場視察，看到由 4 月至今，沉降的速度十分快，而我們亦看到富康花園很多設施，例如是水管、渠和電綫等，均預留了很大的沉降空間，好像是事前已知道會有沉降的了。我知道富康花園已入伙多年，那麼是否一早便已知道會沉降的？*

工務局局長：所有在填海區上興建的，不論是否公共設施，在設計時實際上均有預留沉降空間。正如我所說，在填海區出現沉降是正常的，只是當沉降超出了某個範圍和超出了我們的預算，我們才會覺得是不尋常，才會嘗試找出導致沉降的原因。

程介南議員：*結構工程師向我們解釋說，他們已想盡辦法在該處預留那麼寬闊的空間。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數據，說明一般的情況都是預留這麼寬闊的空間，還是這裏是特別寬闊？*

主席：程議員，這問題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程介南議員：*局長說是已在預計之內，每個填海區均是如此。我不知道是否每個填海區均會預留同樣寬度的空間，還是這裏是特別預留了多一點？*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工務局局長：我沒有特別的補充。我只想重複，在填海區出現沉降現象是正常的，而在填海區上興建的公眾設施，是有將這些沉降情況預計在內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說，在展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工程之前，曾對土質沉降的問題進行了詳細評估。我知道排污計劃第一期的花費巨大，顧問費用亦相當高，如果顧問的估計出現了這樣嚴重的錯誤，他們是否失職？我們會否向他們追討賠償？*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清楚說明，顧問的評估主要是分兩個區域，第一是“當隧道經過已發展區域或有已設置重要建築物的區域時”，是必須限制入水；但“當隧道是在未發展區域或維港海底之下，工程是不會對遠離隧道的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構成危險”。現在將軍澳底下的污水隧道，距離現時所有的樓宇其實是十分遠的，最近的亦有接近 1 公里的距離，例如將軍澳工業邨便距離超過了 1 公里。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超過 18 分鐘，但尚有 8 位議員輪候提問，我相信各位議員會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下一項質詢，楊孝華議員。*(楊孝華議員不在座)*

劉慧卿議員：*主席，既然楊議員還沒有回到會議廳來，不如讓我們繼續提問。*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請秘書立即找楊議員返回會議廳。如果局長就最後一項補充質詢答覆完畢後他仍未回來，我們便會處理議程上的其他事項。*(楊孝華議員返回會議廳)*

何世柱議員：*謝謝主席。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剛好趕及。*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多次說到，雖然是出現了這些情況，但樓宇還是十分安全，沒有危險的。我相信局長是要很清楚地澄清，由於樓宇是採用打樁方式，而打樁對沉降的影響並不一定是十分大，所以只要打樁打得好，樓宇便是安全的。請問局長我們是否應這樣理解？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無論是在誦讀書面的主體答覆，抑或是以口頭回答補充質詢時，均已說明在填海區 — 特別是將軍澳填海區 — 興建的所有樓宇，均是以打樁方式承受樓宇的力度，所以即使土地是有沉降，對樓宇的安全基本上是不會構成問題的。由於出現了這些沉降，我們亦與屋宇署的同事對樓宇進行了初步評估，發覺所有樓宇的安全均是沒有問題的。

以地區為單位規劃旅遊景點
Planning Tourism Attractions on a District Basis

6. 楊孝華議員：*政府現正考慮發展多個旅遊景點，例如在香港仔興建一個漁人碼頭，以及在西九龍填海區建設一個現代化的演藝中心。（其實，剛才提到的問題可以在此再問及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以地區為單位規劃旅遊項目，把互相配套的旅遊設施興建在彼此接近的地點；若然，此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以地區為單位規劃旅遊項目是一個非常可取的做法，這可以把旅遊景點匯聚在彼此接近的地點，互為配合，發揮景點的吸引力，利便遊客遊覽。在規劃項目的過程中，政府在諮詢了各有關主要組織團體，包括香港旅遊協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專業學會、鄉議局及所有有關的本地組織團體後，會分 3 方面為地區規劃旅遊項目。首先，我們會增加現有景點的吸引力；第二，我們會把現有具歷史價值的名勝發展成為旅遊景點；第三，我們會興建新的設施。此外，配合私人機構主動採取的措施，上述各項工作將會為有關的地區建立一連串的旅遊景點，讓遊客得以盡覽各景點的特色。

說到香港仔，香港仔是本港漁民世世代代擇居的地方，這點早已成為香港仔的特色，所以政府選擇考慮在魚類統營處現址興建漁夫碼頭。興建後，遊客不但可以看到避風塘內艇家的生活，又可以體會魚類批發業務興旺的情景。由於香港仔魚類統營處附近現時已有海鮮畫舫、海洋公園、深灣遊艇會、

南丫島等旅遊地點，所以政府亦會在研究中仔細檢討可否把香港仔發展為旅遊勝地。建議的漁夫碼頭計劃如付諸實行，亦可利便香港仔海傍道一帶全面重新規劃，充分利用現時只用作休憩公園的土地。

同樣地，我們並非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下就西九龍填海區的演藝中心進行規劃。政府在上星期公布了把西九龍填海區海濱地帶全面重新規劃成為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及商業區。西九龍填海區的交通四通八達，鄰近尖沙咀，位置極為優越。政府也正在研究把具歷史價值的尖沙咀水警總部舊址改建為一個旅遊景點的可能性。

市區的其他地方例如廟街、荷里活道及蘭桂坊等，已是國際知名的旅遊景點。政府的規劃工作，包括使這些景點維持蓬勃發展、提高其價值及注入新的元素，使它們更具吸引力，更利便遊客前往。以中區為例，我們會提升和改善區內街道的景觀質素、實施行人專區計劃、採用特別的鋪路材料、照明設備及街道裝置，以及改善指示牌，方便遊客。

在新界地區，圍村、傳統書室及祠堂等景點比比皆是。我們遊覽這些古蹟時，既可欣賞大自然的風光，也可一睹昔日的鄉村風貌。其中一些景點正發展成為文物徑的一部分，例如：龍躍頭和屏山文物徑。我們在規劃下一代新市鎮時，會把這些景點加以發展，不但保存鄉村的自然風貌和文物徑，還會重新設計便捷的聯繫把文物徑與集體運輸系統連接起來，使這些景點的交通倍加便利，更能方便遊客前往觀光。

主席女士，除了我剛才概述的例子外，政府亦在進行多項規劃研究，以探索某些地區在旅遊業方面的發展潛力。舉例來說，進行中的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正探討多個發展機會，以期利用國際主題公園在竹篙灣興建的優勢，把整個大嶼山東北部發展成為一個旅遊中心。另一項正進行中的研究，將擬訂規劃策略，在保存大澳的漁村古貌及一度以鹽田聞名的特色，使其恢復昔日的光彩，成為旅遊勝地。鯉魚門區鄉村改善發展研究的目標亦大致相同，就是制訂規劃大綱，以盡量發掘鯉魚門的發展潛力，尤其着重其旅遊方面的潛力。在香港旅遊協會的支持下，我們快將展開維多利亞港及海濱規劃研究。在該項研究之下，我們會擬備一個旅遊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建議主要的旅遊發展元素，以及有關的實施計劃和內容。此外，還有有關大嶼山和西貢半島這兩項正在進行的規劃研究，這些研究會為這兩個次區域制訂整體旅遊／康樂發展大綱，並會就進行旅遊／康樂計劃的發展機會和選址提出建議。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達出政府已注意到就整個地區作全面的規劃。我想請問政府就有關的構思有否考慮作制度化的說明？我留意到政府很多時候在發出的文件中，總喜歡有一兩段文字述及所提出的建議對環境會造成甚麼影響；又例如說到法律問題時，總會有一段文字述及有關的問題是否與《基本法》有抵觸。我想問政府將來提出單一的發展項目時，會否考慮亦將該構思作制度化的說明，說出該項目對旅遊會有甚麼關係？現時既然設有旅遊專員一職，自然更能保障旅遊業或對其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可否要求旅遊專員一定就該發展項目提出其對旅遊業的發展會有甚麼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規劃環境的角度來看，這方面的工作已是制度化了，這是現時我們考慮發展任何一區時所會依循的必經之途，我們會首先列出可能發展成為旅遊重點的地方作研究，然後考慮是否予以保留。剛才，我說到文物方面，以整體的規劃來說，我們現時一項主要考慮是怎樣保存該地區值得保留的文物或古物，或發揮其特色，甚至把它設計成旅遊點，在現時的規劃中，這些工作是必經的一部分。此外，我們與旅遊協會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其他機構，是經常有接觸，並一起就規劃工作進行檢討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特區政府除了以地區為單位規劃和發展旅遊項目之外，曾否考慮興建一些基建把這些地區的旅遊項目串連起來，例如，在漁人碼頭的項目中用單軌鐵路串連漁人碼頭、海鮮畫舫和海洋公園，或用吊車串連山頂、香港仔，甚至在海路方面，將數碼港、華富邨以至香港仔串連起來呢？即是說，會否考慮用基建串連不同的景點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簡單的答覆是“有”。讓我提出兩個例子來作解釋，例如在香港仔，正如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我們正就該處進行研究，而我們不單止考慮興建漁人碼頭或漁夫碼頭，還想將該處的新景點與附近一帶串連起來，例如把海鮮畫舫、海洋公園，以及在香港仔海港內其他有特色的地方串連。至於經詳細規劃後將來出現的情況應怎樣做，則還須予以研究。屆時在整個香港仔海港內，由第一點到第二點，有部分地方可能設計成步行區，但有些地方則是不可以這樣設計的，那麼便要設計如何用有特色的水上交通工具把這些景點連起來了。

維多利亞港（“維港”）則是第二個例子。按現在的構思，維港可有數個重要的景點，我們希望可完全以步行區串連起來，至於詳細計劃如何，我們將來還要研究，因為現時有部分地區是不連接的，所以我們可能要在海傍興建新的行人通道。現時，我們可在尖沙咀看到的行人通道的模式，可能就是將來用以把數個景點串連起來的模式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除了局長剛才在回答中提到的基本設施的配套外，我想請問，在環境方面經改善的配套設施又怎樣？例如，剛才局長提到香港仔，如果興建了漁夫碼頭，甚至可把海鮮艇移曳過來，但水質卻仍是很差，那如何是好？或海港或維港興建了行人隧道後，仍然可見海面的垃圾到處飄浮，所以想問，這方面是否也能一致配套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要把一個景點發展成為一個重點的旅遊區，則該區內的衞生環境及其他活動一定要作出改善才成。故此，這方面是另一項的工作，因為要聯同多方面的一致行動，才能就某個景點的情況加以改善，例如要把香港仔的各景點串連起來成為旅遊區的話，我們不單止要求在旅遊點工作的人員採取行動，還要聯同在香港仔海港內居住的艇戶或其他人士，一起保持漁港清潔，才能吸引遊客。保持維港清潔則是另外一項課題，海事處現時的工作也正針對如何減少維港的垃圾和污染。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足球賽果進行的賭博活動
Betting on Results of Football Matches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警方共偵破多少宗以足球賽果進行非法賭博活動的個案；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投注總額為何；及

(二) 當局會否立例管制刊登有關參與該等賭博活動渠道、比賽賠率及其他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蔡議員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警方先後 15 次成功搗破非法經營賭波活動，並拘捕了 45 人。警方在行動中共檢獲 30,120 元現金及 53,741,830 元賒帳投注。

(二) 政府無意立例管制刊登有關參與該等賭博活動的渠道、比賽賠率，以及其他資料。在檢討《賭博條例》時，我們考慮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以禁止人們推廣及助長收受賭注活動，包括有境外成分的收受賭注活動（例如在海外經營但接受在本港投注的收受賭注活動）。根據上述建議，任何人透過刊登及派發與上述收受賭注活動有關的賭博資料，推廣及助長這些活動，便可能觸犯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亦會建議訂立抗辯條文，讓被告得以提出證據，證明他對所牽涉的收受賭注活動毫不知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資訊科技評核服務
IT Audit Services Provided by HKPC

8.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一項名為"IT Audit"的資訊科技評核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提供該項資訊科技評核服務的職員是否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即執業會計師）；若否，當局有何措施，使公眾知悉該項服務其實是一般的評核服務，而並非由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專業審計服務；

(二) 該局如何保證及監察該項服務達到專業水平，以及如何處理有關該項服務的投訴；及

(三) 該局有否利用公帑資助該項服務；若有，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項資助是否對提供類似服務的私營機構並不公平？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有鑒於香港中小型企業在資訊科技的商業應用方面步伐較為緩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 1999 年 7 月開始，推出一項名為資訊科技評核(IT Audit)的服務。該項服務的目的是支援中小型企業，協助他們評估本身在商業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水平。資訊科技評核是一項綜合服務，集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配套解決方案於一身。服務範疇涵蓋資訊科技應用診斷、商業應用及表現評核、與業內標準進行評比借鑒，以至提供合適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建議等。

資訊科技評核服務，並不涉及會計行業所提供的專業審計服務。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在有關介紹刊物中，清楚說明資訊科技應用是該項評核服務的焦點。因此，我們相信公眾不會誤將該項服務等同由專業會計師所提供的審計服務。

(二) 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達至專業水平，資訊科技評核服務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專業資訊科技職員負責。此外，生產力促進局自 1995 年起已制訂了服務承諾，並經常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專業服務。

生產力促進局亦訂立了政策，清晰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客戶的要求能獲得迅速及完善的處理。自推出資訊科技評核服務以來，該局未有收到有關該服務的投訴。

(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資訊科技評核服務，其收費大致上訂於足以向客戶收回成本的水平。此外，這項資訊科技評核服務目前只為數個行業提供服務，包括玩具和鐘表業等，主要提供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和應用軟件的評核及與同業標準比較。這與由私營公司提供的全面性服務無論在內容及服務對象上均有不同，故不會造成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的情況。

道路的車速限制
Speed Limit of Roads

9.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車速限制標誌牌不足或車速限制過嚴的投訴；涉及最多該等投訴的 20 條道路路段為何；投訴的內容為何；以及當局就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

(二) 現時，運輸業人士可透過哪些機制及渠道就交通管理事宜向當局反映意見；過去兩年，當局每年循此等途徑分別接獲多少項由該等人士提出的關於車速限制標誌牌不足或車速限制過嚴的意見；涉及最多該等意見的 20 條道路路段為何；關注重點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意見；

(三)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提出多少宗超速駕駛的檢控，請按車輛類別及以每超速 10 公里為一組別分項列出；被控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就超速駕駛控罪進行抗辯；抗辯成功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四) 過去兩年，法庭對當局就檢控駕駛人士超速駕駛的執法工作曾表達甚麼意見；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意見？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兩年，當局共接獲 46 宗涉及 27 個路段的車速限制的投訴。27 個路段當中，只有 5 個路段牽涉 3 宗或以上的投訴。這 5 個路段的位置載於附件 A。一般來說，運輸署會在接獲意見或投訴後，檢討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

附件 A 載列的 5 個路段所涉及的投訴，主要是要求把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50 公里提高至每小時 70 公里。關於這一點，當局已檢討首 3 個路段的車速限制，而首兩個路段的車速限制，已先後在 1999 年 3 月和 5 月由每小時 50 公里，放寬為每小時 70 公里；第三個路段的車速限制則維持不變。至於餘下兩個路段的車速限制，目前仍在檢討中。

運輸署設有一個完善的網絡和機制，與運輸業人士溝通。業內人士如有任何意見，可隨時直接向運輸署提出。該署並定期與業內人士舉行會議，就各樣交通事務，包括個別路段的車速限制問題，交換意見。至於業內人士就車速限制提出的意見，當局沒有另存紀錄，詳列有關意見。

在檢控超速駕駛罪行方面，1997 和 1998 年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206 285 宗和 193 910 宗。當局所備存的檢控數字，並沒有按車輛類別和以每超速 10 公里（以時速計）為一組別逐項細分。至於曾有多少人就超速駕駛控罪提出抗辯，當局亦沒有就這個類別備存統計數字。但以交通案件總體計算，在 1997 和 1998 年提出抗辯的案件當中，抗辯成功的約有四分之一。

在過去兩年，法院對當局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的執法工作沒有發表任何具體意見。

附件 A

在 1997 和 1998 年
涉及 3 宗或以上車速限制投訴的路段

1. 楓樹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九龍走廊(南行)
2. 竹園道與斧山道之間的一段龍翔道(東行)
3. 青衣南、北橋
4. 馬鞍山的一段西沙路(恆康街與馬鞍山路之間)
5. 西貢大網仔路

在長洲興建殯儀館的建議
Proposal to Build a Funeral Parlour in Cheung Chau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長洲居民告知本人，政府正考慮在長洲批地興建殯儀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正考慮哪些地點；及

(二) 估計會在何時作出選址決定；在作出決定前，當局會否諮詢有關的居民組織；若會，諮詢工作會如何進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長洲分區委員會在 1990 年 10 月要求政府在長洲撥出一幅土地興建殯儀館，以取代在大新海傍路的現有臨時構築物。規劃署在 1992 年完成了選址研究，找出了 7 個可行的地點：4 個位於大石口的填海區、1 個位於大石口西南面的山坡地帶、1 個位於現有火葬場附近，還有 1 個位於大石口與西灣之間的新填海區。現夾附顯示這些可行地點的位置圖。

(二) 我們自 1992 年起已就殯儀館幾個可行選址，正式透過當時離島區議會及其分區委員會，以及非正式地透過鄉事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區內團體和組織，多次諮詢長洲當地居民。有關問題會在長洲分區委員會訂於 1999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如分區委員會沒有其他建議，我們會在徵詢長洲鄉事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後，才作出決定。

打擊扑頭黨劫案
Combating Head-bashing Robberies

11.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number of cases of head-bashing robbery reported to the police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b)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if the existing number of police officers deployed on patrol duties is sufficient to deter the occurrence of head-bashing robberies throughout the territory; and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for such type of crime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a)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cases where victims were hit at the head, or attacked from behind, with hard objects and were robbed. Such cases are generally known as "head-bashing" robbery.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specific statistics on "head-bashing" robbery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as such crimes are a relatively recent phenomenon. In the first 10 months of 1999, the number of reported "head-bashing" robbery cases was 135. This represented 4.6% of the overall 2 956 cases of reported robbery in the same period.

(b) The Police Force constantly review th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in the light of the crime situation in each district. There is at present sufficient police manpower to perform front-line operational duties. In fact an additional 1 900 police officers have been deployed for front-line operational duties since 1993-94 and the police will continue to deploy additional officers to such duties according to operational needs.

The police take a serious view of "head-bashing" robbery, and have put in place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tackle such crimes. These measures include more frequent patrolling by police officers at black spots and requiring front-line officer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suspicious persons. The police have also sought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head-bashing" robbery through stepped-up publicity, including posters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such as "Police Magazine".

(c) Section 10 of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provides that a person who commits robbery is liable to a maximum penalty of life imprisonment. If the victim is kill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obbery, the defendant will be additionally charged with murder, which carries a mandatory life sentence upon conviction. As a rule, counsel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ng robbery cases invariably brings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rt the extent of injury, if any, sustained by victims in such cases. Prosecution counsel will also draw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rt statistics on the prevalence of the offence, whenever appropriate. I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nsiders that an unduly lenient sentence is imposed, it wi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review of sentence. It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that existing legislative sanctions dealing with "head-bashing" robberies are adequate.

As of 31 October, four out of 25 persons arrested for "head-bashing" robberies in the first 10 months in 1999 were tried and convicted. The imprisonment term handed down ranged from six months to five years, with an average of three years. Thirteen are awaiting trials. Legal advice on whether prosecution should be lodged against three suspects is pending. Five were released after further enquiries.

巴士的轉口情況
Re-export of Buses

12.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年約有多少輛全新巴士經香港轉口到內地；

(二) 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設定巴士的服務年限；若有，年限爲何；各專營巴士公司如何處置退役後的舊巴士；及

(三) 是否知悉每年有多少輛專營巴士公司的退役巴士運往內地？

運輸局局長：主席，關於有多少輛全新巴士經香港轉口到內地，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根據過去 3 年的貿易統計數字，可運載 10 人或以上的柴油車輛（包括雙層巴士、小型巴士及其他類型車輛），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數字（包括全新或曾使用的車輛）如下：

1997 年	513 輛
1998 年	351 輛
1999 年(截至 10 月)	95 輛

運輸署規定，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必須當巴士車齡達到 18 年時，停止使用這些巴士。在這個服務年限內，巴士公司可視乎乘客舒適的需要、車輛狀況、維修和營運成本等因素，決定何時停止使用有關巴士。巴士通常會在車齡到了 14 至 17 年時退役，然後被出售或拆毀。專營巴士公司表示，近年來並沒有把巴士直接售往內地。

減低傳呼牌照費
Reduction of Pager Licence Fees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1998-1999 年度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該營運基金在 1998-99 年度的除稅後所得盈利較上一年度增加了 35%。同時，其固定資產回報率為 76.2%，遠較財政司司長訂定的 14.5%目標回報率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電訊管理局在營運基金盈利充裕的情況下，會否進一步調低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的移動電台（即傳呼機）牌照費，以減輕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經營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 1998-99 年度的回報率增長，主要是因為流動電話用戶迅速增加，而根據用戶數目計算的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牌照費，正是電訊管理局其中一項重要收入。流動電話用戶迅速增加，是由於我們實行開放措施，並由 1999 年 3 月起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自由競爭導致用戶收費下降，因而進一步刺激流動電話服務的需求。

在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時，我們已在基金內設立一項發展儲備，以便超逾目標回報率的收入餘額可存入儲備，供電訊管理局及本港無綫電通訊業發展之用。發展儲備的其中一個作用，是減緩電訊牌照費增加的需要。

此外，電訊管理局也會定期檢討該局規管電訊服務所需的費用，以便調整牌照費，以反映規管各項服務的實際費用。經過 1997-98 年度的檢討後，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牌照費由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減低 27%，每年由 75 元減至 55 元，或在減費第一年總計約 8,000 萬元。該局將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研究是否可在明年再調整移動電台（包括無綫電話機和傳呼機）的公共無綫電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檢討預計於明年年初完成。屆時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就偷工減料行為而可據以檢控房委會承建商的條文
Provisions Invoked to Prosecute Building Contractors of Housing Authority for Jerry-building Practice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有負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專業人士，容許工程嚴重偏離當局批准的圖則，或向當局呈交失實的報告，當局可根據哪些法例條文予以檢控；該等條文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類似條文的比較為何；若沒有法例可作為檢控的根據，當局會否為此制定法例，或加強監察該等工程？*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負責房委會轄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專業人士，容許工程嚴重偏離圖則或向當局呈交失實的報告，現時並無任何法例可作為檢控的根據。

房委會正與承建商、專業團體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期藉着互相合作，提高公屋的結構安全和質素。是次檢討還會研究應否制定法例，讓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檢控房委會的承建商及認可人士。與此同時，房委會正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管轄下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工程。

強積金管理局委聘行政總監
Appointment of Managing Director for the MPFS Authority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委聘行政總監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強積金管理局董事會所訂的行政總監一職的要求為何；

(二) 是否知悉，為遴選行政總監事宜原訂召開但其後延期的董事局會議次數為何，以及每次延遲的時間及受到延遲的原因為何；

(三) 政府有否就有關會議的舉行日期向強積金管理局作出指示或提示；以及有否就委聘行政總監的最後限期向強積金管理局發出指示；及

(四) 有否評估強積金管理局遲遲未能委聘行政總監，對該局審批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申請及強積金計劃產品有否不良影響；若評估為有影響，當局有何補救措施；若評估為沒有影響，理據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強積金管理局董事會所訂行政總裁須具備以下條件：

—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曾在金融、銀行、會計等界別或在政府或公營機構任職高層、具豐富行政管理經驗；

— 目光遠大、主動積極、領導才能卓越；

— 具政治觸覺；樂於承擔責任，向公眾交代；

— 分析及組織能力卓越、精於協商、人際關係佳；

— 如通曉受託人制度、公積金管理、投資交易管理及保管人制度更佳；及

— 中英兼擅，能操流利普通話更佳。

招聘行政總監的廣告亦列載出以上條件。

(二) 自成立以來，強積金管理局董事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會議大約每月舉行 1 次，但要視乎是否有事項要提交董事會討論而召開。並沒有一個董事局會議是純粹為遴選行政總監事宜而召開的。

(三) 董事會會議日期由強積金管理局決定。政府並沒有就舉行會議日期或委聘行政總裁的最後限期向強積金管理局發出指示。

(四) 政府經常密切注意及監察強積金計劃實施的進度。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以來，強積金管理局的工作取得良好的進展。在今年 8 月開始舉行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現時已有二萬多人考試合格，其中約 12 000 人已遞交“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證”的註冊申請。另外在 10 月底已完成核准 21 間公司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強積金管理局將會如期在 2000 年年初發出首批中介人證及批出強積金計劃產品。

為無體育設施的中小學提供補救措施
Remedial Measur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ithout Physical Education Facilitie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教育署在本年 2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共有 194 所中、小學的校舍內並無設置籃球場和有蓋運動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該 194 所學校當中，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的學校的名稱為何：

(i) 向外間機構（例如臨時市政局）租用場地，例如運動場、室內運動場和泳池；

(ii) 增刪體育科的課程內容，以配合學校設施進行體育活動；及

(iii) 與同一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或組別共用體育設施；及

(二) 當局有何計劃改善有關學校的校舍又或興建新的校舍，向該等學校提供所需的體育設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學校體育設施包括為各類不同活動而設的場地。例如籃球場、露天運動場及有蓋操場等。至於本年 2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所指的 194 所中、小學校舍，並非全部同時沒有設置籃球場和有蓋操場。在 194 所學校當中，有 100 所設有籃球場，另外有 72 所設有有蓋操場；其中有 82 所更具備其他設施（例如露天運動場或多用途禮堂），可供學校體育課之用。只有 22 所學校沒有設置籃球場和有蓋操場，但當中有兩所學校有露天操場可供體育用途。

根據教育署的紀錄，上述 194 所學校均已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可行補救措施：

措施	*數目*	*百分率*
向外間機構（例如臨時市政局和房屋署）租用或借用場地，例如運動場、室內運動場和泳池。	113	58%
修改體育科的課程內容，以配合學校設施進行體育活動。	92	47%
與同一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共用體育設施。	12	6%

詳情請參閱附表

（二）由於舊式的校舍並非按標準設計而興建，部分校舍未具有體育設施。教育署透過學校改善計劃為這些校舍進行改建和加建工程。改善工程按個別校舍可供運用的空間，增建學生活動設施，包括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等，以增添學生體育活動空間。對於佔地面積非常狹小或校舍非常殘舊而未能透過學校改善計劃進行擴建的學校，教育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遷校或原地重建。

附表

學校採用可行補救措施的資料

補救措施

(a) 向外間機構（例如臨時市政局和房屋署）租用或借用場地，例如運動場、室內運動場和泳池。
(b) 修改體育科的課程內容，以配合學校設施進行體育活動。
(c) 與同一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或學部共用體育設施。

小學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1. 孔聖堂小學		√				√
2. 保良局張凝文小學		√				√
3. 寶血小學		√			√	
4.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					√
5. 香島道官立小學		√	√		√	
6.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		√	√		
7. 聖公會赤柱小學		√	√	√		
8. 聖德蘭小學			√			√
9. 羅宗淦紀念小學			√			√
10.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		√	√		
11. 中華基督教會基恆小學	√		√	√		
12. 黃竹坑天主教小學	√		√	√		
1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鄧肇堅小學	√		√	√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14.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		√			√	
15.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			√	
16.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		
17.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				√	
18. 聖保羅書院小學		√			√	
19.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		√			√	
20. 聖嘉祿學校				√		
21. 聖安多尼學校	√			√		
22. 渣華道官立小學		√			√	
23. 鮮魚行學校	√				√	
24. 聖公會諸聖小學	√				√	
25. 循道學校					√	
26. 東華三院關啟明小學				√		
27.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	
28.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			√	
29. 德信學校	√				√	
30. 福德學校		√			√	
31.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學校	√			√		
32.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		√
33. 聖公會基愛學校	√		√	√		
34. 善導學校	√		√	√		
35. 深水埗街坊福利會小學				√		
36.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		√		√	
37. 寶安商會學校	√			√		
38. 大坑東宣道小學	√			√		
39.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	
40. 白田天主教小學	√		√	√		
4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學校	√			√		
42.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		√			√
43.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		√	√		
44. 紅磡街坊會小學					√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45. 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	√	
46. 基浩學校	√			√		
47. 陳瑞祺小學	√			√	√	
48. 九龍靈光小學	√			√		
49. 海濱學校		√			√	
50. 佛教慈敬學校	√			√		
51. 柏德學校	√			√		
52.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				√	
53. 聖公會基顯小學	√			√		
54. 五邑工商總會司徒浩學校	√			√		
55. 牛頭角小學	√			√		
56. 迦密梁省德學校	√		√	√		
57.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		√	√		
58. 石籬天主教小學	√		√	√		
59. 聖公會主愛小學	√		√	√		
60. 祖堯天主教小學	√		√	√		
61.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		√	√		
62.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		√	√		
63. 青衣商會學校	√		√	√		
64. 荃灣商會學校	√		√	√		
65.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		√	√		
66.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		√	√		
6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		√	√		
68. 聖公會主恩小學	√		√	√		
69.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		√	√		
7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		√	√		
71. 亞斯理衞理小學	√		√	√		
72. 樂善堂劉世仁學校	√		√	√		
73.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		√	√		
74. 閩僑第二小學	√		√	√		
75.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		√	√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76.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		√	√		
77. 保良局陳溢小學	√		√	√		
78. 芳園學校		√			√	
79. 荃灣公立學校	√			√		
80. 聖公會主愛小學	√			√		
81. 東慶學校	√			√		
82. 建德公立學校	√		√	√		
83. 龍溪公立學校	√		√	√		
84. 東莞學校（上水）	√			√		
85. 育賢學校	√			√		
86. 吉澳小學	√		√	√		
87. 群雅學校	√		√	√		
88. 耀山學校	√				√	
89. 泰亨公立學校		√			√	
90. 啟智學校		√			√	
91. 瓊林學校		√			√	
92.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			√	
93. 泮涌公立小學		√			√	
94. 嶺文學校		√			√	
95. 志貞小學		√			√	
96.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			√	
97.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			√	
98. 元朗天主教小學	√				√	
99. 光明學校	√			√		
100. 公立聯光學校		√			√	
101. 崇正公立學校		√	√		√	
102. 華封學校					√	
103. 惠群學校		√			√	
104. 橫洲公立學校		√		√		
105. 天主教英賢學校		√			√	
106. 元朗商會第二學校	√				√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107.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			√	√	
108.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	
109. 八鄉公立同益學校		√			√	
110. 石湖墟公立學校		√	√		√	
111. 通德學校		√			√	
112. 元崗學校		√			√	
113. 育英小學		√	√		√	
114. 開明學校				√		
115. 冠英學校		√			√	
116. 五和公立學校		√			√	
117. 天主教崇德小學				√		
118. 惇裕學校		√	√		√	
119.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			√	
120. 攸潭美小學		√	√		√	
121. 杯澳公立學校		√		√	√	
122. 長洲堂錦江小學		√			√	
123. 長洲公立學校		√			√	
124. 長洲聖心學校		√			√	
125. 長洲漁會公學		√			√	
126. 長沙公立學校		√			√	
127. 聖家學校		√			√	
128. 國民學校		√		√	√	
129. 蘆鬚城學校		√			√	
130. 梅窩學校		√			√	
131.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			√	
132.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			√	
133. 坪洲稔樹灣公立樹春學校		√			√	
134. 香港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			√	
135. 大澳學校		√			√	
136. 東涌公立學校		√			√	
137. 永助學校		√		√	√	
138. 田心谷六村公立學校		√	√			√
139.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	√			√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140.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	√			√
141. 禾輋信義學校		√		√		√
142. 糧船灣公立學校		√	√		√	
143.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		√	√		
144. 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	√		√	√		
145.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		√	√		
146.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		√	√		
147.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		√	√		
148. 道教青松小學	√		√	√		
149. 佛教劉天生學校	√		√	√		
150.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		√	√		
151.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		√	√		
152. 台山商會學校	√		√	√		
153. 伊斯蘭學校	√		√	√		
154.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		√	√		
155.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		√	√		
156.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		√	√		
157.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		√	√		
158.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		√	√		
159.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		√	√		
160. 佛教黃筱煒紀念學校	√		√	√		
161. 五邑鄒振猷學校	√		√	√		
162.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		√	√		
163. 旅港增城同鄉會兆霖學校	√		√	√		
164. 仁德天主教小學	√		√	√		
165.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		√	√		
166. 僑所公立學校		√	√	√		
167. 藍地福音學校		√	√	√		
168. 天主教領島學校	√			√	√	

* 其他設施包括露天運動場、多用途禮堂等場地。

中學

學校名稱	*體育措施（√有設置）*			*補救措施（√有採用）*		
	籃球場	*有蓋操場*	*其他**	*(a)*	*(b)*	*(c)*
1. 寶覺女子中學		√	√	√	√	
2. 聖馬利亞堂中學		√	√	√	√	
3. 孔聖堂中學	√		√	√	√	
4. 香港鄧鏡波書院		√	√	√	√	
5. 魚類統營處香港仔工業中學		√			√	
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		
7. 慈幼英文學校	√		√	√	√	
8. 聖馬可中學	√		√	√	√	
9. 聖瑪加利女書院（九龍）				√		
10. 九龍三育中學				√	√	
11. 麗澤中學					√	
12. 循道中學		√			√	
13. 新民書院				√	√	
14. 匯基書院	√			√	√	
15. 民生書院						√
16. 聖母院書院		√		√		
17. 聖匠職業訓練學校	√		√	√	√	
18. 賽馬會官立中學		√		√	√	
19. 瑪利諾中學		√		√	√	
20. 佛教大光中學	√			√	√	
21. 王肇枝中學	√			√	√	
22. 恩主教書院		√			√	
23. 元朗商會中學	√				√	
24.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		√		√	
25.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	√		√	
26. 聖公會諸聖中學	√			√		
學校數目（小學及中學）	100	72	84	113	92	12

* 其他設施包括露天運動場、多用途禮堂等場地。

以柴油發動的輕、中及重型貨車排放廢氣問題
Emissions from Light, Medium and Heavy Diesel-powered Goods Vehicles

17.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emissions from light, medium and heavy diesel-powered goods vehicle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operational goods vehicles, broken down by vehicle classes and the emission standards they comply with (pre-Euro, Euro I and Euro II);

(b) (i) of the respective estimated reduction in emission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and nitrogen dioxide (NO_2) by goods vehicles, broken down by the emission standards they comply with; and

(ii) of the predicted chang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ture traffic growth, in emission levels of RSP and NO_2 in 2006 and 2016 respectively

up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goods vehicles; and

(c) whether it has any measures in place to encourage the replacement of goods vehicles which do not comply with Euro II standard with less polluting ones; if so, whether it has set down any replacement rate for each of the coming years and the target date for total replacem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 There are about 109 388 goods vehicles licensed for operation in Hong Kong. Among these vehicles, 78 388 (72%) are pre-Euro models, 21 043 (19%) are Euro I models and 9 957 (9%) are Euro II models. A detailed breakdown by vehicle classes is at Annex A.

(b) (i) As part of the strategy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the most stringent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are being applied to newly registered vehicles once these standards are available. Euro I standards were introduced in April 1995 and the Euro II standards were introduced in phases from April 1997. Our intention is to introduce the Euro III standard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 European Union is expected to do so in 2001. Estimated reduction in the emissions of RSP and NO_2 from individual diesel goods vehicles complying with Euro I, Euro II or Euro III standards, as compared with their pre-Euro counterparts, is given at Annex B.

(ii) Given current predictions of growth in goods vehicle traffic, the replacement of older vehicles with newer model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committed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Euro III standards and retrofitting of pre-Euro models with particulate traps or diesel catalysts, the RSP and NO_2 emissions from goods vehicles will reduce by 22% and 6% respectively in 2006, as compared with their respective emissions levels in 1997.

According to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y, depending on the rate of vehicle growth, the emission levels of RSP and NO_2 from the diesel goods vehicles in 2016 could range between 78% - 112% and 83% - 124% of their respective emission levels in 1997.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se study findings wer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re would not be development of other new emission

mitigation measures or introduction of more alternative, non-diesel vehicle technology. The study has highlighted the need to seek alternative solutions and new technologies to ensure clean air for Hong Kong. Accordingly, to provide a safe, efficient and reliable transport system that meets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recreational needs of Hong Kong in an environmentally acceptable manner, the Administration aims to provide better integration of transport and land use planning, better use of railways as the backbone of our passenger transport system, and better use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in transport management and emission reduction from vehicles.

(c) Phasing out old vehicles from the diesel vehicle fleet by new models can help reduce their emissions substantially.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eparing proposals to phase in age limit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vehicles, including goods vehicles. These will be put forward for consultation next year. Oth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further reduce emissions from diesel goods vehicles — and every other category of vehicles —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Annex A

Numbers of In-use Goods Vehicles under Various Emission Categories
(as at July 1999)

	Light goods vehicles	*Medium goods vehicles*	*Heavy goods vehicles*	*Total*	
Pre-Euro	49 208	27 696	1 484	78 388	(72%)
Euro I	15 658	4 791	594	21 043	(19%)
Euro II	5 461	3 930	566	9 957	(9%)
Total	70 327	36 417	2 644	109 388	(100%)

Annex B

Comparison of Emissions
from Individual Goods Vehicles complying with
Pre-Euro, Euro I, Euro II and Euro III standards

Type of vehicles	*Class*	*Reduction in RSP emission*	*Reduction in NO_2 emission*	*Reduction in HC emission*
Goods vehicles less than 3.5 tonnes	Pre-Euro	0% (baseline)	0% (baseline)*	
	Euro I	58%	24%	
	Euro II	80%	53%	
	Euro III	88%	62%	
Goods vehicles (3.5 tonnes or above)	Pre-Euro	0% (baseline)	0% (baseline)	0% (baseline)
	Euro I	47%	11%	53%
	Euro II	80%	20%	58%
	Euro III	87%	44%	75%

Key: RSP＝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NO_2＝Nitrogen Dioxide
HC＝Hydrocarbon

* Reduction in the emissions of NO_2 and HC from small diesel vehicles less than 3.5 tonnes are combined together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ons.

九廣鐵路列車來往馬場站的票價
Fares for KCR Trains to and from Racecourse Station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從九廣鐵路九龍區各站乘搭火車前往馬場站的單程票價為 12.5 元，而前往鄰近馬場站的火炭站則只需 6 元至 6.5 元。每逢賽馬日，部分市民為節省交通費用，先乘火車至火炭站下車，然後步行往馬場，因而對火炭區的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從九龍區各站往馬場站的票價較往火炭站高約 90%的原因為何；

(二) 是否知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會否考慮把往返馬場站的票價下調；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於賽馬日從火炭站步行往馬場的人士對火炭區居民造成的滋擾？

運輸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釐定乘東鐵往返馬場站的票價時，除了車程距離之外，並考慮以下因素：

(一) 馬場站主要是為前往馬場的人士而設，在賽馬日才開放，車站整體使用率比較低。雖然如此，在賽馬前後數小時，馬場站的乘客流量卻很高，九鐵公司往往須調派額外人手，協助疏導該站的人流，如有需要，更會採取人潮控制措施。此外，九鐵公司在賽馬日加開 30 至 50 班特別列車往返馬場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班次為每 7 至 8 分鐘一班。因此，馬場站的票價反映該站需要較高的運作成本。

(二) 九鐵公司亦考慮過馬場站票價相對於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專利巴士）票價的競爭力。

九鐵公司上次在 1997 年調整票價時，把馬場站的票價下調 20%，以鼓勵乘客搭乘馬場站列車，而不在火炭站上落。在調整票價時，該公司亦考慮過馬場站票價相對於其他交通工具票價的競爭力。九鐵公司根據上述因素定期檢討票價，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馬場站的票價。

在賽馬日，警方會調派額外人手，疏導馬場和火炭站附近的交通和人流。我們會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研究在有需要時如何改善行人設施。

基建項目的分判監管情況
Controlling Subcontracting Practices fo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19.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採取措施改變現時建造業多重分判的運作模式，以盡量減低各項即將展開的大型基建工程的成本，以及保證該等工程的質素；若然，計劃的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把建築工程分判，是本港和多個地區建造業行之已久的普遍做法。由於建造過程的各個階段涉及不同技術，加上大型基建工程日益複雜，往往需要多種專業技能，因此有必要把不同的工序分判給分包承建商和專門分包承建商。亦由於同一原因，承建商和專門分包承建商或會再把部分工程分判，因而導致多重分判的運作模式。此外，通過分包承建商提供人手和建造裝備，承建商可更靈活僱用工人和運用資源，以配合工程合約各個階段的不同需要，提高工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政府認為確有需要讓工程分判，因此，現有的政府工程合約條款，並未禁止把部分工程分判，由分包承建商提供人手和材料，或提供建造裝備。不過，合約條款已清楚訂明，地盤的整體監督責任，以及合約內全部工程的最終法律責任，須由總承建商承擔，並嚴禁把整項工程分判。合約指明的“工程師”可要求承建商就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分包承建商提供詳細資料；“工程師”如認為合乎情理，絕對有權命令承建商解僱任何分包承建商。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工程的質素，並致力確保工程計劃能如期完成，並達致高水準。雖然多重分判未必一定直接影響到工程的質素，但如果有人濫用這種安排，我們不排除會對工程的質素和成本造成不良的影響。建造業有多種運作模式，當中有些做法或會影響工程質素，我們現正研究這些模式（包括分包制度）。

為了集思廣益，聽取建造業人士和有關機構的意見，當局最近在建造業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優質建築小組委員會，讓業界人士討論關乎建造工程的質素問題，以及探討和建議一些有助於提高工程質素的方法和新措施。

由於將工程分判是建造業其中一個會影響工程質素的運作模式，我們亦正研究這種模式和有關的問題。我們會審慎考慮業界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希望能在未來數月內制訂一些初步建議。在推行建議之前，我們定會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葵涌及青衣區公共屋邨海水供應中斷情況
Disruptions of Sea Water Supply to PH Estates in Kwai Chung and Tsing Yi Districts

20.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過去 8 年，葵涌及青衣區多個公共屋邨作沖廁用途的海水供應經常中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大窩口、安蔭、長亨、石籬及長青邨海水供應中斷的詳情，以及該等屋邨的海水供應經常中斷的原因；及

(二) 當局有何改善計劃；有關計劃預計可於何時完成？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將過去兩年有關大窩口邨、安蔭邨、石籬邨、長亨邨及長青邨作沖廁用途的海水供應中斷的資料，載列如下：

屋邨	*大廈數目*	*整幢大廈沖廁用水中斷的次數**	*整幢大廈沖廁用水中斷的原因**	
			預先計劃的保養／維修工程	*其他*
大窩口	17	39(19)	7(4)	32(15)
安蔭	8	46(5)	10(0)	36(5)
石籬	16	149(47)	84(28)	65(19)
長亨	6	8(6)	6(4)	2(2)
長青	8	29(12)	4(1)	25(11)
總數	55	271(89)	111(37)	160(52)

* 括號內的數字，是沖廁用水中斷逾 24 小時的次數

除了委聘具經驗的專門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工程外，房屋署現正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長亨邨和長青邨已剛剛完成多項工程，包括更換和增設顯示漏水的分錶掣及地下閘掣，以及用不銹鋼水泵替換生鐵水泵；而安蔭邨亦會在 2000 年年中展開類似計劃。此外，房屋署現進行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在石籬邨重鋪供水喉管，以及在大窩口邨安裝獨立喉管和水泵。這些改善工程會分別於 1999 年 11 月及 2000 年年中竣工。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LOTHING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9

工商局局長：我動議二讀《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隨着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國際貿易日趨電子化，為保持競爭力，香港在這方面不能落後於其他貿易中心。為了鼓勵公眾廣泛使用電子商貿，政府致力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使工商界更有效率地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

件，包括進出口的報關單。政府在 1997 年 4 月開始接受以電子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我們計劃由 2000 年 4 月開始，規定進出口報關單只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採取分階段的引進改變的做法。

作為第一步措施，立法會已通過修正案由本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為了踏出最後一步，我們現時有需要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作出修訂，以撤銷由專人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稍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在宣傳方面，海關自 1999 年 7 月起，已通知使用其櫃檯的進出口商有關的改變。我們亦已發信給三十多間主要商會，促請他們把有關事宜轉告其屬下會員。同時，我們已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解釋建議的改變。此外，我們也曾向本會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負責提供電子報關服務的貿易通，亦展開了一連串相應的宣傳活動，例如，發信給仍然以紙張報關的進出口商戶，介紹其服務，和在海關的報關收款處設立諮詢服務等。

目前政府收到的貿易報關單，已經有 75%是以電子方式遞交。不過，在 2000 年 4 月後，可能仍有少許進出口商，仍然選擇不以電子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為了照顧他們的需要，貿易通和其代理設立了一個電子服務站的網絡，提供把報關文件轉為電子報關的服務。目前，貿易通及其代理共設有 25 個這種電子服務站。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使我們在電子商貿方面，能向前邁進一步，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7 至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至 6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至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BILL

工商局局長：主席，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November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前政府是對這項條例草案持反對的立場。在 1997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局，政府曾提出意見，表示條例草案會影響中央海港範圍內的工程，例如，開闢土地及其他如喉管、公共設施、維修性的挖泥等工程。同時，也會影響立法和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把行政機關原本的權責轉移到立法機關。當時政府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理由，是認為這條條例草案屬不必要，並且會混淆立法和行政機關的責任。政府當時認為只要城市規劃的程序是公開和具透明度，和設有公開諮詢市民的程序，便已經很足夠。在進行市區規劃的時候，房屋、社區設施、甚至交通等，都會受到影響。

後來羅祥國議員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就《保護海港條例》提出了一項質詢。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指出，《保護海港條例》會嚴重限制政府對中央海港區的規劃和所進行的工程，以及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的能力。政府就這條條例設立了一項不准在中央海港進行填海工程的原則和制訂公職人員的職責，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權力時，必須以這項原則

為指引。政府認為這不僅會影響海港的填海工程，而且在中央海港區域，如海面、海中、海底進行工程或計劃展開任何工程時都會受到影響。政務司司長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亦指出，《保護海港條例》有很多含糊的地方，如果實施該條例便會對規劃或海港中部一帶的主要大型填海工程產生不明朗的因素，例如，在將來進行公共設施和維修工程等時，也會受影響。

總結來說，前政府的立場是不大支持該項條例的。在 1997 年 6 月通過該條例後，亦必須進行很多基礎建設和工程，例如中環、灣仔的繞道，如果不進行這項繞道工程，即使有其他設施，如西區海底隧道，亦不能解決中區或西區的交通問題，大家也知道弊病在那裏。

事實上，我也同意政府近期在規劃方面，已接受了很多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例如，中環第三期填海、灣仔第二期填海、東南九龍等計劃，便在聽取多方面的建議後，提出了很多修訂建議，這是值得嘉許的。這證明了，正如政府以往所說，無論是否有條例的規範，只要現行的制度，在透明度和城市規劃方面是足夠的話，便足夠了。

不過，為何政府現時要改變立場，要把其他海港範圍，包括九龍東南、青洲等包括在擴大中央海港的範圍之內呢？是否有這樣的需要呢？這樣做會令我們很多基礎設施及項目更難推行。大約在個半月前，我向行政長官指出，他不可能在 5 年內在基礎建設上花 2,400 億元，因為我們已浪費了兩年時間在程序上打轉，根本沒有批出合約或在地盤施工。如果這樣下去，再加上多一些條例上的規範，當然有規範便很容易會令問題和程序更繁複，和開展工程的速度更慢。

我覺得政府今次改變立場和擴大中央海港的範圍是沒有需要的，而這樣做更會影響將來基礎建設的施行，所以我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am actually disappointed to hear my colleague just now say that he would not support the Bill. But I wish to thank the Secretary and his Deputy for their hard work to help protect Victoria Harbour from excessive reclamation. I have spent many hours with the Deputy Secretary over the last two years on many aspects relating to harbour reclamation. I can confirm the goodwill within th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since the Secretary took over responsibilities. I would like to go as far as saying that we would not be where we are today but for a change of personnel. It brought a breath of fresh air, a much appreciated breath of fresh air.

I recall proposing the original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Bill in 1996, and having to compromise in 1997, to cut Green Island and South East Kowloon out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harbour, as many Members at that time were concerned about housing demands. There are many things that I also recall abou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but the one positive memory is that it did not accede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back in July 1997 to "freeze"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So it gives me much pleasure to have Green Island and South East Kowloon added back into the Ordinance today. It gives me even greater plea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offered to take over my private bill because it indicates that the protection of Victoria Harbour as a significant public asset is now firmly a part of government policy. Indeed, the Government now even has a Vision Statement about the harbour. We have all come a long way in a mere four years, including many, many engineers that I have spoken to. On this basis, I look forward to co-opera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I just regret that we have to waste two years in arguments.

I would ask the Secretary to reflect on the experience over the whole episode and what we have all learnt. The first lesson is surely that the planning process itself must chang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plan our urban development based on its perceived values of what is good for Hong Kong. We need a much more open and participatory process. Timing is always important as a Member reminded us earlier on, but going too fast also has many problems. We must be very careful in whether we do want to fill up Victoria Harbour. We certainly want to preserve the law that we already have today, and it was only because having that law that we have been able to protect what we have. Otherwise, Central would have gone, Wan Chai would have gone and we would be about to start work on South East Kowloon.

Secondly, the series of public meetings host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o discuss reclamation should be institutionalized for all major development plans, and they should be carried out pri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making up its mind on the direction to tak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wish to take more time but I do wish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for giving me a private hearing on the Administration's previous plans. I also want to thank the leaders of various political parties and groupings in this Council for agreeing to allow the Amendment Bill to go through without a bills committee today. Lastly, I wish to thank Mr Edward HO, convenor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for having spent much time in this Panel on reclamation issues over the last three years.

何承天議員：我感謝陸恭蕙議員向我致謝。即很明顯她表示我不應反對這項修訂。

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的修訂，我只希望指出兩點。第一，海港是香港一個歷史及天然的資源。其實我覺得不單止是維多利亞海港，甚至是現時擬擴闊保護的範圍及香港所有水域都要保護。因此，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不會提出反對。但是，我覺得如何設立一個保護香港水域的機制，也是值得考慮的。我曾提議和看到的有效機制是，第一，是城市設計委員會的功能，因為從東南九龍的填海發展和中環灣仔的填海經驗，我們看到市民覺得香港的水域對我們很重要，應該保留這些資源。如果填海的範圍過大，市民便會羣起反對，或覺得填海的範圍無須那樣大。當時提出反對的人亦包括我們立法會中，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等。這點我相信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在規劃城市的時候，並非只是規劃土地。至於如何運用我們的水域亦是很重要，我想大家不應忘記這點。

第二，當然是立法會的功能，這也是很有效及很重要的，因為，政府要填海，便一定要撥款。如果政府知道我們立法會大部分議員對於某個填海項目有很大的保留的話，或甚至不肯撥款的時候，這項工程便根本做不成。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項修正案，只是第二步，即給予社會一個我們應該保護自己的海港信息。其實，我覺得該信息的意義較這項條例還更重要。我認為，如果社會大眾均認同這個海港及我們的水域是值得保護的話，城市規劃委員將來提出甚麼計劃時，公眾便應爭取機會提出反對或提出意見。我亦希望再說一遍，甚至是學會方面，在上次的兩個計劃中，即東南九龍填海計劃和中環、灣仔填海計劃都有很大的貢獻，因為他們向政府提出了實質的建議，而政府亦根據這些建議作出了修訂。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大家知道香港市民，無論是專業人士或一般市民，都已對香港填海工程發出了很大的反對聲音。我們從山頂向下望，可看到我們的海港是千瘡百孔的，真很擔心這個海港會越填越窄，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條例能夠保護海港，令政府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和窮盡所有方法後，也不隨便填海。我相信這項天然資源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想談一談這項條例草案由政府，而並非議員提出的原因。我作為民主黨憲制事務的發言人，始終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感到擔心。《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指出，所有有關政府政策的修正案，議員也不能提出，如果議員要提出，便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我希望能夠及早解決這問題。否則，每次當議員提出修正案，政府便會千方百計游說議員讓政府代為提出，以避免憲制危機，但這樣做始終不能解決問題，類似的情況仍會陸續出現。

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這問題，但我想提出這一點，希望我們與政府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爭論，能夠盡早解決，亦希望政府能尊重立法會的意見。

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以後會作充分的諮詢，有充分的時間讓市民發表意見。我也非常支持剛才楊森議員提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爭論，主席，你亦知道這件事已經爭論了很久，也許政府今次贏了，但我相信這並不是光彩的事，因為如果議員的權利可以讓政府任意剝奪，我相信是沒有意思的。

最近，政府又聘請了多一位顧問，即在律政司聘請了立法會從前的法律顧問，我希望政府在增聘顧問後可以看清楚事實，便是議員所擁有的權利是不應讓政府隨便取去，政府可能會給議員一些“甜頭”，但我相信這並非問題的關鍵，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一些事情應該是議員本身有權做的，不應所有事情都是由政府來做，否則便會變成政府喜歡的便做，不喜歡的便提也不提。主席，我覺得這樣是完全侮辱了議會，完全不尊重議員應有的權利。所以，我非常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雖然我今天不想太離題，但這是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很大的關係，因此，我們一定要在這裏提出，我們希望這項問題能盡快獲得解決。謝謝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就本條條例草案提出兩點，第一，是關於修正條例草案的精神。政府接納陸恭蕙議員的提議，今次採取主動提出這項修訂的原因主要是邏輯性的問題。《保護海港條例》已經成為法律，現在這項條例中對維港的定義和香港法例第一章內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今次主動將範圍擴充，純粹是使兩者的定義完全脗合。

至於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到這樣會否擴大了保護的範圍，或減慢了日後進行工程項目的問題，對不起，這做法真的是會減慢了工程的進度。以東南九龍計劃為例，這次政府因為採納了有關意見，要經過更多的程序，進行更多的研究，和做更多的工作。所以，有必要把部分工程延遲，我們原先準備興建的房屋會減少，公路會減少，但這是值得的，因為我們實踐了《保護海港條例》，實踐了這項條例的精神。也許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有需要做多更多的工作，進行更多的諮詢，我們在未有任何計劃之前，要聽取很多意見才能制訂計劃，在有計劃之後也可能要作修改。不過，我們認為這是為實踐《保護海港條例》而值得付出的努力。既然大家的目標都是保護維港，因此，即使拖慢了工程的進度，或有需要修改計劃，不過，這一切都是值得的。這便是我們支持這條條例的原因。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1999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0 及 11。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0 及 1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繼續在條文中保留“皇家香港警隊”的稱號已不再合適，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將中文版的《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詳題、第 2 條、第 3(3)(a)條，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的第 3(3)(a)、第 5(a)及(c)條中“皇家香港警隊”的提述修改為“香港警務處”，以反映回歸後的正確名稱，並且相應刪去因此重複出現在附表 10 及附表 11 中“《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的提述。

我懇請議員支持以上的修正建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0（見附件 IV）
附表 11（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0 及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立法會在今年 7 月 16 日通過《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所賦予的新權力，勞工處處長草擬了《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以落實在指定的行業經營推行安全管理制度。該草擬規例已經由一個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完畢，小組委員會對草擬規例提出的修改建議，已經包括在勞工處處長在 11 月 8 日正式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內。我對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啟明議員及其他成員迅速完成審議本規例的工作，深表感謝。

本規例是落實政府在 1995 年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修改現行的工業安全策略，由着重執法改為推廣安全管理的政策，讓東主及其工作隊伍就減低工作時遇到的風險實行自我規管，這是長遠地提高工業安全標準的關鍵因素。

為方便東主和承建商實施一套適合在香港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在新規例中訂定了 14 項主要元素。我們在規例中建議，初步規定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船塢、工廠，以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即涉及電力、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以及貨櫃搬運的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 1 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最先 10 項，以及對他們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如這些建築地盤和工業經營僱用 50 至 99 名工人，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中的最先 8 項，以及進行嚴格程度低於安全審核的安全查核。據估計，上述這兩類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工業經營，數目分別為 800 和 700 個。至於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則暫時可獲豁免。

分階段採用這些元素，可讓受影響的行業有時間熟習新制度，並為採用額外的元素作好準備。此舉亦可讓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培訓足夠數目的安全從業員和醫療專業人員，以執行額外的職責，這做法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們計劃在新規例生效起計的 1 年後，檢討實施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從而決定何時實施其餘 4 至 6 項元素，以及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的適當時間。

我們建議在本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2 個月，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才生效，以便政府有時間展開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讓受影響的東主和承建商充分瞭解新規例的內容，而有關東主和承建商及建造業的培訓機構亦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準備。政府會就如何遵守新規定的問題，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意見。

以立法形式在指定的工業經營引進安全管理制度，是改善香港工業安全水平的一個里程碑。為長遠而有效地改善我們的職安健紀錄，減少意外及傷亡數字，我促請各位議員通過建議規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1999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擬議的規例，該規例就在選定的工業經營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由 14 項主要元素組成，此等元素須予以定期審核或查核。

政府當局澄清，規例初步規定，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船塢、工廠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 1 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必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首 10 項,以及進行安全審核。每個僱用 50 至 99 名工人的建築地盤或工業經營，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首 8 項元素，以及進行安全查核。政府當局會在該規例生效 1 年後，檢討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從而決定何時是實施其餘 4 項元素的適當時候。

主席女士，根據建議，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會獲得豁免，無須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小組的一名委員建議規定此等工業經營必須採用 4 項核心元素。政府當局考慮到，規例會對小規模的工業經營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認為現時不宜規定此等工業經營者遵從規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在該規例生效 1 年後作出檢討，從而決定何時是適當時候，把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政府當局會就安全管理的概念及措施，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此等小規模的工業經營作好準備，在日後推行安全管理制度。

委員關注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否有效減低工業意外的發生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驗，自從推行類似的安全管理制度後，該等國家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均已降低。政府當局相信，在香港推行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後，會令工業安全紀錄有所改善。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規例，已加入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此等修訂已獲小組委員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此項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今年 7 月，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安全管理，涉及建築業及貨櫃運輸業“安全卡”的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之後，我很高興政府在短時間內，能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餘下部分。

今次有關安全管理的修訂，是規定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工業經營、承建商或東主須採取 14 項安全管理元素的首 10 項，工程合約價值 1 億元或以上的承建商或東主亦要採取同樣的元素。至於 50 至 99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則須採用首 8 項元素。

今次的修訂雖然比上次有所進步，但是 50 人以下的工業經營仍未獲涵蓋在規例之內，仍然使人擔心。其實，工業經營機構，以僱用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數目最多。希望當局在實施本規例取得經驗後，盡快向小型工業經營者推行安全管理，保障工人職業安全。至於餘下的元素，亦應該盡快實行。

主席，灌輸安全意識工作的最理想的方法，大家都認為是以宣傳和教育的形式，讓僱主和僱員真正瞭解如何確保工業經營場所和自身的安全。然而，到目前為止，不論僱主還是僱員，對於工作安全仍然認識不足，或只一

知半解。有些僱主一旦談到推行安全管理，便會聯想到行政費用及成本等問題，從而產生抗拒。僱員方面亦往往嫌麻煩、貪方便，而忽略自己的安全，導致意外發生。

在這情況下，惟有實行強制的法規，才可以減少工業經營場所的意外。宣傳、教育加上立法規定，才可以得到最佳的效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等待政府推出這項《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可以說等了很多年。我們以前一直指出，在整個安全制度中，缺乏了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工人參與的部分。我們很相信，最直接、最清楚知道地盤或工作場所是安全還是危險的，畢竟是在那裏工作的工人。容許工人參與的概念，是香港整個工業安全運動中，一直備受忽略，缺乏支持的。

今次的管理規例中，我覺得最重要元素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管理地盤、船塢或有關工業經營場所的安全。很可惜，對於這麼重要，而我們又爭取多年的安全管理委員會，我們很擔心最終會否流於形式而缺乏實質功能。為何我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規例的第 11B 條，沒有清楚界定安全委員會勞方代表的職能和權力，只規定東主或承建商必須發出一份書面陳述，列出管限安全委員會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和會議程序的規則。換句話說，安全委員會應如何運作，完全沒有任何規例規管，純粹由承建商單方面作出決定，缺乏了清楚監管。作為承建商可能在這方面較不想負起太大責任，或想敷衍了事，只隨便設立安全委員會，形式上是有了，但實質上卻完全缺乏安全代表的參與，結果是整個規例本身形同虛設。

此外，安全代表的職能和產生方法，其實在《1981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中，根本是有規定的。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沒有參考這項國際公約。公約第 19 條規定：“工人代表應獲得足夠信息，並有權查詢與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各方面情況。”《國際勞工公約》的第 164 號建議，更就同一題目，在第 12 條進一步列明：“為了履行其職能，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有權獲得足夠的資訊，獲准進入工作場所內每個角落，以及在工作時間內與工人聯絡。在其有薪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人代表的職責和接受相關的訓練。”很明顯，其實國際公約是早有規定的。剛才李啟明議員說有很多國家實施安全管理後，安全情況得以改善，因為這些國家的法例，在這方面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以及賦予工人安全代表法定權力。反觀香港，現時這方面是

一切欠奉的，造成我們認為整個法例中，最缺乏、最不完善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當局在實施這個規例前能提出修正案，清楚列明委員會勞方代表的職權、權力範圍，以及代表的產生方法；要在規例中列明，而非由僱主或承建商發出一份書面陳述。如果沒有這個職能規定，我們認為整項規例最後只會流於形式化，恐怕到了最後，香港發生意外的情況依舊不變。

第二個大問題也是圍繞安全委員會的，便是安全委員會的勞方代表的保障。勞方代表如果得不到保障，會否敢於說話呢？好了，政府可能會說有的，因為在規例 12 及 34(3)條規定列明僱主以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或在其他方面歧視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僱主的確有刑事責任，但問題舉證是否容易呢？我們清楚知道，歧視是很難舉證的。對僱主歧視工會的訴訟中，全香港從未有過成功入罪的個案，因為法庭說當申訴人要舉證遭受歧視時，也要一併舉證對方的企圖，而要舉證對方的企圖是非常困難的。同樣，雖然法例規定將來僱主負有刑事責任，如果僱主歧視安全代表時，安全代表可以提出訴訟，但若無法把僱主入罪，又有甚麼用呢？即使能成功入罪，僱主也只是被判罰款，但工人的安全代表又怎樣呢？他已經失去了工作，甚麼也沒有了。對他來說又是否公道呢？整個安全管理制度為何沒有任何民事補救？如果制度只是用來阻嚇僱主，最後卻完全嚇不到他們，原因是工人的安全代表要控告遭僱主歧視很難獲得勝訴。他既不獲賠償，無民事補救，又無復職權，這樣，工人的安全代表如果要履行職責的話，其實會受到很大威脅。如果工人的安全代表因受到威脅而不敢履行職責，不敢就僱主違反安全守則提出指摘的話，整個制度便會崩潰。

所以，職工盟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承諾盡快在規例中增訂條文，或在其他法例中增訂條文，賦予工人的安全代表民事補救的權利。其實現時的《僱傭條例》也列明有很多情況，例如工人被勞工處邀請出庭作證，是可以有民事補救的，但工人的安全代表卻甚麼保障都沒有。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可以承諾，在這方面會盡快增訂民事補救權，包括賠償和復職權。另一方面，在這些民事申訴的法律程序中，好像有關歧視工會的訴訟般，僱主要承擔舉證的責任。

我想局長回應的第二個大問題是，局長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中動議《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時，表明政府原則上同意工人有權以職業危險為理由拒絕工作，後來也表示會在有關規例中列明工人可有拒絕工作的權利。我希望知道究竟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呢？職工盟認為以職業危險為理由拒絕工作的權利，不應該只適用於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

我們建議當局應盡快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在本規例增訂條文，保障工人可拒絕履行對其生命或健康有緊迫或嚴重危險的僱傭職務，並可向直屬上司或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報告有關情況。我希望政府當局回應在這方面有何進展。

最後，據悉當局正根據本規例的規定擬備安全管理的工作守則，就有關安全管理制度列明具體細節。不過，由於工作守則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問題仍然存在。承建商或僱主不依循守則的內容，政府對他也是無可奈何。職工盟建議當局在規例正式實施前，增訂條文，指明任何人不依循這工作守則的內容，可以導致其機構或僱主遭到起訴，而在根據條例而進行法律程序中，當局發出的工作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令工作守則更具指導作用。

最後，我亦希望政府考慮關於 50 及 100 人的分別。規例規定僱用 100 人以上的工業經營須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但僱用 50 人或以上的便不用。但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是以 50 人作分界的。我們認為安全管理委員會應該在企業裏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不應該只局限於 100 人以上的企業，而應把 50 人以上的也包括在內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積極研究。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支持這項規例。在這裏，我想作數項簡單回應。

首先，政府和教育統籌局承諾，就工人的權益而言，工業安全始終是佔最優先的位置，無論在立法、執法和資源方面，我們均認為減少工業傷亡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亦希望回應李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數個問題。第一，有關安全委員會的職責，他剛才說規例的第 11 條似乎沒有明確列出職權範圍，但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從另一方面理解的。其實，有關安全委員會功能的第 10 條已清楚說明，功能是包括就改善工業經營中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作出建議和檢討。當然，我們將來亦可以考慮是否須更清楚地列明權責範圍，但如果法例上是寫得太明確，很多時候可能會衍生其他問題。所以，有關這一點，我希望能在這項規例實施後再進行檢討。

第二，他提到第 12 條雖然規定任何東主、承建商或僱主均不得以任何工人由於是出任安全委員會成員的理由，而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該工人，或是在任何方面歧視該工人。李議員所質疑的是政府是否應該提供多些保障，以便一旦真的出現上述情況，有關的東主、承建商或僱主便會受到懲罰。我相信這是涉及另一項更重要的問題，那便是如果歧視工人，僱主方面須負上甚麼責任。我相信我們稍後是要比較詳細地考慮這個問題的。

第三，李議員認為我們是應該設立機制，讓工人可以在覺得他們的安全和健康會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拒絕工作。有關這一點，正如李議員所說，我們在本年 1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曾經說過，這項規例一旦獲得通過，我們在制訂規例下的工作守則時，是會研究建議一項準則，用以界定何謂嚴重危害工人安全或健康的客觀情況，以及設立機制以解決工人應否拒絕工作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跟進這一點，研究具體的安排和細節。不過，正如我在該次發言指出，我們在作出最後定案前，必須廣泛諮詢僱主和工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要在保障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大前提下，同時亦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糾紛，以及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凍結及減低收費。

凍結及減低收費
FREEZING AND REDUCING FEES AND CHARGES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我們不難發現，不少政府高官，包括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工商局局長周德熙，甚至是行政長官董建華，都發表過對本港經濟前景樂觀的言論，他們大致上都指出本港經濟已經走出谷底，經濟已真正復甦。對每一位香港市民來說，看見本港的經濟環境出現起色，確實是一個天大的喜訊。可惜的是，在政府大力“唱好”之時，背後原來卻隱藏着增加政府三千多項服務收費的計劃。民主黨對於政府在本港經濟還未全面復甦之時，便急不及待想向市民開刀的做法表示反對。

事實上，經濟是否真的穩定地在復甦之中，仍是言之過早，政府不宜太早妄下結論。本港的失業率目前仍然徘徊於 6%的高水平，要改善失業情況，相信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市民仍須耐心等待。況且，本港過去兩年遭受亞洲金融風暴的嚴重打擊，民生困苦，要市民生活真正有所改善，恢復元氣，必須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休養生息。如果政府在此時便要立即增加政府服務收費，尤其是一些與民生有關的收費，不單止會加重小市民的生活負擔，還反過來會拖慢本港的經濟復甦，對市民可謂百害而無一利。

早於今年 6 月，政府已經想調高三千多項的政府收費，當時因為遭受市民的強烈反對才暫時擱置，不料政府這麼快又舊事重提。在政府建議調高的收費當中，我發現部分的收費是直接影響民生的，它們包括了水費、成人教育及中四至中七學費、長者及婦女求診收費、學生貸款計劃申請費用，以及補領長者卡等的收費。這些服務對市民來說是重要的，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縱使只是微小的收費增幅，對他們可能已構成負擔。相對於政府擁有 900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官員難道真的那麼必要想盡辦法，從小市民身上榨取分毫以填補赤字嗎？

政府對小市民是那麼吝嗇，但自己卻非常慷慨，審計署剛剛發表的報告，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以水務署為例，審計署發現由於水務署高估了本港用水量的增幅，加上與廣東省簽約購買東江水時沒有加入彈性的條款，令近年本港水塘的存水量過高而須將食水溢流，在 94 至 98 年間溢流食水的價值達到 17.18 億元，而溢流情況估計仍會持續至 2004 年。此外，由於東江水水質並未符合認可標準，令政府在 96-97 至 98-99 年度須額外承擔總共 1.39 億元的資本及濾水開支。再加上水管老化，引致每年 22.5%的食水滲漏，可見水務署每年浪費公帑不下數億元。政府不想法子減少浪費及減低成本，反而怪責議員不批准加水費，實在荒謬！況且，即使是因為水務署不斷的浪費才加速了增加水費的壓力，政府決策上的失誤要由市民承擔，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

除了政府收費之外，市民用於公用事業服務方面的開支其實也不少。鑒於公用事業所提供的交通、能源和通訊服務都是每位市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因此縱使市民生活艱困，也難以節省有關的開支。如果公用事業機構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在市民面對裁員、減薪的威脅，而物價又普遍調低的時候，願意將收費降低，相信對紓緩廣大市民的經濟負擔必定大有幫助。

在本港，工人的薪酬和福利可以減，租金和樓價可以下調，衣服鞋襪、食肆、超級市場會減價，但資本雄厚、收入有所保障的公用事業反而卻不會減價。究其原因，便是本港的巴士、鐵路、電力、煤氣和電話服務，不是有專營權便是自然壟斷經營，由於市場中缺乏足夠競爭，限制了市民的選擇，公司根本沒有必要以價格競爭來爭取生意，價格高與低市民也得接受，試問管理層在這種心態下又怎會實施減價呢？

在 99 年，所有公用事業機構都凍結了收費，但當我翻查它們最新的中期業績報告時，便發現原來在這半年來，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盈利達 3.01 億元、地下鐵路公司（“地鐵”）的盈利達 11.48 億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盈利達 19.37 億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的盈利達 14.74 億元，至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底，盈利則達 50.53 億元。如果不計算香港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策略性地作出 70.88 億元的減值安排，集團的半年盈利亦達 43.21 億元。本港公用事業機構是否有減費能力，相信大家也不用質疑，問題只是這些財雄勢大的公司是否願意自動減價而已！

九巴作為本港乘客量最高的交通工具，我相信在西北鐵路、馬鞍山鐵路和將軍澳鐵路還未落成前，九巴的乘客量將會不斷上升；換言之，九巴賺取盈利的能力亦會繼續提高。同樣，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在專營期內也有不少發展空間。作為長綫投資的服務，我認為短期的減價不應該會對公司造成營運困難。事實上，新巴亦有選擇性地將個別與小巴和城巴相近的巴士綫減價，但民主黨所期望的，不單止是巴士公司策略地實施減價，還是與市民共度時艱，主動地全綫減費，令所有乘客都可受惠。

地鐵、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和輕便鐵路運輸過去 1 年一直賺取豐厚盈利，在通脹高企時便緊隨加價，但在通縮時卻是無動於衷；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它們只曉得從市民身上賺取利潤，卻沒有帶半點社會責任，應該受到譴責。九鐵 98 年盈利達 21.2 億元，而地鐵 99 年上半年純利也達 11.48 億元，遭逢經濟衰退仍有如此佳績，實屬難得，如果公司極其量只能凍費而不能減價，是教人難以信服的。

能源方面，中電和港燈不單止壟斷經營，還受到利潤保障，在經濟不景的日子，只要他們願意稍為降低利潤回報，便能為市民減價，但很可惜，它們並沒有這樣做。煤氣公司雖然沒有受到監管，但由於是自然壟斷，加上舊區陸續重建，令其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充，因此利潤亦十分可觀。民主黨希望這些公司的眼光可放遠一點，在非常時期中能夠實施減費，幫助市民稍稍減輕生活開支。

本地住宅電話費在今年 9 月大幅增加至每月 90 元，惹來市民強烈不滿。以往香港電訊壟斷經營電訊服務，可以用謀取暴利來形容；電訊市場開放，價格競爭令香港電訊真正面臨挑戰，盈利受損難以避免，但公司仍然是一間財雄勢大的集團，仍佔本地住宅電話市場 97%，加價差不多是會影響全港市民。事實上，政府於 98 年已承諾日後讓本地住宅電話費慢慢調升至收回成本，香港電訊實在不用急於實施。民主黨所要求的，只是公司在經濟仍未復甦時，推遲加價計劃，將電話費盡快回復舊價。

主席，政府經常說是沒有經費但有赤字，但讓我們看看最近有關申辦亞運的例子。儘管政府是尚未發表有關申辦亞運的經濟效益評估，甚至是尚未諮詢立法會及公眾，行政長官卻已違反一般程序，召開了行政會議特別會議，“拍板”支持申辦亞運。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和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都先後表示，即使是虧蝕數億元，也要申辦亞運。這給市民留下了一個怎麼樣的印象呢？行政長官為了報答霍家之恩，便特快“拍板”，即使虧蝕也要申辦亞運。可是，對處於水深火熱或錢包緊縮情況的市民，卻連一毛錢也要“搾”盡。我想問問，這到底是一個為市民謀求福利的政府，還是一個靠裙帶關係、為“自己人”謀求私利的政治集團呢？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失業率仍持續高企，本會要求政府在 2000 年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並促請各公用事業機構於明年減低收費，以避免加重市民負擔及拖慢本港經濟復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世柱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世柱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過去兩年，香港飽受經濟不景的煎熬，企業面臨虧損、倒閉，“打工仔”被減薪、裁退，市面一片低迷。今天，亞洲區鄰近諸國都從經濟衰退中復甦過來，新加坡第三季錄得 6.7%的經濟增長，而南韓更高達 12.3%。反觀香港，卻是最遲和最慢的一個，要等到今年的第二季才再度錄得經濟正增長 0.5%，但失業率卻一直高企在 6%，徘徊不下。我們可以說，本港的經濟已度過最艱難的時候，但離開全面復甦，恐怕還有一段距離。

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與民共度時艱，但財政司司長最近卻公開表示有意在來年調整政府收費。政府這個事先張揚的加費行動，不單止反映了政府對本港經濟狀況的評估過分樂觀，也反映了官員對工商界和普羅市民的疾苦並非全部瞭解，只顧政府庫房的收入，不理民間疾苦。假如政府一意孤行，勢必會重重打擊剛稍稍喘定的工商百業，也會狠狠打擊剛稍見好轉的本港經濟。

其實，特區政府的財力十分充裕，根本無須急於向工商界和市民打主意。政府的庫房長期維持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穩佔全球前列；在 97-98 年的單一年度，政府錄得高達 800 億元的財政盈餘，足以讓政府在本港經濟不景之時，為振興復甦實施靈活的財政措施，再加上政府去年從入市獲得一筆意外之財，在在顯示了政府的財政狀況，絕對比工商界和市民為佳，政府實在無迫切的財政需要，須急急向工商界和市民“開刀”。何況，本港的經濟充其量只是局部呈現起色，部分如零售、飲食等行業仍然處於水深火熱中，政府應該多等候一段時間，確保本港的經濟已真正全面復甦，才調整政府的財務安排。因此，自由黨明確要求政府在來年度繼續凍結與工商業和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

主席，我今天代表自由黨，對民主黨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作出修正，是基於以下兩大原因。首先，單是要求政府於來年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是不足夠的，我們還須把與工商業有關的收費納入凍結範圍內。原議案在這方面是有所遺漏，正好反映出許多人對工商界同是經濟風暴下的受害者的事實並不瞭解，也不知道本港絕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規模，當老闆的其實都是普羅老百姓，與一般市民沒有兩樣。民主黨常錯誤地把工商界和市民對立起來，歧視做生意的市民，棄工商界的權益於不顧，怪不得商人近年越來越感到憂慮與無奈，認為香港營商環境不斷褪色，已不再是投資創富的好地方。

其實，在現時三千八百多項政府收費中，大部分都是與工商業有關的，如果調高收費，對本港的工商業，特別是佔 98%的中小規模企業，將會帶來沉重的負擔。一旦這些中小企業因此支持不來，被迫裁員甚至倒閉，受牽連的會是一般的“打工仔”。因此，自由黨要作出修正，把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收費納入凍結範圍，更鞏固對工商業和“打工仔”的保障。

自由黨提出修正案的第二個原因，是由於我們認為民主黨不顧現實，強迫公用事業於明年減費，到頭來只會連累員工。大家都知道，這個世界絕對沒有“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那麼便宜的事。我們要保住“打工仔”的飯碗，便要保住老闆的生意，斷不能一方面要員工加薪，另一方面又要削減公司的收入。民主黨有否想過，當公用事業被迫減費，導致收入下降時，它們為了要向股東負責和交代，唯一可行的辦法便是設法減低成本，而成本中最主要的一環通常是工資，要減低收費唯一的辦法便是透過減薪、裁員來補償收入方面的損失，到頭來，在公用事業機構工作的員工便只會成為犧牲品。

我這樣說絕非無的放矢，而是有根有據的。大家都記得，公用事業在今年都順應時勢凍結收費，但部分公用事業機構已須進行自動離職等計劃以削減人手，控制成本。我可以大膽地說，如果公用事業在來年被迫進一步減費，員工不單止是加薪無望，甚至會被裁退。我相信民主黨並非不明白這個事實，只是他們選擇性地向市民說好聽或是順耳和容易接受的說話，隱瞞了背後痛苦的代價。

因此，民主黨的減費要求根本是糖衣毒藥，表面看來好像是為民生、為市民，實質上卻只會連累員工無工資加，更連累更多市民失業。我希望廣大市民能夠明白，針是無兩頭利的，如果是支持民主黨要求公用事業減費，那麼在公用事業機構打工的市民便請做好準備，明年一定不會獲加工資，甚至隨時被解僱。我也懇請民主黨不要再誤導公眾，以為既可加薪，又可減少支付公用事業的費用。

自由黨一向實事求是，不講空話。我們認為，促請公用事業跟政府一樣在來年繼續凍結收費，是較為公平、合理和可行的要求。我們相信，公用事業繼續凍結收費，一方面可有助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對機構員工的影響。我謹此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何世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前景尚未明朗"，並以"尚未全面復甦"代替；在"在 2000 年繼續凍結與"之後加上"工商業及"；刪除"於明年減低收費"中的"減低"，並以"凍結"代替；及在"以避免加重"之後加上"工商界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劉千石議員：主席，如果問在座各位同事，近數天他們最留意的本地新聞是甚麼，相信不少人會回答是中美達成世貿協議，可能更多人會說是恒生指數勁升，亦當然會有同事認為政府決定支持申辦亞運是最大的新聞。不過，我希望在這裏和各位同事分享一則我這兩天在報章上看到的小新聞。

一名失業半年多的獨身中年運輸工人，由於長期失業，財物亦已全部典當用盡，過去數天來完全"冇嘢食"，結果該名工人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前天在一間超級市場偷走大約 200 元的食物，卻被超級市場職員發現，事敗逃走，失足從花槽墮下來，跌斷了腳，之後更被拘捕，要自簽 500 元保釋，現在該名工友仍要留院治理。據報章報道，該名工友在被捕時曾向超級市場的職員苦苦哀求說："我幾日冇食嘢，好肚餓，唔該畀次機會啦！"

當然，偷竊本身是犯罪行為，不值得鼓勵，但這個故事亦赤裸裸地道出了當前中年工人面對失業困境的哀歌。在過去大半年的失業期間，該名工友亦不斷嘗試"搵工"，但大多數情況是因為他已經年屆中年，以致求職被拒。該名失業工友在大半年內用盡了財物，逼不得已在上個月申請綜合援助金救急，但由於審核程序需時，至今仍未獲發綜援金額，才導致今次因為餓到不得了犯上偷竊的不法行為。

各位同事，以上的悲劇雖然只是一宗不大顯眼的新聞，但我相信政府所不能夠忽視的現實，是社會上出現了越來越多長期失業的工人，他們的處境完全未有因為近期政府說本港經濟和就業市場已經出現改善而有任何好轉。上星期公布的最新失業數字，清楚顯示出本港的失業率仍舊處於 6.2%

的極高水平，有超過 22 萬名工友“冇工做”。我認為，在香港“打工仔女”的就業環境一天未獲得實質改善以前，任何有關“本港經濟已經復甦起來”的說法都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我過去已經多次指出，在經濟環境差、失業率高、民生困苦的時候，政府是絕對不應該加重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負擔的。我重申，帶頭凍結各項服務收費，是政府最基本要做的工作，亦是政府願意和市民共度時艱的具體表現。同時，政府堅持凍結服務收費，亦可以遏抑私營公共事業加價的企圖。

在政府各項服務收費中，與民生關係最密切的，自然是水費。事實上，政府有關部門也似乎最希望加水費。舉例來說，工務局和水務署官員近期在不同場合，暗示了有可能在短期內重提調高水費。我要再次提出警告，假如政府罔顧民生提出加水費，一定會遭到本會及市民的強大反對。

談到加水費，政府的理由是差不多 5 年時間未有調整過水費，又說現時政府大量補貼水務開支是不健康的。可是，看看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水務開支之所以不斷上升，原來是因為出現了嚴重的浪費，過去 5 年便因此而浪費了 17 億元。我相信，政府如果不首先正視購買過量東江水導致本港水塘滿溢的浪費現象，反而提出要加水費，向市民“開刀”，將會更不得民心。

相信各位同事亦知道，過去一年多以來，我的立場是既要求凍結民生性的政府服務收費，同時亦要求凍結其他服務收費，包括有關工商業項目的收費。我所持的理由是，在經濟不景時，整個社會（包括眾多中小型企業）均面對難關，凍結政府收費對於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是有一定幫助，對復甦經濟和創造就業亦有正面影響。到了今天，我的立場未變，仍舊是堅持政府要一刀切凍結所有服務收費。

今天有報道指出，南韓的經濟近期出現強勁復甦，失業率在 10 月更下跌至 21 個月以來的新低 4.6%，比香港情況還要好。南韓的失業情況獲得大幅改善，和當地中小型企業數目持續增加、創造了大量就業職位有莫大關係。我相信，政府繼續凍結所有服務收費，對中小型企業的營運必然有所裨益，而我亦希望這樣有助改善整體的就業環境。

主席，我亦會談談公共事業減收費的問題。

不少本港的主要公共事業，在過往經濟好景、公司利潤年年上升的時候，仍舊堅持年年加價的收費政策，而他們的加費理據又往往說是要跟隨通脹。因此，即使撇開共度時艱的觀點，我相信單以當前本港出現通縮的現實來看，公共事業機構亦有必要減收費。通脹的時候“有理冇理”加價，通縮時又不願意減價，那是不是“輸打贏要”呢？

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大前提，是希望政府及各間公共事業機構能夠做到與市民共度時艱，在收費政策上考慮市民和整個社會所面對的困境。無論稍後表決的結果如何，我都希望有關方面能夠收到這個清晰而強烈的信息。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10 月份，曾就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收入和支出部分，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財政司司長雖然承諾會小心考慮議員的意見，不過，在未完成考慮之前，已經提出了增加政府各項收費及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建議和構想。

財政司司長建議的理據，就是政府收費已多年未曾調整，以致過去 10 年來，政府收費佔政府開支的比例，由過往兩成降到目前的 8%；而且在上個年度和今個年度，政府財政已經出現赤字，展望明年仍然如此，因此有必要開源。另一個理據，就是預期今年第三季經濟增長是正數，即代表經濟環境轉好，市民的負擔能力同時會提升。

但我想指出，過去 10 年間，從政府收入來源佔政府開支的比率之所以大幅下降，與政府開支急劇增長有關。我們嘗試比較 88-89 年度和 98-99 年度的開支及收費收入，便略知一二。88-89 年度的收費收入為 88 億元，而 98-99 年度的收入則為 153 億元，增幅達 74%。但政府開支在這 10 年間的增長速度更為驚人。88-89 年度的開支為 489 億元，而 98-99 年度的增長是增至 1,946 億元，增幅高達 298%。由此可見，政府開支的增加速度比收費收入的增加速度高出很多，才是收費收入不敷應用的主因。代理主席，審計署署長已經多次提出政府部門浪費公帑的報告。另一方面，政府實施資源增值計

劃，又往往簡單地以裁減前綫職級員工為手段，而不是對症下藥，節省開支。事實上政府部門若能減少浪費、削減不必要開支，已經可以收窄收費與開支的比例。

今年 8 月 27 日，政府樂觀地預計，香港的經濟復甦趨勢將會持續，而財政司司長亦將會參考經濟增長數字，作為是否增加收費的指標。不過，整體經濟環境雖然目前略有增長的跡象，並不代表大部分市民的生活，都得到改善。最新的失業率是 6.2%，失業工人有二十二萬三千多人，就業不足者有十萬八千多人，這還未包括隱性失業者的人數。況且，即使目前有工作的工人，有不少仍要面對減薪，甚至薪酬福利一減再減的遭遇。單單看經濟數據，是不夠全面的。

代理主席，政府收費中多項與民生息息相關，例如政府中學學費、水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醫藥收費等，這部分的費用，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實在不應該增加，而是要凍結，此外，公共事業亦應減低收費。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目前仍生活在困苦之中，減費共度時艱，是有此需要的。

代理主席，最後工聯會及民建聯還請財政司司長或請庫務局局長代轉財政司司長，體諒市民生活的重擔，體恤大家仍在喘氣之中，繼續凍結 2000 年的各項收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結束了連續 5 季的負增長，今年第二季終於錄得了 0.7%的增長，而將在後天公布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估計也會有 2 至 3%的正增長。另一方面，迪士尼樂園宣布落實、中美達成加入世貿協議等利好消息，亦為本港經濟注入強心針，種種跡象顯示，本港經濟似乎已度過最困難時期，開始從谷底回升。

不過，我們只要細加分析，便不難發現本港經濟只是稍見曙光，離真正復甦，仍有一段距離：失業率雖然漸趨穩定，但持續高企；通縮雖有下降跡象，但實際未見好轉；來港旅客數字雖有增加，旅客消費卻不升反跌；本港整體出口雖止跌回升，但內部消費持續疲弱。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政府及公營部門，錯誤地以為經濟開始復甦，爭相加費，肯定會對市民及商界造成沖擊，影響本港經濟的復甦步伐。

當然，港進聯明白到政府現時是處於一個兩難的境地，既要有效控制政府開支，開源節流，但又不能輕言加稅，打擊民生，如何填補累積近 600 億元的赤字，的確費煞思量。所以，港進聯雖然不認同政府“一刀切”增加所有收費，但不反對政府調高一些不影響民生的項目，港進聯其他成員會就此點發表意見，我不打算重複。

不過，對於那些“得天獨厚”，獲得政府專營權保護，又有利潤保障，年年獲得豐厚利潤的公營事業，好像中電、港燈、煤氣、香港電訊、巴士和兩鐵公司，我認為它們不單止應該繼續凍結收費，甚至應該適當地減價。事實上，大部分公營事業機構，即使在金融風暴後，仍保持龐大的盈利。資料顯示，地鐵及九鐵，去年便分別賺取約 18 億元及 16 億元盈利；兩間電力公司亦分別有約 20 億元及 50 億元的稅後盈利，香港電訊更有高達 60 億元的利潤。各公營服務機構，在過往賺取了豐厚的利潤，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不凍結加費，不與民共度時艱，還要提出加價，是不是有點兒過分呢？我明白公營事業不是善堂，所以必須按照商業原則運作，但在目前本港經濟仍有待復甦的情況下，公共事業機構除了向股東負責外，更要考慮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而作為大部分公共事業持有人的政府，也應該促請公共事業機構在明年凍結收費，減輕市民及商界的負擔。

早前，中電及煤氣公司便宣布，在明年凍結收費，這種回饋社會，與市民共度時艱的誠意，值得支持，也值得其他公營事業學習。反觀香港電訊，儘管去年有超過 60 億元的盈利，卻不體恤民情，在經濟不景，市民購買力疲弱的情形下，仍然在本年 8 月，將本地住宅電話費的收費由 68 元調高至 90 元。另一方面，本港電訊市場開放至今仍然不理想，九成以上的本地電話仍由電訊公司壟斷，令市民在毫無選擇下，被迫採用電訊公司的昂貴服務。在電訊市場仍然處於寡頭壟斷的情況下，電訊的加價舉動，並不合理，可是政府卻沒有提出任何附帶條件，便容許電訊加價，實在令人失望！

公營事業長期以來服務香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不少公營機構在廣告中，亦每每強調與市民的密切關係。在目前本港經濟處於調整時期，公營事業機構既可以維持豐厚利潤，實在好應該與市民講“心”，而不應只講“金”；在賺取合理利潤外，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應為市民福祉着想一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仍未全面復甦，失業率仍然偏高，當然這個並不是提出增加公共服務收費建議的好時機。但是，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也必須顧及政府在財政上的實際情況，以及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在商業上的考慮，同時應以全港整體利益作為依歸。

基於過去數年本港疲弱的經濟，政府已相應採取一些特殊的措施及稅務上的寬減，以達致“利民紓困，共度時艱”的目的。其中有些政府收費，已經有四至五年多未作出過調整。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的收入當然受影響。據有關資料顯示，10 年前政府收入佔總收入的兩成，但目前的比例已減少至 8%。在面對收費收入不斷削弱，政府的收支情況的確受到很大的壓力。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必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事實上，本港自 98 年起，已經持續出現財政赤字。如果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很可能令國際投資者懷疑本港在堅守審慎理財原則方面的決心，損害本港的長遠利益。

當然，政府在考慮加費的同時，也應盡量加強在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並且應該着實研究擴闊稅基的可能性，使我們有更穩固的財政收入。另一方面，政府也必須確保有關的收費調整不會妨礙本港經濟復甦。加幅也應該是合情合理的，並應考慮分期分批小幅度的逐步進行，避免在同一時間各項收費一併調高。

在公共事業方面，我們在促請有關機構考慮現時經濟狀況以作出合理收費調整的同時，必須明白到該等機構有本身的商業考慮。香港一直是一個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的經濟體系，這也是香港成功發展的主要元素。在公用事業收費水平的問題上，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表達我們的看法及意願，但我們不應透過政治壓力影響它們在這方面的決定，違反自由經濟的運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今天動議的題目是“凍結及減低收費。”為了避免重複，我的發言只會集中於政府收費以及政府財政收支方面。

首先，從宏觀角度而言，我們只要翻開庫務局提供的整體財政狀況的背景資料，便不難發現香港的赤字問題，並非如財政司司長近日多番強調那麼嚴竣。根據數據顯示，香港在 98-99 年度（上一個）、99-00 年度（今個），以及 00-01 年度(下一個)皆出現財政赤字，本年度的赤字更高達 365 億元。這種現象在香港歷史上無疑是非常罕見的，亦違反香港一貫行之有效的審慎理財原則。但是，我們只要細心觀察，便可發現 97-98 年度近 900 億元的財政盈餘已可以完全吸納這 3 個年度所錄得的赤字總和，加上香港最新錄得的 905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我們可以把這種雖然令人擔心，但尚未令人絕望的情況理解為“非常嚴峻的情況”嗎？如果財政情況並不是非常嚴峻，為甚麼特區政府官員連一項只可以增加約 2.5 億元財政收入的政府加費措施，也好像要全力以赴地爭取到底呢？除了開拓稅源或增加費用等方法外，真是沒有其他方法增加政府收入嗎？例如，由出售“盈富基金”所獲得的數百億元盈利，不是會間接地增強政府的財政儲備嗎？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加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民主黨並不反對這句條文的宗旨。事實上，“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中的“力求”兩個字，實在已經預留了空間給財政司司長，在一些不尋常和非經常的情況下，可以做出一些違反常規習慣的必要對應手段和補救措施。我想強調，香港經濟現正處於這種不尋常及非經常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實在有必要運用這種酌情權，直至這種特殊情況徹底消失為止。

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官員近日不斷以統一口徑，唱好香港經濟復甦及強調赤字問題嚴重，無疑是為開徵新稅源和恢復加費鋪路，但這種一廂情願的宣傳又是否掩蓋事實的真相呢？眾所周知，政府預期的經濟復甦遲遲未出現，最新公布的失業率亦不跌反升，各行各業的表現依然缺乏反彈跡象。可以肯定的是，現時所謂的經濟復甦是心理上大於實質上的反彈，即將在本星期五公布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數據，可能會在這方面帶來一點較為確切的信息。但是，無可否認，目前種種負面現象仍然存在，並有可能維持一段頗長的時間，社會各界實在無法接受一些雖然符合《基本法》，但卻影響民生的財政措施！

從微觀角度而言，政府高層多次強調財政赤字持續惡化，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我必須強調，解決赤字問題並非必定由增加開支入手，節約才是在經濟不景時解決財政赤字的最恰當辦法。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各部門及機關會透過“資源增值計劃”，在 4 個財政年度內節省 5%的營運開支，其中在下個財政年度便可以節省約 10 億元的營運開

支。民主黨希望所有政府高官明白，即使以相較於一般私營機構改革步伐為慢的速度，政府已經可以在 1 年之內獲得相等於透過增加政府收費所得新增收入四倍的進帳。此外，政府可以進一步解決審計署剛公布的第 33 號報告書內所列舉的嚴重浪費公帑問題，包括因濫發公務員津貼而浪費的 3 億元、因職業訓練局管理混亂而浪費的1.7億元、因市政署人手過剩而浪費的9,000萬元、因入境處人手過剩而浪費的 8,000 萬元、因公司註冊處管理不善而浪費的 6,000 萬元以及因運輸署少收咪錶及泊車收入的 1.1 億元。這些款項總數高達 8 億元的款項，已經可以完全抵銷近日極富爭議性的陸路離境稅，以及政府加費所帶來新增收入的總和。代理主席，我還未說到最近因為西九龍工程遭腰斬而須賠償的 2,100 萬元，以及根據測量師估計高達 66 億元的賣地損失。

代理主席，希望在座各位官員及議員不要怪責我在此不厭其煩地計算一些在政府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小數目，事實上，這些全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財富，因而政府各部門機關在使用公帑時，均須抱有物有所值及用得其所的謹慎態度。在經濟及社會民生皆陷於非常的艱難情況下，政府應該盡力謀求有效的節源方法，最後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可以考慮加重社會民生負擔及影響復甦動力的財政措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原議案，謝謝。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庫務局在今年 6 月建議增加三千多項政府收費，隨即受到各界抨擊，政府終撤回該建議。當時，財政司司長留下伏綫，只要經濟數字有正增長，便會考慮重提加費建議。言猶在耳，政府在 8 月底公布第二季經濟回復正增長 2%。果然，財政司司長在 10 月底重提加費，並聲言政府的收費收入已由 10 年前相等於開支的 20%降至現時的 8%，故收費有需要調整。他這種說法我不能認同。

雖然本港經濟漸漸出現復甦跡象，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在今年的第二季已回升至 3%左右，但這並不代表市民的生活真正得到改善。11 月中剛公布的失業數字又趨上升，社會的艱難歲月似乎還未消逝。

更何況，工聯會在 9 月曾做了一項研究，發現經濟增長與就業之間並不是成正比。從數據得悉 86 年至 92 年間，香港生產總值有 6.3%的高速增長，但就業增長率只得 0.63%，前者帶動後者的幅度輕微，反映出經濟增長對提高就業率的幫助不大。此外，我們發現失業率主要是受到生產模式中的勞動

含量遞減速度所影響。86 年至 92 年間，雖然經濟高速增長，但就業增長率很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於勞動含量高的製造業北移，就業人口急跌；另一方面，勞動含量低的金融、地產、進出口業等行業迅速發展，導致整體經濟中的勞動含量下降。

所以，即使經濟有所增長，也不能肯定市民的負擔能力獲得提高，關鍵還是取決於失業情況，失業率高企即表示市民不能夠承受政府的加費。剛公布的失業率已給了政府一個相當清晰的信息，就是凍結或減低收費，以及盡快解決失業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收費收入佔開支的比率下降，並不表示政府的收入情況不理想；相反，這反映出政府的開支增幅很大，令人不禁質疑政府的行政效率可有改善。正如陳榮燦議員剛才所說，政府的收費在 10 年間增加了 74%，還算理想；但開支方面，增加了三倍，叫人驚訝。入不敷支，政府是應該進一步加強效率，而非靠增費來填補政府支出。雖然政府已推出了資源增值計劃，但目前仍在初步階段，成效有待觀察。此外，更有部分基層公務員質疑此計劃的目的只是壓縮他們來解決政府財赤。

在過去 10 年，政府不斷承擔很多責任，無論在房屋、醫療、環境、教育等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不論在數量和質素上，亦有所提高和增加，導致政府開支急劇增加。本來，這是一件好事，可惜，過去殖民地政府只懂推行高地價政策，用以彌補龐大的開支，又加上過渡期間，穩定勝於一切，不宜對稅收或稅制作出合理調整，令政府未能有一個健康的財政制度。時移世易，香港的經濟惡化，地產市道低迷，政府無可避免地面對赤字，促使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地來開源、來減財赤。

不過，市民何嘗又不是勒緊褲頭，正在“捱”世界呢？失業人士和小市民已經不能旨望政府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既然如此，政府不應以劫他們的“貧”來濟自己的“富”。特區政府仍坐擁數千億元的儲備，便無謂打小市民的主意。政府的財富是屬於公眾的，政府收費的增加會影響廣大市民。我相信只要政府仍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普羅大眾仍是不希望政府加費來加重他們的負擔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不少人都說本港正在走出經濟低谷，經濟正在復甦，但原議案卻指出本港經濟尚未明朗。我不是經濟專家，不懂得用一些數據來證明本港的經濟是否尚未明朗還是已經走出谷底。不過，從觀察所得，本港的經濟有持續好轉的跡象，市面上一度絕跡的人流和車龍現在已經開始重現；酒樓食肆曾幾何時門堪羅雀，現在重新出現排隊等位的情況；商場店鋪一度鮮有顧客光顧，現時已見市民提着大包小包走出商鋪。

當然，本港失業率仍然高企，不少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市民，生活仍然非常困苦，而香港的經濟要全面復甦，還須等待一段的時間。現時提出要公用事業減價，必然會得到很多市民的支持和歡迎，其實任何時候，即使當經濟很好的時候，任何人要求公共事業減價，都會有很多人支持，但減價帶來的後果，我們不得不理會。

我想從公共交通的角度分析問題。事實上，自從金融風暴以來，本港的公共交通機構在處理票價問題上，已經十分謹慎，避免增加市民的負擔。三鐵及部分巴士公司由去年至今仍然凍結票價，個別巴士公司更由 97 年至今從未曾加價。

票價收入不增，有公共交通機構更因乘客量減少而收入出現負增長，作為商營機構，要維持經營，為市民提供良好的交通運輸服務，又要為公司賺取合理回報及向股東交代，開源節流似乎是唯一的方法。在開源方面，我們看到各交通機構各出奇謀，大部分巴士公司利用整個巴士車身和新式巴士站賣廣告，地鐵列車亦首次穿上廣告外衣，現在連車站大堂的牆壁也利用來賣廣告，目的是甚麼呢？都是為求增加收入。在節流方面，不外乎兩方面，便是削減服務或打員工的主意。在現時香港公共交通機構互相進行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削減服務猶如自殺，公共交通機構絕對不會考慮這樣做。我們議員或政府亦不容許這些運輸機構削減服務，餘下來可以做的是甚麼？便是向員工打主意。事實上，三鐵、三巴的員工在過去 1 年已被凍薪，我相信大家都是很清楚這點的。

凍結票價已明顯出現一些後果，便是議員關心的就業問題。個別機構為了維持競爭力，除凍結員工薪金外，還提出自願離職計劃，削減部分人手。個別機構雖然要增聘員工，亦盡量把人手減至最低。如果我們要求公共交通機構進一步減價的話，公司方面必然有需要進一步節流，結果很可能會迫使有關的公司削減員工的工資，甚至裁員，令更多人加入失業大軍。大家不可不知，公共交通機構的員工亦是普羅大眾，我們也是很關心他們的就業情況。服務方面亦可能因為進一步節流而受到影響，即使不削減服務，但有需要改善的項目亦很可能因公司節流而沒有資源，這些改善服務的項目，須延遲推行或暫時擱置，最終受害的是誰？亦是廣大的市民。

另一個後果是市民大眾不明顯看到的，就是可能會影響兩間鐵路公司的信貸評級，增加利息支出。剛才李永達議員發言時，提到很多公司都賺錢，這間公司賺錢，那間公司又賺錢，地鐵公司賺錢、九鐵公司賺錢。他給我的印象似乎是，賺錢是有罪的，賺錢是不對的，虧蝕才對。我們似乎忘記了一件事，便是兩間鐵路公司，現時有需要進行很龐大、為數千億元以上的鐵路發展計劃。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已分別動工興建將軍澳地鐵支綫和西鐵，未來，還有馬鐵、尖沙咀支綫及上水落馬洲支綫，說得稍遠一點，還有東九龍的鐵路發展計劃。該些鐵路發展計劃，除了依靠鐵路公司本身的資源外，還有需要作巨額的貸款。如果兩間鐵路公司放棄審慎商業原則並順應民生派議員要求減價，那麼信貸評級機構會如何看待這樣的行為呢？會否影響兩間鐵路公司的信貸評級呢？如果會影響的話，便會導致貸款利息上升，如果利息開支增加，誰來承擔呢？最終還是由乘客承擔，最終亦是市民承擔。這樣做是否可以說，對市民是百害而無一利呢？

不過，我希望公共交通機構一如過往，在處理加價的問題上採取審慎的態度，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市民的負擔能力，如果能力範圍做得到的話，亦希望他們明年可以繼續凍結票價，但如果強行要求他們減價，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後果。如果我們不清楚後果的話，我希望大家採取審慎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公共事業收費及其他方面，港進聯的其他同事會發言，我只談談有關政府收費政策方面。

財政司司長在 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曾表示，為了“紓解民困”和“減輕營商成本”，因此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而他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再次表示，考慮到香港的經濟要在今年下半年才開始好轉，所以決定把凍結收費的安排延長 6 個月，即維持在“現時水平”。但我想指出，“現時水平”的收費基準，其實已是 97-98 年度，以金融風暴未發生前的價格水平所釐定。這個“現時水平”，事實上，應正確說是“當時水平”，在現時情形下又是否合理呢？

代理主席，根據統計處，象徵本地通脹率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由 98 年 3 月開始，持續下調。在 8 月的時候，更降至最低位的-5.2%。我想指出，當時政府若要“真正地”與市民共度時艱，其實理應一早把大部分政府收費“向下調整”，以配合物價的水平。大家都知道，經過金融風暴的洗禮

後，本地各行業，包括飲食、零售、服務，甚至商品的行業，紛紛推出大量折扣優惠，以吸引市民及遊客消費，而且亦不難發現，市面上普遍的物價，其實是回到五、六年前的水平。這全是通縮的現象所致。有部分官員亦曾表示，物價下調是有需要的，好使香港回復競爭力。但另一方面，政府的收費有沒有調整，以協助香港回復競爭力呢？不用我多說，各同事都清楚知道答案。我認為既然在通縮的時候，政府並沒有下調收費，仍然維持在“偏高”的“當時水平”；因此，政府不應該在本地經濟剛有些微復甦的時候，便立即提出要調整所有政府收費。

此外，庫務局提出有關政府釐定收費時，主要是以“用者自付”和“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而我亦完全同意“用者自付”的精神。但我對於政府有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予以保留。為甚麼呢？我對於收回“合理而沒有嚴重浪費”的成本是認同的，但對於政府硬要收回“不合理及有嚴重浪費”成本是不能苟同的。就以水務署為例，審計署最近發表的調查顯示，在過去的數年，本港水塘的流溢量竟達 7 億立方米，經濟損失估計可達 17 億港元。政府在向社會招手要錢前，實在應先行自我反省。

我認為，在政府未全面詳細檢討各部門的“成本”的情況下，如果只因為要收回有嚴重浪費公帑嫌疑的“成本”，而調升政府收費，市民實在是無辜地承擔了這個責任。這種做法，對市民甚至積極尋求降低營商成本的工商界，是絕不公平的。

再者，雖然政府已開展 5%的“資源增值計劃”，但我以為，政府用“一刀切”的方式來對待所有政府部門，效果並未如理想。其實，政府應盡快檢討“資源增值計劃”，對於不同的政府部門，應有不同的“增值”百分率；有嚴重浪費的部門，應當要求較高的“資源增值”，而哪些部門應提高增值率？審計署的調查報告則是最好的參考；相反，對於已勵行節約、努力自我增值的部門，則應相應調整“資源增值”的要求，以免增加它們的財政壓力，以及影響它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水平。在政府內部資源進一步合理分配下，加費的壓力也應得到進一步的紓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世柱議員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表示，如果經濟出現正增長，便會考慮重提增加收費建議。根據政府的說法，政府收入中收費所佔的比例過往數年不斷下降，由 10 年前的兩成減至目前的 8%，而事實上有部分收費已經四、五年沒有作過調整。

我理解政府目前在財政方面的困難，而維持公共財政健全也是立法會議員必須關注的。但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一方面工商界面對經營困難，市民生計同樣飽受壓力，即使經濟數據稍見起色，也顯然有需要更長時間休養生息，如果政府在這時候提出加費建議，便須審慎考慮是否合乎時宜。

更重要的是，政府以財政緊絀為理由而增加收費，只是道出了事實的一部分。根據庫務局局長在 6 月份所說，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直接影響政府收費的調整幅度；但另一個事實是，雖然香港經濟出現通縮，但公務員不單止沒有減薪，反而有半數可以按照增薪點增薪，造成在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出現負增長的情況下，政府消費開支反而有增無減。

為了維持龐大而且不斷增加的政府編制開支而考慮增加收費，以達致政府財政的健康，這種做法本身也似乎不健康。自金融風暴以來，私營機構成本普遍下降，市民收入也相對降低，但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成本卻依然照增無誤，其中不少部門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佔總成本的七至八成。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要穩定財政，要“用者自付”，顯然並非只有加費一途；相反，進行內部編制及有關的開支整理才是首要的工作。如果不能向公眾顯示政府人力成本的合理性，增加收費確實是市民難以接受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控制公務員隊伍成本支出方面有更大的作為，無論是在甚麼時期入職，無論是低層或高層，都應該在薪酬福利水平上反映現實經濟和私人人力市場狀況。同時，我亦相信支持這個凍結收費議案的同事，也將會支持政府在控制人手編制和成本方面的改善工作，以及相關的公務員制度改善工作。

至於原議案要求政府促請公用事業機構減低收費，而修正案則要求凍結收費，我認為以目前香港的經濟狀況，確實需要這些機構在收費方面作出節制，而事實上不少機構亦相繼作出凍結收費的行動，包括日前中電已宣布來年繼續凍結電費。

另一方面，相信本會各黨各派都會同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個觀點，即政府在經濟中的角色是盡量少介入市場運作，由商業機構作出商業決定，因此在過去一年多，香港經濟處於極度困難的時候，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本會曾經促請行政當局對公用事業機構的收費採取關注行動，以利促成當時共度時艱的社會共識和環境，對於特殊時期無疑有着積極的作用。但必須注意：特殊時期應該是相對短暫的，如果香港經濟一如修正案所說，雖未全面復甦，但亦可理解為逐步復甦，那麼在此情況下，如果要求政府繼續不斷就商業加費等市場價格機制作出表態，便會使各方投資者及商人質疑特區政府在經濟環境中的介入角色是否適當，甚至可能影響市場的自由調節機制，不利商業機構因應不同時期的發展，以及提高薪金及增加就業機會的安排，或甚至會阻礙整體經濟的復甦。

因此，今天議員所提出的議題涉及不同環境下的商業運作，是值得議員三思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將會以民主黨交通事務副發言人的身份，就今次有關公用事業，即火車、地下鐵路（“地鐵”）和巴士減價的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猶記得在地鐵通車初期，有一句宣傳口號，那便是“地下鐵路，為您建造”。這句說話反映出地鐵是為了香港人而建造的，它的出現是希望令香港市民的生活變得更方便和更美好。地鐵作為本港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它的建造有其社會目的。因此，地鐵公司不應該將地鐵視為一項純粹追求商業回報的生意，處處講求是否有利可圖。

由於地鐵投資龐大，過去十多年間，地鐵公司為了要應付還款和利息，在釐定收費方面是刻意地訂高一點，而由於不斷的加價和乘客量的增長，終於令地鐵公司在 97 年首次出現累積盈餘，並向政府派發 12.52 億元的股息。不過，十分可惜，地鐵公司營運狀況越見好轉時，地鐵的加價壓力卻沒有因此而減低過。

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剛才質疑李永達議員所說地鐵經常賺取龐大金錢，似乎賺錢是有罪。民主黨認為賺錢並非罪行，但減價一定是善行，一定可以與市民一起共度時艱。對於一個小小的短期減幅，我們是絕對不認同它會影響地鐵或九廣鐵路（“九鐵”）的信貸評級。

在 10 月底，民主黨曾進行一項調查，瞭解市民對地鐵價格的看法。結果，我們發現在 509 位受訪者中，71.1%認為目前地鐵票價是屬於偏高。由此可見，地鐵雖然帶給香港人不少的方便，但由於價格偏高，它亦漸漸成為了香港市民的一個負擔，因為它令香港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

這兩年來，本港遭逢經濟衰退，市民面對凍薪、減薪，甚至被裁減，通縮不斷加劇，但地鐵公司在擁有豐厚利潤的情況下，從來沒有考慮過減價。我希望地鐵公司仍然不要忘記它的建造目的，它是一項公共服務，而非單純是追求利潤回報的商業性生意；況且截止 99 年 6 月 30 日，地鐵公司保留溢利已達到 64.77 億元，在財政狀況穩健的情況下，民主黨促請地鐵公司在 2000 年實施減費，以減輕市民負擔。

九鐵公司與地鐵公司同屬公營運輸機構，角色、責任也與地鐵公司相同，九鐵和輕鐵作為新界東、西和北區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如果它們能夠減費，必定能大大幫助市民減低進出市區的交通開支。九鐵公司的財政狀況亦非常理想，98 年九鐵稅後盈利 16.39 億元，而直至 98 年年底公司的保留溢利已達到 70.73 億元，較地鐵公司還好。雖然九鐵正發展西鐵、馬鐵、尖沙咀延綫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綫，但公司不應以此為藉口而不願減價，因為它們作為長遠的投資項目，將來也會為九鐵公司賺取回報。如果公司要目前的東鐵和輕鐵乘客來承擔這些計劃的財務安排，對他們實在太不公平。事實上，減價只是非常時期的特別措施，既然公司有此能力，便應該出一分力，以示與市民共度時艱。

關於專利巴士服務方面，現在經營市區專利巴士的公司共有 3 間，其中最大的是九龍巴士公司（“九巴”）。在 1998 年，九巴的乘客量佔香港交通工具總乘客量的 27%，是目前市場佔有率最大的公共交通工具。雖然九巴最近宣布不會在今年之內加價，但作為市場佔有率最大的公共交通工具經營者，我們認為九巴仍有減低收費的空間。事實上，九巴在 1999 年上半年的純利仍達 3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2.87 億元增加了 4.6%。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時刻，雖然沒有了利潤的管制，但九巴的盈利沒減反而有加，主要原因是九巴乘客量不斷增加，尤其是新界各新市鎮的持續發展，更擴大了九巴的業務空間。

即使九巴調低票價，亦不會出現虧蝕，只會令九巴“賺少些”。不過，在目前經濟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的環境下，九巴實在應該帶頭減價，再度與市民共度時艱。

至於城巴有限公司和經營只有 1 年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我們認為它們亦有進一步減價的空間。事實上，新巴便曾經於上月策略性地就某條路綫（海怡半島）調低過票價，以提高其競爭能力。這其實證明縱使是新經營者，也有減低票價的空間和能力。

經營專利巴士服務是一項長綫投資，只是在非常時期減價，並不會嚴重損害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只會令它們在短期內少賺一些。因此，我覺得在目前的艱難環境中，數間專利巴士公司應該負上應有的社會責任，調低巴士的收費，紓解民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原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很高興看見，政府對公共開支持續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收縮所出現的“較剪叉”、所出現的“獅子口”問題，抱有高度危機感。香港經濟至今仍然尚未全面復甦，政府未來的稅收和賣地收入仍然不算穩定，與此同時，政府又要不斷應付社會福利、公共房屋、醫療衞生等易放難收的開支。在這樣的困局下，政府財政預算要達致收支平衡，並不容易。故此，對於政府希望增加公共服務收費、盡量紓緩財赤壓力，本人表示理解。

其實，政府即使“大小通吃”，把 3 000 項服務收費調高目前建議的 3% 至 5%，也只能令庫房多收二億多元。對於縮細政府收支不平衡的“獅子口”，並無明顯的幫助。政府亦應該清楚，要達致收支平衡，最重要是搞好地下鐵路上市、出售官股、資源增值等。要刺激經濟早日復甦，最重要的是搞好營商環境，特別是提高貿易、金融、旅遊、零售業、創新科技等經濟支柱的競爭力。

政府可能會認為，目前大部分公共服務收費已超過一年半沒有調整，其中水費和排污費更已 5 年沒有調整。可是，政府沒有理由不知道，在過去一年半，香港消費市場已由溫和的通脹變為嚴重的通縮了。在通縮嚴重的情況下，政府的收費是減少還是實質增加呢？至於水費和排污費這些直接影響工商業和民生的項目，更不能輕率地說加便加，應該很清楚向市民列明有關的原因和數據，讓公眾可詳細瞭解。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目前之所以初見復甦，實在有賴工商界和市民的努力。政府未大力推動私營化計劃時，私營機構早已精簡架構、削減成本，很多企業部門已實行責任制度；政府未厲行資源增值計劃時，私營機構的僱員亦早已意識到要為自己增值，即使沒有超時津貼，也懂得自動自覺加班。行政長官的國際顧問團，剛於上星期開了第二次會議，他們亦一致認為香港須繼續調整成本架構。為甚麼政府硬要反其道而行，一刀切地要增加 3 000 項服務收費呢？

代理主席，政府要增加 3 000 項服務收費，問題不在於加幅有多大，而在於政府一下子一刀切、一網打盡的加價方式，很容易會刮起連鎖性的“加風”，加重了市民的日常必須開支，亦必然會拖累、加重了工商界的營商成本。這股可能出現的“加風”，對大企業而言也許不足以影響盈利，但對於中小企業，可能已大大侵蝕了邊際利潤。在經濟低迷、需求萎縮、實質利率仍然高企的困境下，這是尤其明顯的。香港在過去 1 年好不容易才從金融風暴中開始振作過來，如果政府在現階段刮起這股“加風”，會不會揠苗助長呢？香港目前稍見復甦的消費市場、稍見吸引力的營商環境、稍見活躍的投資意欲，會不會再次受到打擊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能源公司這方面。

在本港的公用事業機構當中，電力公司的營運情況相信是最理想的，主要原因除了是壟斷經營外，還有利潤保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目前本港仍然受利潤保障的公司，直至2008 年，無論本港的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它們每年仍可穩定地和合法地賺取 13.5%至 15%的利潤回報。在資產值與回報率掛鈎下，如果電力公司繼續投資興建電廠，例如港燈正預備申請在南丫島興建發電廠，可得的實際利潤還會大幅提升，屆時市民面對加電費的壓力亦會增加。

過去兩年，本港經濟雖然疲弱，物價普遍回落，但電力公司並沒有因此而自願地減電費。在千呼萬喚之下，兩間電力公司只是應酬地凍結收費了事。電力公司是否有減價的空間和能力？相信無人會提出質疑，而中電和港燈 99 年的業績報告，便是一個很好的事實證明。

日前，中電公布了公司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 31 日的業績。報告顯示，中電的核心電力管制法則業務盈利達到 50.5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65%，發展基金則增加至 30.83 億元。同樣地，港燈的財政狀況亦十分理想，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業績，港燈集團盈利亦達 19.3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5%。縱使凍結電費，兩間電力公司的盈利比 98 年仍有所增長，實在教很多公司和企業既妒忌又羨慕。

民主黨並非不准公用事業機構賺錢，問題只是它們賺得是否合理？數年前香港經濟蓬勃，通脹高企，兩間電力公司每年都加價，利潤豐厚；現在經濟出現逆轉，通縮加劇，市民又要減薪和凍薪，不少工人甚至被公司裁減，電力公司在此時仍要從小市民身上盡量賺取回報，是否太貪心和過分呢？只要電力公司在這非常時期中，稍為調低回報並減低電費，便能對廣大市民施以援手。民主黨認為這樣才是公司對社會的承擔，以及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真正表現。我們並非是強人所難，我們所要求的，不但是電力公司絕對可以做到的，亦是市民期望它們可以做到的事情。

本港另一間能源機構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 雖然沒有受到政府給予的利潤保障，但由於屬自然壟斷，營運和財政狀況亦十分穩健。去年，雖然民主黨不斷呼籲公用事業機構減低收費，但煤氣公司在 99 年也只是凍結收費。根據煤氣公司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的業績報告，在凍結收費的半年裏，煤氣公司客戶增加了 44 200 個，總客戶人數已接近 135 萬，而公司的稅後盈利就達到 14.74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了10.2%，營運情況可見是相當理想。

上述 3 間能源公司，不約而同地在經濟衰退及凍費的情況下，不但能賺取高回報，而且還能比 98 年賺得更多，我希望它們真的能夠多一點為市民、工商業住戶着想，在來年實施減費，進一步協助市民和工商界減低生活開支，紓緩生活重擔。

民主黨認為只要求它們凍結收費並不足夠，因為它們根本已做到這一點。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就何世柱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在我未發言之前，我想回應數點意見。自由黨的同事似乎對我作出較為激烈的批評，但其實我今天已比較“斯文”。第一點，何世柱議員說減費是“糖衣毒藥”。我認為他不能說得太過分，因為現在很多酒樓也在減費，我們不可能說這些酒樓在食物中下毒；衣服鞋襪與去年比較，我計算過，是減了 40%，一雙很漂亮的皮鞋也只是二、三百元；租金方面，一個 600 呎的新界海景單位，租金是 5,000 元至 6,000 元，與去年比較降低了 30 至 40%。我覺得在市場上，減費並不是奇怪的現象，所以不能說減費便是“糖衣毒藥”，這說法未免太過分，這便等如說香港市民每天都吃着有糖衣的毒藥。

第二點，劉健儀議員說減費會導致兩個不良的後果，大概是說服務質素可能會下降，公司不能擴展業務和發展，以及有機會裁員和減薪。她的這種說法其實是未顧及具體範圍(context)，因為減費是否一定導致服務質素下降，也只視乎有否存在競爭。舉例來說，本港有一家非常出名的酒樓，我平時也不敢光顧，但這家酒樓耍出“絕處逢生十八招”（在廣告也這樣說），推行減價，付出一百二十多元已可品嚐魚翅、蝦、燕窩等，我也嚐過，是真

材實料的。這家酒樓絕處要逢生，即使耍出招數來面對問題，它的服務和食物質素仍然非常好，環境亦很清潔。在從前我是不敢進入這家酒樓的，因為價錢太昂貴了，但現在我亦敢進去，而且還光顧了兩次。因此，服務質素不一定會因為減費降低，只視乎有否競爭環境；如果有競爭環境，商戶仍會保持服務質素，如果不這樣做，便只會被淘汰。不過，劉健儀議員所說的也可以是對的，因為以她業界內的交通機構來說，未必存在競爭環境，而且競爭亦不激烈，很多時候它們即使面臨壓力，也不會按要求做。我相信這便是原因，而她所說的並非完全適用於現在的問題。

第二，減費是否一定會導致業務計劃收縮或令擴展停頓？我覺得是不會的，原因也是一樣，如果沒有競爭，商戶怎樣做也可以，但如果有競爭，便不能這樣做。

最後一點是關於裁員，這是沒有人可以保證的，以水晶球也可能預測不到，即使自由黨亦不能承諾。如果凍結收費，劉健儀議員是否可以保證地下鐵路（“地鐵”）和九廣鐵路（“九鐵”）公司明年不會減薪、裁員或提出自動離職計劃呢？如果她可以保證，我便支持她，因為最少可以保障地鐵和九鐵的員工，但問題是不能作出保證，沒有人能作出保證。所以，這問題並不是討論的焦點。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參與這項辯論，對於其他同事的意見，我不想再作回應。我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因為我覺得在商業運作上，減費其實並不是很特別的事情，我覺得公共服務不減費便很特別。吳亮星議員剛才說會否介入私人市場.....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我要提醒你，現在你應就何世柱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稍後你是會有時間就其他議員的發言作出答辯的。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謝謝你的提點，我想一次過表達我的意見，因為我不打算再次發言，好讓這議案的辯論能早點完結。我呼籲減費，這是一項呼籲，這並不是一項強制性的議案，所以不會涉及介入私人市場的問題，我們也經常作出這類呼籲，至於私人公司會否實行，便得由它們自行決定了。謝謝代理主席。

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及何世柱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在 2000 年繼續凍結與工商業或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以及促請各公用事業機構減低或凍結收費。我很明白政府及公用事業的收費，在這些年來，是社會各方面都關注的一個大問題。在剛才辯論的過程中，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和看法。我必須指出，政府完全理解市民大眾，在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的時候，對調整收費的關注和憂慮。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政府在“用者自付”這大原則下，在釐定收費調整建議時，會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

事實上，政府在這兩年內已透過退稅、減免差餉和凍結收費，為市民和商界減輕共約五百多億元的負擔。我們很明白調整收費，在某程度上，會影響民生。自 1998 年 2 月起，政府凍結了大部分政府收費。這項安排，原訂為期 1 年，至 1999 年 2 月 17 日屆滿。我們在考慮過香港經濟的實際情況後，把凍結收費的安排一再延長。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6 月 11 日亦宣布暫緩原定今年 10 月對收費作出的調整建議，直至經濟明顯回復正增長為止。這做法充分證明，政府十分關注調整收費對普羅市民的影響。

雖然我們現時正在凍結政府收費，但我希望強調，凍結收費只是在非常情況下採用的非常措施。相信議員也同意，政府是沒有可能長期凍結收費。剛才亦有些議員提到，各項政府收費在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中，佔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以 1998-99 年度為例，政府的收費佔我們的總收入達 9%。但政府收費方面的收入，與經常開支的比例，正不斷減少中。10 年前，政府 20%的經常開支來自政府收費收入，但現時政府的收費收入只相等於我們開支的 8%。這亦指出，今天的納稅人，在各項政府服務的支出負擔，較 10 年前倍增。有些收費如水費、排污費更是 5 年來也沒有作任何調整。在本財政年度，社會為享用政府各項服務的人士提供的補貼，高達 20.8 億元。

我們必須緊記，《基本法》規定我們須盡力達致財政收支平衡及實行低稅制。把收費調整不斷推遲，只會令納稅人的負擔不斷增加，政府絕對不能輕率處理這事情。履行《基本法》“收支平衡”和“低稅制”的規定，不單止是政府的責任，亦是立法會和所有社會人士的責任。我們必定要給國際投資者和香港普羅大眾知道，我們會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竭力增加收入以回復收支平衡，這對於香港的長遠繁榮，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奉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來釐定政府大部分服務收費。在 11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我曾經表示，在“用者自付”的大原則下，政府一定會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加強成本控制，確保市民支付的費用合理，以及能夠負擔得來。我們亦會在恢復收費調整前，就調整的幅度及時間表諮詢立法會。

“用者自付”是公平、合理的，是支持“低稅”政策必不可少的措施。另一方面，在奉行“用者自付”來釐定政府收費的大原則下，政府必定會兼顧社會對收費調整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收費，如水費、排污費等，我們會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對這些服務繼續提供大量補貼。

政府並沒有提供補貼給任何公共事業機構，在這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市民能享用可靠、有效率而收費合理的服務。在保障市民利益之餘，我們同時亦有需要顧及服務質素和投資者的利益，容許公用事業營運者有合理回報，令投資者和資本及借貸市場繼續願意提供足夠資金應付公共事業機構未來發展方面的開支，這樣做，其實是要保障市民的長遠利益。公共事業服務收費一定要因應各公用事業機構本身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而作出調整，至於調整幅度，相信所有公共事業機構亦會考慮到費用的合理程度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過去數年，政府透過各種新的政策和措施，開放香港的電訊市場，提供一個商業機構可以增加競爭的環境，這是遠較由政府強制電訊服務的收費為佳，亦符合香港自由和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

現時，各公共交通營運者正面對極大的競爭。政府相信市場競爭能有效地確保公共交通服務收費合理。大家也知道，兩間鐵路公司及所有主要的專營巴士公司連續兩年都沒有加價，它們現時的收費維持在 1997 年時的水平。此外，我們亦須瞭解公共交通事業營運成本的增減，並不是和香港整體經濟完全掛鈎。舉例來說，員工薪酬一般佔營運成本的比重十分之高，但薪酬水平並非可以時常緊貼香港整體經濟表現而調低或調高。另一方面，某些營運上的必需品，例如專營巴士所用的燃油，是從外地直接入口使用。有關物品的入口價格與本港的經濟環境並沒有直接關係。

至於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亦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但機管局在擬定收費計劃時，亦會考慮到香港的長遠經濟利益及使用者的意見。為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優勢，機管局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將機場的着陸費及停泊費減低 15%。機管局主動調低機場收費，足以證明局方在這收費上作出的努力。

政府亦非常關注兩間電力公司和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收費，經常和它們接觸，希望它們在釐定收費水平時可以和市民共度時艱。事實上，3 間公司在考慮到香港的經濟情況後，已在 1999 年凍結了它們的收費。明年的收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分別宣布它們不加價的決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則正在考慮此一問題，預期於本年年底前作出決定。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這些公司的收費水平，希望各機構在日後考慮調整收費水平時能繼續關注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期望。

代理主席，亞洲金融風暴已經過去，越來越多跡象顯示香港經濟正走出谷底。今年 1 月至 9 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1%。今年第三季總出口錄得約 8%的大幅實質增長。至於今年第二季的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為 0.7%。這些數據，客觀地反映香港最困難的時候已經過去，經濟可望繼續復甦。

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給政府一個機會，待當香港經濟明顯回復正增長時，就政府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主觀地認定香港經濟在 2000 年不明朗或尚待復甦，而要一刀切凍結政府的所有收費。我希望立法會議員與政府及整個香港社會可以共同面對、共同承擔因財政赤字及增加收入困難所帶來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就政府提出合理及公平的增加收入建議，能以客觀、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態度來審核。我特別要指出，政府有很多收費，例如處理化學廢物收費、船舶排放污染廢物收費、建築噪音許可證等，在環境保護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凍結這類收費，除影響政府收入外，還會對我們環境造成一定的損害。

至於公共事業機構收費，我們須顧及投資者的利益，容許營運者有合理回報。我們須維持香港吸引國際投資者的優勢，容許營運者有適當的空間以作出他們自己認為應否調整收費的決定。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一刀切要求所有公用事業機構於明年繼續凍結或減低收費，是一個不明智的做法。

各位議員，我希望你們能夠以香港社會長遠利益為本，站在政府的立場，政府是不能夠認同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及何世柱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and Mr HO Sai-ch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劉慧卿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6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5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第一句，當然是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如果大家點頭，我便會立即停止發言。我現在只想回應局長的一兩句說話。

第一，關於政府長遠的支出問題，與《基本法》規定在中期須達致財政收支平衡，這點民主黨是知道的。但今天不同黨派的同事，對此發表的信息亦很清楚，就是現時增加收費所得的款項，是遠遠不及政府所浪費的款額。換言之，如果不浪費這些款項，很多收費根本是不用增加或甚至可以減少的。

第二，俞局長說：“給政府一個機會”，這其實是類似在六十年代那些嬉皮士常說的、人所皆知的說話："Give peace a chance"（“給和平一個機會”），而現在就是"Give the Government a chance"，我則希望政府"Give people a chance"（“給人民一個機會”），不要加費。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

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
ALLO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TO BOYS AND GIRLS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e motion which has been printed on the Agenda.

This motion arises from the publication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report on its Form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using its powers to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the EOC found that the SSPA System involves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that cannot be justified or excused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other words, elements of the SSPA System are unlawful.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Hong Kong, published earlier this month, also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education system …… discriminates against girls in selec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s."

There are three problems with the SSPA System:

Firstly, boys and girls in the same schools are treated separately in the scaling process, where gender is a determinant factor in the final scores used in the allocation;

Secondly, boys and girls are put into two separate ranking orders in the banding process, resulting in different scores required by boys and girls to get into the different band schools; and

Thirdly, co-educational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admit a fixed proportion of boys and girls.

I believe that Members already have a copy of the EOC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ur Panels on Education and Home Affairs have also held relevant meetings, and Members have already called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changes so that the SSPA System complies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 am also sure that Members are aware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s undertaking to apply a "strict policy of equality" under the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dispute the EOC's findings. The only question is when changes will be made to the system so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o longer be continuing an unlawful act. The purpose of my motion is to call upon proper changes to be made so that from the next selection year in 2000, the unlawful system will be corrected.

Madam President, I am sure that Members would agree that unlawful acts must be rectified expeditiously.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would be greatly diminished if that were not so.

I ask Members to join me in urging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give a firm undertaking to make changes in time for the next selection, which will be in the year 2000. This time-table must be the right one to follow because that is the next opportunity to rectify an unlawful act.

If it is not rectified by then, disgruntle parents may well take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court. Even if there is no court action, there could well be thousands of complaints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EOC, and even to this Council.

If the Secretary tells us that he needs more resources to rectify the system, let him spell out what he needs and let us see how we can help him.

But, if he tells us that he needs more time, we must impress upon him strongly that he must find the time. The constitutional, legal and practical consequences are simply too great. I am sure that no civil servant would want to carry all that on his however broad shoulders.

I am worried that the Secretary could just be asking us to give him more time. He could well tell us in a moment that he is now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overall education system. In oblique-speak, that means he wants to wait until the full review is completed before dealing with the SSPA System.

Madam President, the time that it would take to review the banding and examination systems, and to implement changes, will be considerable. We simply cannot allow that to be used to excuse an on-going discrimination and an unlawful act. There is just no way round the fac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take prompt steps to remedy violation of rights and to prevent such violations from recurring in the future.

The immediate solution is relatively simple.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nly needs to stop assigning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by using two gender-based separate lists of the SSPA scores. It could combine them into one list and allocate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scores alone.

Madam President, I can sit down now and listen to Members' debate. But I ask for your indulgence in order to highlight a few important points in the EOC's full report.

Firstly, there are very few of us who truly understood the SSPA System until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OC report. Even members of the SSPA Advisory Committee, a committee set up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as unaware of the separate processing and scaling by gende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certainly kept a very important mechanism under wraps for some 20 years.

Secondly, if gender discrimination is so entrenched, it may well be that other allocation systems, such as the Primary One and the Junior Secondary allocation systems, may also be infected. Indeed, Members have already raised the possibility at the relevant Panels.

I wish to remind Members of a letter from the EOC Chairperson dated 22 November. She said that the EOC has made some preliminary inquiries into the Primary One and Junior Secondary allocation systems, and concluded that "both systems appear to have elements in them that may contravene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Needless to say, that is extremely worrying.

I agree wholeheartedly with the Chairperson's plea to Members that:

- All the allocation systems within the education system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the year 2000;

- No new elements, with gender bias, should be added to the new allocation systems; and

- All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processes implemented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

I would appreciate that the Secretary, in his response, would give a clear undertaking in this regard.

The last point that I wish to make is the belief among some people in education circles that boys develop intellectually later than girls. Furthermore, in co-education, the sex ratio must be 50:50. The EOC report indicated that it was for those reasons that they were prepared to accept having a separate order of academic merit for each sex, even if it meant that girls would be disadvantaged.

The EOC report revealed tha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tself believed that separate processing of boys and girls is necessary because "if boys were not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enter the better schools, their opportunity in later life would be affected."

Bu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uld find no research to support its belief. Recent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boys and girls develop in different areas rather than at different rates; and that girls develop speech and cognitive skills more quickly than boys do in early childhood. Members will note those research shows that differences in school achievements are due primarily to the educational settings, how a child perceives his or her capabilities, and deep-seated gender stereotyping.

Madam Presiden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ntorted the SSPA System entirely on biased assumptions. Their bias was so deep-seated that they even believed that if the SSPA System was based on merit alone, that girls would dominate in the best schools. The result was many years of affirmative action for boys.

It was only because of the EOC's investigation tha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d computer simulation to see whether the proportion of boys and girls in each band would be affected if boys and girls were not separately ranked and if there was no fixed number of places to be alloca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ir fear was unfounded. Of the 18 school nets in Hong Kong, only nine would have girls numbering 60% in Band 1 schools.

In conclusion, the EOC's investigation provides a mirror so that we can see how sex discrimination is very much a part of life. We may not even realize that it is there. It shows us that well-intentioned people act on wrong assumptions. It shows that government officials do not bother to test their assumptions. Therefore, we must be more vigilant in re-examining many aspects of our systems to root out gender discrimination. I am sure that Members would wish to commit themselves to doing that.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law and remove the discriminatory element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and to ensure that, from the year 2000, boys and girls are placed into secondary schools in a manner that does not unlawfully discriminate against either sex."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不但指出了升中派位制度中的性別歧視問題，也暴露了教育署多年來的“自把自為”，已經到了違反教育機會均等的地步。

毫無疑問，升中派位制度是存在性別歧視的，但我所說的不是特別對某一性別的歧視。根據平機會的報告，在目前的升中派位制度中，要進入第一組別，有 11 個學校網的女生須取得較男生為高的分數，在其餘 7 個學校網，則是男生須取得較高的分數。如果沒有其他原因，只單單是因為性別，而令一些學生須更艱難才能編入某一個成績組別，便是性別歧視。

當然，在這個派位制度下，部分男生也有受到性別歧視，但一般是女生受到較差的待遇。不過，關鍵不在男生抑或女生受到歧視，因為無論歧視哪一個性別，只要是歧視，只要是背離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我們便不應接受。因此，我不得不問，為甚麼升中派位會出現歧視？為甚麼這種歧視會維持多年而不被察覺？

社會上根深蒂固的文化思想，對兩性的不同態度，是深層的原因。在傳統的觀念中，男生被視為學業成績應該佔優，但現實並非如此，當女生成績好了，一些人便難以接受。因此，要調整派位的計分制度，以免損害男生的機會，但是，我要反問，為甚麼男生佔優被視為理所當然？為甚麼我們不能接納女生可以在考核中優於男生？這不是性別歧視是甚麼？最能體現這種歧視思想的，大抵是當年設計出性別曲綫的教育署官員。可惜，教育署署長已由兩位女性先後出任，但歧視情況仍未能扭轉過來。

有人說，目前升中派位制度中，計算校內成績中英數 3 科時，是比重一樣的，於是，中英兩科語文與數學的比重是二對一，這樣便對女生較為有利，因為女生的語文能力比較早熟。我並不反對改革升中派位的計分方法，甚至贊成取消現行 5 個級別的派位制度，但是我要強調，一定要根據良好而合理的教育理由，而不是為調整而調整，使男女生在同一成績組別的比例因而變得平均。

主席，我是教育界的代表，我明白一間學校內學生性別均衡在教育上的好處，但我不認為這是至高無上的，甚至要犧牲平等機會的原則。何況，情況是否已經這樣惡劣，要用人為手段，令學生因自己的性別而蒙受損害，失去自己應有的權利？

更重要的是，是否凡是女生，都是語文能力天生早熟的？假如有一位女同學並非如此，她成績卓越，是因為後天的勤奮苦學，但是，這位女同學勤奮苦學得來的成果，卻因為她的性別而遭否定，這便是歧視。同樣的情況其實也適用於男生，為免重複，我不想多說。主席，這是主要因為時間不足，而不是由於性別的考慮。

主席，女性學習能力天生早熟之類的說法，我想應該由學術界爭論。但是，即使男女生的成績差異，確實是由於性別的原因，也只能根據教育原則，從課程、教學等方向作出改革，而不是自行決定採取行政措施，甚至秘而不宣，把整個教育界蒙在鼓裏。這樣的升中派位制度，只方便了行政，卻因性別的緣故，損害了學生應有的權利，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對於性別問題上的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我會問 3 個問題。第一，男女生的成績差異，是否必然由於性別的原因？第二，即使必然由於性別原因，是否不可在教學、課程等教育層面上以教育的原則解決，而要動用行政措施，甚至不惜損害學生享有的平等權利？第三，即使要進行這樣的行政措施，是否應該經過公開、成熟的討論和諮詢？這 3 個問題，我期待政府的回答。

基於以上考慮，我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實行了 21 年，在八十年代中，當局開始採用男女生按性別分開派位，這段期間教育界對這種做法，一直被蒙在鼓裏。其實，整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本身存在不公平的地方，我會逐一指出。

首先，男女分開派位，對男生和女生同樣不公平。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報告，這個安排令 18 個學校網中，有 7 個校網，男生的分數要較女生高，才可評為第一組別；同時，有 11 個校網，女生要取得較高的分數，才可評為第一組別。若論校網數目，女生受不公平待遇的人數，當然要比男生多；但不要忘記，同時有 7 個校網的男生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相信，若單按學生的校內成績和學能測驗結果來分配學位，根本就不會出現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當局表示取消了男女分開派位，第一成績組別會被大多女生佔去。為何會出現這些情況？當局有否研究過，學能測驗和校內評估機制，本身存在着對某一性別特別有利？平機會的報告資料顯示，學能測驗中，女生的文字推理分數一般較男生高，而男生在數字推理的得分則較女生高。

此外，校內評估亦同樣出現類似的問題。校內成績評估的運算上，數學科佔整體成績的比重，較語文科的比重相對地低。因此，若女生普遍在語文成績較男生好的話，便是整個派位機制偏幫了女生，於是當局又以另一種方法 — 男女生分開派位 — 來扭轉這個結果。

假使取消了按性別分開派位的做法，又會否出現絕對的公平呢？若仍採用現行的派位辦法，相信不公平的情況仍會存在。每個校網會按學生成績，分為 5 組成績組別，但派位次序並不是學生在組別內排在最先，便可以最先派位，因為組別內的派位次序，是按隨機編號排位，換句話說，即使學生在組別內成績最好，卻因為得到較後的“籌”，派位派得較同組的學生差，這種制度又是否公平？

此外，學能測驗本身亦有問題。學能測驗的作用，是調整各校的差異，或可說是替學校“拉分”。若學校內大部分學生在學能測驗中表現較差，那麼校內成績好的學生，豈不是被其他同學“拖累”嗎？

既然派位機制出現這麼多問題，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以其他方法取代。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就學制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提出 9 年一貫的基礎教育，逐步取消升中派位的公開考試和成績組別。這些只是一些原則，究竟具體派位方法如何，現時教育界正考慮多個方案。無論採取哪一個方案，我希望政府能廣泛聽取和諮詢教育界和家長的意見。我更希望新的派位機制會更公平，令男女生在公平的學習環境下，發展所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隨着教育署署長公開承認，小六升中派位機制的確有觸犯《性別歧視條例》，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的問題，已到了不能停留在理論爭辯的層面。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做的，是盡快研究制訂一個完善機制，解決有關問題。

據瞭解，教育署曾考慮過 3 個方案，解決有關問題：一是尋求法律意見，凍結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次的裁決；二是將目前沿用的男女生派位比例，由各佔一半作出調較；三是採用“一條龍”模式，將男女生由兩條龍“分開排”，改為“一條隊”。

港進聯對第一個方案有保留，因為凍結平機會的裁決，根本無助解決問題，只是迴避問題而已！

第二種方式，即取消男女分隊計分，也會造成另一些問題。屆時出現的結果，可能是男女同校的中學收生的性別比例，嚴重失去平衡：頂級組別的男女校中學學位，絕大部分由心智較早熟的女生奪得，而較差組別的學校，則變成陽盛陰衰。儘管有論者指出，根據外國的資料顯示，學校的男女比例跟教學質素並無一定關係，而一些技術問題，好像學校的女洗手間不敷應用，也有辦法解決。但不可忽略的是，男女比例失衡將嚴重沖擊男女校的教育理念。事實上，不少家長希望送子女入讀男女校，而非全男校或全女校，是希望子女在求學階段處身的社羣，在男女相處方面，類似將來畢業後投身的社會。假如學校嚴重出現“男多女少”或“男少女多”，對培養學童發展均衡心智，肯定會有影響。

第三種方式，則透過“一條龍”的升學模式，取消升中評核試，似乎是較為理想、也較為可行的方法，這亦是教育改革建議的重點。但問題是，要落實“一條龍”升學模式，並不是一、兩年可以做到；而且，有部分學校可能無法即時建立連繫制度。故此，港進聯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以“一條龍”的方式，解決問題。短期而言，政府應盡快改良有關校內成績評核制度，避免過分偏重女生擅長的科目；另一方面，政府也可考慮中學部分學位作自行收生，其餘則以抽籤形式分派。

“歧視不存在，世界更可愛”，香港作為一個較自由公平的社會，必須致力維持社會平等。希望政府盡快改善現存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表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引起了很多議論。社會上似乎有些人認同該報告所指，本港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帶有性別歧視成分。

升中派位決定了在本港就讀、絕大部分小學生入讀的中學，有分等的功能。這個分等的基礎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基於小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校內成績，以及學能測驗的得分。正如學生其後要面對的中學會考、高考一樣，升中派位其實亦影響了社會的流動性。

每位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夠成才，能否進入一所“好”的中學，彷彿便決定了學生能否獲得好的教育，進而升讀大學。每年，家長都盡力使小朋友能入讀好的中學；同時，學校為了顯示自己為一所好的學校，也出盡法寶。

家長在衡量一所小學時，會以該小學的升中表現來評估。在現行的升中派位制度下，每所小學也自然而然地以爭取成績及達至高能力組別為首要任務。我們很容易看到由此而產生的後果：學校會特別注重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所評核科目的教學，並針對所使用的測驗形式進行練習，扭曲了真正的學習過程。學生非但未能得到全面學習的機會，更過早地揹負考試分級的包袱，未能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

主席，對於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本人持保留態度。正如上述指出，考試評核具有其局限性，既未能真正反映學生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也扼殺了學生全面學習的機會，更重要的是，會進一步影響得分低學生的學習動機。

主席，本港現行的以考試為基礎的升中派位機制並不單止有上述根本性的弊端。由考試的設計來看，更明顯存在偏差以致考試成績出現傾斜。以校內成績評定為例，中、英、數 3 個主要科目的加權數是 9，常識科加權數是 6，術科如美勞與音樂的加權數分別為 3 與 2，數學能力的比重明顯遠較語文能力為低。在學能測驗總分 150 分中，有關文字推理能力的佔了 100 分，而數字推理能力則只佔 50 分，明顯前者重而後者輕。正式調查報告的附錄中，清楚指出由 1994 年至 1998 年，女生的文字推理分數高於男生，而男生的數字推理分數則高於女生。由此可見，應用不同的加權數，男女生的分布便會有所不同，因此，單就目前應用的加權數來斷定現在的做法不公平，是比較片面的。

正式調查報告引用了美國教育測試服務中心的一份研究報告 — “性別與公平評核”。該研究報告清楚指出了男、女生在發展領域及發展速度上有存在差異的現象。有關這點，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曾榮光教授在本月 8 日《明報》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有詳細的論述。我提議同事可以看看這篇文章。女生在語文能力較男生優勝，相反，男生在自然科學及較複雜的數學概念的解難與推論能力上較女生優勝。此外，女生的語文能力的發展明顯較男生在推理能力領域的發展為早。

由上所述，男、女生既存在學習周期及範疇上根本的差異，而現行的升中成績評核更強化了兩性在此階段能力的不同。我們理應在升中派位機制中，給予因體系性不平等而造成的不利者以“公平”的待遇，從而作出調整，採用以組別之間為對象的均等原則，以達致真正的平等。簡單的個人均等流於表面化，只屬矯枉過正，但我當然不贊成教育署現時採用的方法，因為過於人工化。

平等機會對於我們的重要性，是無可質疑的。因為只有平等，我們才可不受性別、年齡、職業、宗教等的規限，公平享有在社會上發展的機會，但如果強行追求表面上的平等，而忽略了事情的本質，只會揠苗助長，弄巧反拙。

我一開始已經提到，考試未必是一個好的評核機制，如何進行評估須由我們作進一步的討論。有報道指有一名中一女生根據平等機會的條例，成功轉了校；可能有人會說，那麼，我們更應盡快修改現行升中派位機制，以防止可以預見的轉校潮。

主席，我同意政府如果對此無動於衷，將會引起一定程度的混亂。然而，既然建基於考試的升中評核是有問題的，我們是否仍舊如平機會所言，在這個錯誤的制度上，無視男、女生能力發展的差異，而強行表面上平等但實際不平等的措施？正如在浮沙上建立堡壘，堡壘並不堅固。一錯不能再錯，負負並不能得正。

展望新世紀，香港的經濟正處於轉型中，我們需要的是有創意、有知識的新一代，基礎教育更應該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教育改革建議”指出，基礎教育應使學生掌握基本知識，“.....為終身學習建立良好的起點.....發展多元智能，而不局限於為少數科目的考試作準備.....”。希望在社會充分討論的過程中，能建立一套合理的升中評核及升中派位機制，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平等的發展機會。

主席，我對議案有所保留。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完成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查報告，指出現行的中學派位制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令本港教育界及關心本港教育發展的人士，引起連場爭論。

根據平機會的發現，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男女分流，存有性別歧視，令大部分女學生要取得較男生高的分數，才能入讀同一組別中學。從表面看來，平機會的調查結果有其一定的理據。可是，正如一些教育界人士指出，現時升中的考核範圍並不全面，不能切實反映男生的強項。

現時小學課程着重於語文及知識的背誦，但男生的強項卻不在語言和文字方面。此外，在學能測驗成績比重分配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便是對語文推理能力偏重，同時對數字推理能力輕視；因為在學能測驗總分的 150 分當中，文字推理佔 100 分，而數學推理則只佔 50 分。這亦正好顯示學能測驗所造成的偏差，文字推理能力強的學生較數學推理能力高的學生因此而獲得優勢。事實上，女生在文字推理分數由 1994 至 1998 年均一致地高於男生；同時，男生的數字推理分數卻一致地高於女生。這個觀點也正好說明，小學課程及升中考核部分同時對女生較為有利，對男生造成不公平。

單從這兩個觀點，我們可以看到在不同的角度分析平等機會的問題，會得出不同的結論。就中學學位分配的問題，本人認為有關當局及教育界人士應該深入研究有關問題，盡快消除現行包括小學課程本身、學能測驗的成績比重及配位辦法等制度內的歧視及不公平部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早於 1993 年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已指出，“女生與男生均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而教育署亦認識到不應在教育制度內令學生產生有性別成見的抱負，並已採取了男女學生絕對平等的政策。”港府於 98 年 8 月向聯合國提交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一次報告亦表明，政府一直於教育範疇上嚴守男女平等的原則，而《性別歧視條例》亦已把教育範疇中基於性別的歧視定為違法。

不過，很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政府並未有在教育政策上嚴守男女平等的原則，在中學學位分配的機制上出現了男女生不同待遇的不平等現象。此外，整個派位機制亦出現了許多漏洞，導致產生其他形式的不平等。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正視問題，馬上檢討整個派位機制。

現時的派位機制的歧視部分主要來自 3 方面：第一，用以調整校內積分的學能測驗，其成績曲綫是以性別來分開處理，導致取得相同校內積分的男生或女生，將可能獲得不同的學位分配調整分數，對個別男生或女生構成不公平；第二，學生會按性別分開，然後再各自分為 5 個派位組別；第三，現時每所男女校有既定的男女生學額，這引致有男生或女生純粹因為性別而不能進入他們所選的學校。

其實這種派位機制對男生和女生都造成不平等，例如，去年在中西區校網中，學生要得到第一派位組別，女生最少須取得 124.25 分，而男生就最少須取得 121.31 分，女生很明顯要比男生多 2.94 分才能進入此組別；而在東區校網，男生又要比女生高 1.45 分才可派入第一派位組別。總體而言，去年男生獲派第一志願學校的人數事實上比女生多 2 155 人，而在過去 5 年，獲派首 3 個志願學校的男生都比女生多。

我們亦看到今天有報章報道，一位升中女生，上訴成功可以轉回自己的第一志願學校就讀。大家看一看她的個案，究竟政府派她往哪所學校呢？她的成績其實較入讀首志願學校的男生為高，但是，她竟被派到第十多志願的學校就讀。這很明顯是一個十分不公平的現象。

其實，現時的派位機制除了存有性別歧視外，亦有其他不公平現象，例如：每個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次序是以電腦隨機決定，但同一組的學生成績一定會有參差；然而，在現時機制下，他們不能依據實際成績的優劣來決定選校次序。此外，如果學校大部分學生的學能測驗成績欠佳，學能測驗的整體成績將會拖垮了少數成績十分高的學生的派位組別。此外，不同校網內的學生分級標準亦不同，例如在名校集中的校網內，當中的第二組別(Band 2)學生的成績，就很可能比別的校網中的第一組別(Band 1)學生的成績還要好，在派位時很明顯造成不公平。

自由黨認為要改善派位機制，當然，首先便應取消學能測驗，讓學生可根據校內成績升上中學。學能測驗實在是百害而無一利的。首先，這種以選擇題為主的文字和數字推理，只會局限學生的思考力和創意，而不少學校為了取得良好的學能測驗成績，每每在小四下學期開始便“催谷”學生做練習，阻礙了學生在其他學科的正常發展。自由黨認為，教育署應為學校提供指引，進一步統一校內評審標準，並按校內成績升上中學。

當取消學能測驗後，便不會再有男女生分開處理的成績曲綫，而部分成績頂尖的學生亦不會因學校整體學能測驗成績差而被拖累。

為確保各區成績優秀的學生能有更公平的機會選擇學校，教育署應檢討把全港分成 18 個校網的做法，並擴大校網，減少校網的數目，讓全港學生能在更公平的環境下分配學位。教育署亦應顧及同組別學生的成績差異，取消以電腦隨機編號來決定選擇學校的先後次序，並根據學生的實際成績高低來分配選校次序，以確保公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家長的投訴，指升中派位的制度於過去 16 年一直歧視女生，迅即引起社會譁然。然而，問題不單止是男女平等的問題，而是牽涉現時中小學的成績評核制度是否公平，以及課程內容是否有利於學生的平衡發展等問題。此外，是次事件亦反映政府政策的執行欠缺透明度，以及政府總體施政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

自從有家長揭發升中派位制度懷疑涉及性別歧視，經過平機會的調查及社會人士的熱烈討論後，雖然現時對制度是否造成對女學生不公平，仍眾說紛紜，不過，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一個事實，便是教育署沿用了 16 年的升中派位制度，確實滲入了以性別作為分配中學學位的其中一個因素，而使一些學生所獲派的學校，未能充分反映他們的成績。這是不爭的事實，確實必須加以改善。

雖然，教育署官員認為目前的評核制度以校內成績為主，而女生跟男生的能力各異，小學的課程着重背誦及語文，使女生的校內成績普遍較男生優越，若不分開派位，便會出現男女校中男女的比例不均，因此，有必要在派位機制上加以調整，使男女比例得到平衡。亦有些學者認為教育署這種做法，是一種積極性的歧視，使小學課程及考試評核制度對男生的不公平能重回正軌。其實，這些維護現有制度的說法，本身的理據並不充分。平機會的報告早已指出，教育署並未能拿出證據，維護他們“男女有別”的說法。此外，教育署的做法有濫用積極性歧視之嫌，即使男女在取向上有別，使他們在學業成績方面有所分野，但教育署長無法向我們說明，這是先天性的差異，抑或有其他原因。其實教育署的同事應該作出解答和交代。我覺得這種情況可能有其他因素存在，例如我們的社會對男女是否造成角色定型？這會否引致問題出現？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向我們作出詳細的交代，結果未能對症下藥，使問題不能好好解決，造成今天我們所批評的不公平現象。

事實上，是次事件亦反映了目前政府在施政上有很多問題。假如教育署真的認為目前的校內評核制度有利於女學生，那為何不對整個課程及評核方法作出全面檢討或全面改變，反而採用這種“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方法呢？主席，早有學者指出，目前的升中評核制度，甚或是小學的課程，均過分着重學術成績，忽略學生其他方面的潛能發展。這種教育不論對哪類學生也出現偏頗，對整體學生的發展亦沒有好處。因此，正如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指出，目前的制度所需要的是全面檢討和改革。我亦希望教育統籌委員會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全面改革，兼顧我們現時所批評的地方。

主席，今次事件反映政府很多政策也出現了很多不公平現象，但很可惜，政府過去的態度通常是出現了問題後，便只嘗試為自己辯護，而不會思考問題的真正核心，令很多問題不斷延續下去。在這次事件中，16 年來也沒有被人揭發出來。今次之所以有人說出來，是因為在一些決策方面較為開放，所以才讓人得知箇中情況。這顯示出我們的政策須盡量公開，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明白及瞭解，才能發揮民間監察的作用，對政府來說，這其實是好事。我希望政府能在今次事件從中學習，公開更多政策，讓市民能夠多些瞭解。

主席，我覺得今次的監察很有效果。我希望在日後的政府運作上，能夠增加市民的監察力，讓市民瞭解更多資訊、資料和內容，使民間的監察力量能夠獲得充分發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多位同事剛才已就派位的細節問題、男女生年歲的發展等發表意見，我希望特別針對最近的一些說法，認為要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豁免條文的這方面來作討論。

政府一直都不肯承諾於下個學年，即 2000 年實施中學派位時，立即消除歧視性的派位方式，最近還有人提議要在條例中加入豁免條文，使教育署的這個派位方式免受反歧視條例的規管，因而使我們很擔心。其實，這建議等同飲鴆止渴，後果會很嚴重，因為一旦有了豁免的話，教育當局便可以說要慢慢檢討，檢討派位，檢討“一條龍”，還要等待教統會的報告，這樣便不知等待到那時才可以解決和消除這個歧視性的派位問題。

其實，《性別歧視條例》下已有數項豁免條文，使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產生了不良的先例。社會各方面現正努力游說政府盡快取消這些豁免條文，以加強市民在受到性別歧視時的保障，但現在竟然有人提議倒退的做法，因為在尚未有消息取消豁免之際，還要多加上這一條，這情況是令大家感到非常可惜的。政府確實曾在 11 月向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香港的狀況，當時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在那裏也提出了這件事，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內亦對這件事表示關注。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在這方面落實一些好措施，使大家在 2000 年的下一次中學派位時，得以取消這項歧視性的行為。

解決的方法其實有很多，張文光議員已提過一些積極的做法，例如把男女生的分數分開計算，最終才把分數併合起來排位。此外，我們學校之間的差距不要太大，不要將學校分成 Band 1、2、3、4、5，能夠避免使家長和學生極力爭取一定要進入 Band 1 學校而不肯進其他學校的話，便不會出現這些打至頭崩額裂的競爭，亦不會出現這麼歧視性的機制，要女生減分數來遷就男生，這其實是一種系統性的歧視，結果是否真的很公平呢？主席，舉例說，這個機制其實是會令某些學生受損害的，因為除了可能對男生不公平，令他們成為受害者外，如果有女生的學習能力與男生恰巧是一樣，亦是語文方面差一些，而數理方面較好一些的，但她們仍然要被減分，那麼可以說她們其實還是受害最大的。

主席，教育的目的除了是要求學生熟習兩文三語、掌握資訊電腦科技外，更要求他們學懂公平和公義，就這些基本的原則而言，如果小學生在面對他們人生的第二次競賽時 — 第一次是在幼稚園，第二次便是小學升中派位 — 已被成人世界的某些行為扭曲了原則的形式，我覺得這肯定是本港教育的最大的不幸；小朋友在小時無論學習過甚麼高尚的情操，如果在他們讀小學六年級時發覺這些情操原來都是假的，都是謊話，則可能對他們造成非常大的打擊。我更不希望政府在 2000 年升中派位的行動中，公然抵觸《性別歧視條例》，為我們的小學生立下最壞的榜樣。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吳清輝議員，他發言解釋為何會對這項議案有所保留。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查報告，確實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多討論，而且各方意見紛紜。首先，我想說明兩點，第一，政府絕對支持及奉行男女機會平等的原則；第二，在制訂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時，我們絕對無意製造男女學生機會不平等的現象。

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的調查報告，我們已經將這個問題交給法律專家，包括人權律師，詳細研究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款。因此，今天我暫時不打算就這問題作出任何評論。

現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已經實施了二十多年，我們認為是適當時候進行一次徹底檢討。事實上，多年來，學校、教師，以至學生和家長對學位分配辦法及特為分配學位而設的學能測驗都提出過不少意見，包括分組派位帶來的標籤效應，以及學能測驗對學生正常學習的影響。平機會的調查報告亦帶出了一個我們在檢討派位制度時必須正視的課題。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現正對香港的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香港學制的整體結構、課程及評核機制，並會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教統會預計在 2000 年年中完成整項檢討，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將會是檢討的一個重點。事實上，教統會現正討論數個改革學位分配辦法的方案，並且會在最後定案前進行廣泛諮詢。教統會將會切實考慮各方人士的意見及期望，包括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機會的重要性。

政府已經決定全面改革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但是，這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須妥善解決。例如，如果決定廢除學能測驗，我們怎樣設計一個公平、公開，而同時又能顧及學生能力差異的分配機制？還有，要改變一個實施了二十多年的制度，是否要有一個過渡期？在過渡期間，我們應否和怎樣實施一些短暫措施，以補現行派位辦法的不足？

我想提醒議員，我們大家都非常尊重的平機會在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是包含要我們深思熟慮處理這個問題的意思。建議並沒有明確要求政府必須在明年改變現行的制度。我想引述平機會調查報告第 30 段第(iv)點："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其下組成的任何工作小組應在進行學術制度檢討，以定出 21 世紀的教育藍本時，因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從性別的角度，檢討該制度及其基本組成部分及：

(a) 考慮是否有其他比現時的調整方法更適合的調整校內總分方法；及

(b) 考慮是否可以用另一個不帶任何歧視成分及符合條例各方面要求的中學學位派位制度來取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我不厭其詳地引述平機會調查報告的建議，是希望指出，亦希望證實我剛才所說，平機會的建議是包含要我們深思熟慮處理這個問題的意思；亦包含了如果我們要作任何改變，必須配合二十一世紀的教育藍本，而報告也指出教統會在這方面會進行整體制度的檢討。

教育署現正研究在過渡期間修訂現行措施的可行性。根據平機會的意見，應該改變的地方有 3 個。第一，在調整學生校內成績時，男女生合併處理；第二，在分配學位的階段，男女生亦混合一併處理；第三，男女校不再事先設定男女收生比例。我們會考慮這些意見，但是我們亦要詳細考慮很多因素。

這些因素包括第一，現行的派位機制能否充分考慮男女學生在性向及能力方面的差異；校內成績評核及任何公開考試怎樣能夠充分照顧這些差異，而得出真正公平的結論。事實上，亦有不少教育界人士認同，學能測驗較為側重學生的推理能力，而男生一般來說在這方面較優勝；另一方面，校內評估較着重學生的語文及背誦能力，而女生一般來說在這方面佔優。

第二，個別男女校會否出現男女生數目極不平均的情況。我們為此曾經就去年及今年的派位結果做過一些分析，發現如果男女生合併派位的話，很多男女校所收的中一男女生比例是 6 比 4；但是有一些極端的例子是男女生的比例可以達到 7 比 3，甚至 8 比 2。事實上，成立男女校的目的是要反映社會實況，使年青人學會與異性相處。如果某一個性別比例過高或過低，都可能影響男女生的心理發展及學校運作。個別學校亦須因應男女生的比例，安排合適的設施。

第三，我們現在有男校、女校及男女校，而男女校又設定男女收生的比例。現在由於男生與女生分開派位，因此，我們可以根據男女生學額供求來分配男女學生升讀中一。如果男女生混合派位，而男女校又不再設男女收生比例，可能會有一些單性學校收生不足，而另一性別的學校又不獲派位。剛才我提及的分析，便是發現在派位最後階段，有些女生須派往仍然有學位的男校就讀，特別由於明年是龍年出生兒童升中的一年，學位供求極度緊絀，上述男女生學位供求不平衡的程度會否加劇，將取決於家長的選校決定，目前難於預計，但是有可能引起頗大混亂，例如某些學校可能須增加每班人數，有些單性學校可能須變為男女校。

第四，如果我們要在明年改變現行的機制，是否有足夠時間廣泛諮詢家長及學校對這些措施的意見。

第五，我們是否有足夠時間，對一個頗為複雜的中學學位分配電腦系統進行技術上的調整，並作出足夠的預試，以避免出錯。

第六，如果一個徹底改變現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制度可以在一、兩年後實行，我們應否急於在明年引進一個只有 1 年壽命的過渡機制，使公眾感到派位制度不斷改變，無所適從。

教育署現正小心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及其後果，並會諮詢教育界及家長，同時亦會諮詢教統會，以確保如果我們決定推行短期措施，這項措施是否能與長遠的中學學位分配方案接軌。我預期政府考慮各方，包括教育界及我們的法律專家意見後，可以在明年第一季決定會否採取短期措施，改變 2000 年的中學學位分配機制。

謝謝主席。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17 秒。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as obviously mistaken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cknowledged that their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was unlawful. Now, of course, I hear from the Secretary that he is seeking legal opinion on human rights to perhaps further determine whether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is right or not, but I have no doubt since I have sought legal opinion that they will find that the EOC's opinion is correct. Anyway, we will hear from the Secretary soon.

The Secretary quoted from the last part of the EOC's full report and he sought to try to explain that the EOC really did not take much of the position in terms of when the changes should take place. The Secretary perhaps did not listen to my opening remarks because I did quote a letter which all Honourable Members received from the EOC Chairperson dated 22 November.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good Secretary has received the copy of that letter himself, but should he be in any doubt, he must try and read the letter. Because I did state very clearly in my speech that the EOC urged u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support the position that all the allocation system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the year 2000. I do not think that there is any doubt as to what the EOC is asking the Secretary to do.

Of course, there are going to be many problems. The Secretary talked about what would happen if we were to do away with the Academic Aptitude Test, and what kind of transitional period would be needed. I think my speech was justified in expressing the fear, and my fear has now been further strengthened that what the Secretary wants to do really is to ask for a very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at this moment, we really do not know how long that is going to be. Is it going to be one year, two years or very much longer? I certainly hope not. But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oday for Members to give a resounding message to the Secretary that we want this sorted out very very soon, and that unless it comes back to us with very strong legal opinion that what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is not unlawful and the EOC is entirely wrong, then I am afraid he really has no choice but to correct this in the year 2000 before the next selection process takes place. Otherwise, Madam President, as I said earlier on, it will be pandemonium.

The Secretary gave us examples of other types of chaos that may happen, but the worst one will be that parents and students coming to this Council, going to the good Secretary, going to court and going to the EOC, taking the results of the report and alleging that there is discrimination. It is going to be pandemonium for all of us and I do not think we can afford that. The Secretary might say that people are causing trouble, they are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to try to make chaos, but surely,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rights of our young people to get into the schools that they want.

So, again, I know that there are perhaps some reservations amongst some Members, but we really need to give a very strong message to the Secretary that he needs to do what is right, and which is to get rid of an act which is unlawfu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II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	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後加入“(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4(1)	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後加入“(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5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c)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c) 刪去(d)段。
6	(a) 在第(1)款中，在“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之後加入“(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b) 在第(4)款中，刪去“Chairman”而代以“chairman”。

Annex III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1)	By adding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after "Fund".
4(1)	By adding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after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5	(a)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nd" after the semi-colon. (b)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6	(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after "Committee". (b)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Chairman" and substituting "chairman".

附件 IV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0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1B.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初級警務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1C. 第 3(3)(a)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附表 10 第 1 條	刪去“《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
附表 11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第 3(3)(a)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1B. 第 5(a)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1 第 1 條	刪去“《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

Annex IV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0	By adding before section 1 - "1A. The long title to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Ordinance (Cap. 1119)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皇家香港警隊" and substituting "香港警務處". 1B. Section 2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初級警務人員" by repealing "皇家香港警隊" and substituting "香港警務處". 1C. Section 3(3)(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皇家香港警隊" and substituting "香港警務處".".
Schedule 10, section 1	By deleting "of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Ordinance (Cap. 1119)".
Schedule 11	By adding before section 1 - "1A. Section 3(3)(a) of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Ordinance (Cap. 1120)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皇家香港警隊" and substituting "香港警務處". 1B. Section 5(a) and (c)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皇家香港警隊" and substituting "香港警務處".".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1, section 1	By deleting "of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Ordinance (Cap. 1120)".